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訂立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daspace.com/>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1

目 錄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6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1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63
主要股東.....	267
股本.....	269
財務資料.....	27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7
[編纂].....	33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46
如何申請[編纂].....	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以商業航天和人工智能為核心技術，致力於研製商業衛星，保證穩定的運營管理，並根據客戶廣泛場景應用需求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我們的願景

我們致力於商業衛星座建設，構建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面向全球範圍穩定持續提供廣泛覆蓋、低成本、低門檻的商業化星基解決方案與天基智算服務。

為實現上述願景，我們制定了路線圖，包含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我們成立至2022年）。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開發AI有效載荷，驗證在太空複雜工作環境下的星上AI技術應用能力。我們在第一階段發射了我們自主或共同開發的數顆AI有效載荷及AI應用衛星，收集了大量的衛星遙感數據，將其使用於不同行業應用中，並取得積極的市場反饋。

第二階段（自2023年至2027年）。我們基於AI應用衛星和市場驗證，開啟以靈境引擎為代表的遙感數據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的迭代與市場推廣。於2022年11月，我們正式推出靈境引擎，推動衛星遙感數據從傳統的二維衛星遙感數據到更為先進的三維解決方案，大幅提升星基解決方案的深度和範圍。同時，我們加快由AI應用衛星向AI智算衛星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開發了4顆AI智算衛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XSD-15於2024年發射，我們成功完成了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我們擬繼續推進發展具有卓越計算能力和數據處理能力的AI智算衛星，推動形成天基算力網，促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

概 要

第三階段(自2028年起)。我們預期於第三階段完成並運營覆蓋全球的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並基於該基礎設施提供商業化星基解決方案與天基智算服務。此基礎設施旨在實現天基AI衛星算力網與地面算力網的互聯互通，組成支持高質算法部署、無縫衛星遙感數據處理、先進計算力及天地間高效通信的一體化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通過此基礎設施助力全球產業的智能化轉型，從而加深我們更廣泛的行業影響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成果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率先專注於探索AI技術與衛星技術的交叉領域。我們已在開發AI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推動了衛星行業的創新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及1顆AI應用衛星；我們亦自主開發了6顆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及4顆AI智算衛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13項太空任務。

我們持續升級AI衛星技術能力，創造了在衛星領域多個業界領先的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XSD-15於2024年發射，我們已成功完成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驗證了模型在太空環境的運行適應性、衛星平台的可靠性和在軌AI計算性能的有效性。我們亦推出「AI衛星網絡系統」項目，一個專注於通過AI及太空邊緣計算技術推進衛星數據處理的計劃。於2019年，該項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評選為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於2021年，我們就該項目獲授工信部第一期人工智能產業創新揭榜優勝單位。此外，基於我們AI智算衛星不斷迭代的先進功能，我們正在積極推進「星算計劃」，旨在建設由2,800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天基算力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算計劃下2,800顆AI智算衛星的軌道及頻譜已通過國際電信聯盟的審批並公示，是我們在全球舞台上建立地位和影響力的重大里程碑。

我們長期專注於AI算法開發及商業解決方案的創新，成功開發了靈境引擎，一個旨在節省成本及高效分析衛星遙感數據以及進行三維建模的先進地面基礎設施。靈境引擎利用多源數據融合技術，迅速將二維衛星遙感數據生成高精度真實城市三維數字模型，並在多種場合被廣泛應用，包括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文旅、體育及遊戲等。靈境引擎利用我們的AI算法，有效解決了異源衛星遙感數據不統一的問題，準確地從遙感數據獲取高程、建築、植被、路網、水體等主要特

概 要

徵，生成三維高精度數字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生成三維模型所用傳統技術相比，靈境引擎能夠確保場景平滑過渡和視覺連續性，提供沉浸式用戶體驗，實現了更快的運行速度並大幅降低了成本。其效率及成本效益使其成為生成優質都市環境三維模型的理想解決方案，支持不同產業的各類星基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的潛心研發，我們已在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 適配太空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
- 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整星快速定制；
- 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影像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及
- 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 專注AI衛星的商業航天領導者；
- 高效的星基解決方案支持多樣化應用場景；
- 先進的靈境引擎技術實現衛星遙感數據的3D升維；
- 業務綜合覆蓋「造衛星」到「管衛星」再到「用衛星」，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全閉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技術型企業文化。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根據我們的使命和願景，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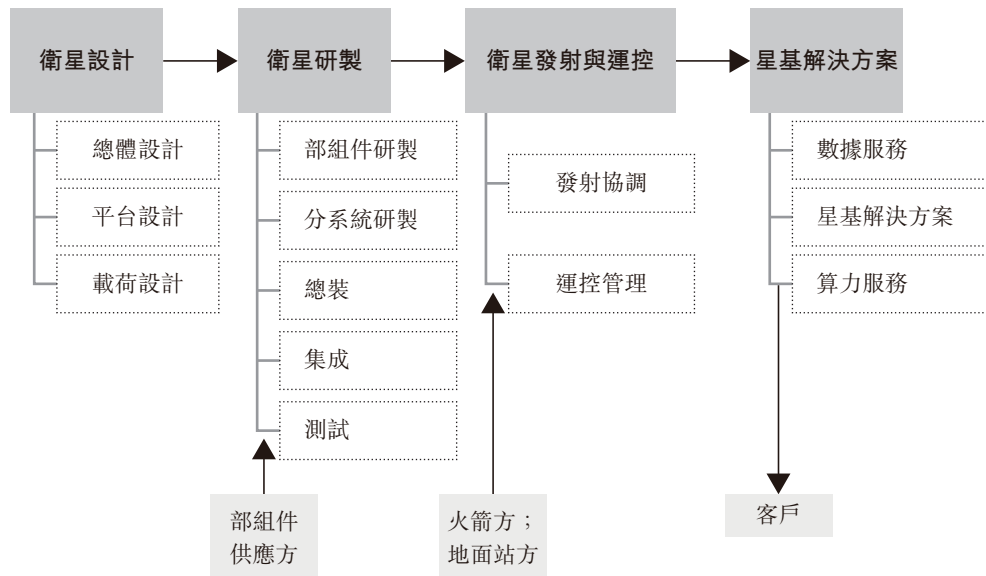
- 增強規模經濟及提升成本效益，從而推進星算計劃；
- 加大AI智算衛星研發力度；
- 擴展現有衛星應用場景及探索新的衛星應用場景；
- 加強戰略合作、供應鏈整合與業務協同；及
- 持續吸引科技創新人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的一體化業務模式，涵蓋衛星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從衛星設計、研製、發射協調及在軌運行以及控制管理到星基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可確保衛星部署及運營的所有階段功能無縫銜接，使我們能夠收集廣泛且高質量的衛星數據。該等數據是我們提供先進星基解決方案的基礎，能夠為客戶提供相應的洞察力，支撐他們做出明智的決策，並促進其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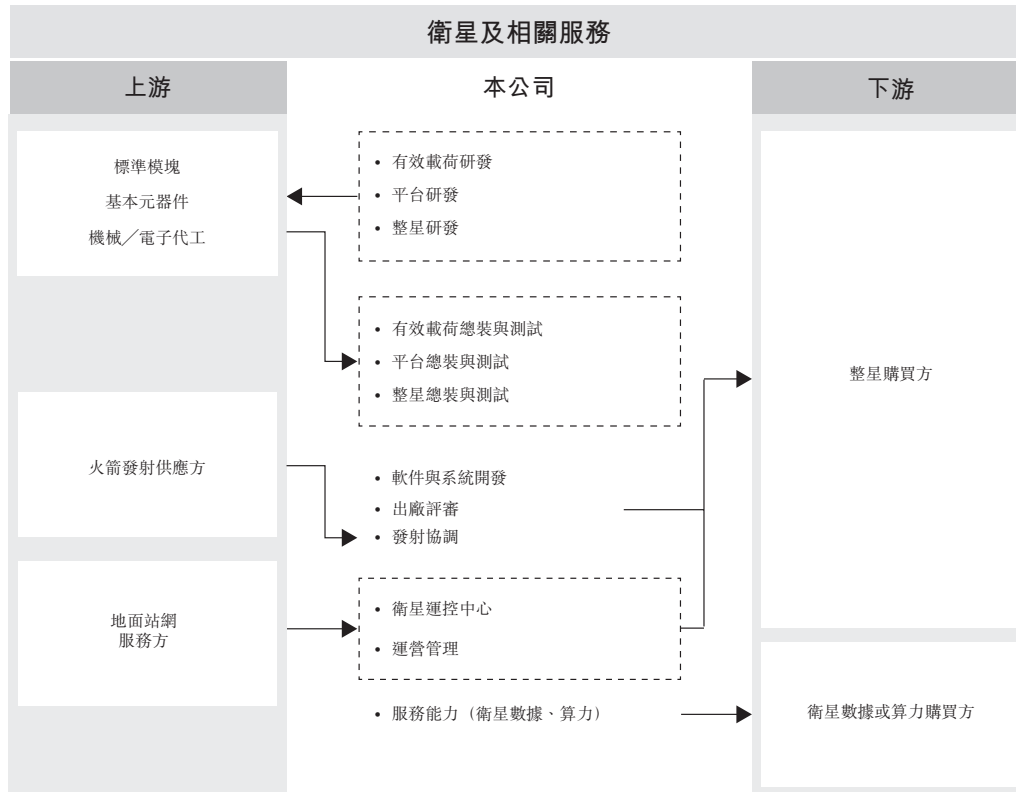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在衛星產業價值鏈中的一體化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涵蓋全衛星生命週期，從有效載荷、平台及整星研發、組裝及測試、發射協調以及在軌交付直至發射後運營及控制管理。我們的全生命週期服務確保定制化整星研發、高效的衛星交付和專業的衛星運控管理，從而確保衛星的最佳性能和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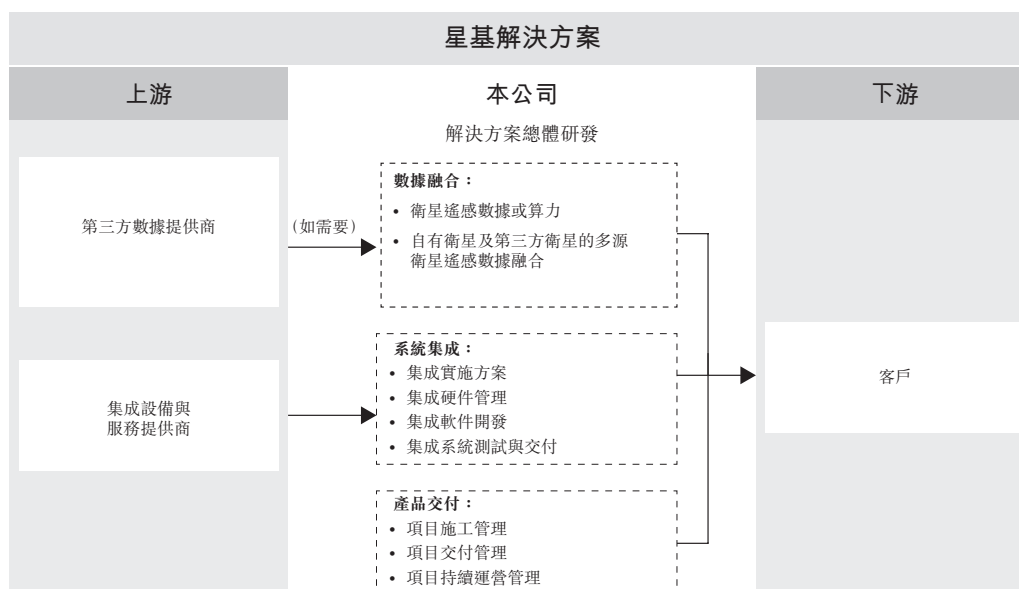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亦利用衛星遙感數據及我們專有的靈境引擎，提供定制的星基解決方案。通過多源數據融合及系統集成，我們將2D衛星遙感數據轉化為高精度3D數字模型，滿足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文旅、體育及遊戲應用等各項行業應用。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兩條主要業務線，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即(i)衛星及相關服務及(ii)星基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星基解決方案.....	102,947	58.0	460,328	90.7	82,260	77.7	193,370	81.5
衛星及相關服務....	52,318	29.5	3,221	0.6	425	0.4	27,262	11.5
其他服務 ⁽¹⁾	22,156	12.5	43,992	8.7	23,236	21.9	16,647	7.0
總計	177,421	100.0	507,541	100.0	105,921	100.0	237,279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

概 要

衛星及相關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構成我們整個業務的基礎。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規格研製及銷售定制化衛星，同時為選擇我們運營服務的客戶提供相關的衛星運控管理。我們主要專注於低軌衛星（尤其是AI衛星）的設計及研製。我們的衛星生命週期一般為三年至五年不等。在我們的早期開發階段，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開發AI有效載荷，驗證在太空複雜工作環境下的衛星上AI技術應用能力。憑藉長期專注於AI衛星技術，於2018年，我們發射了我們首顆AI應用衛星。在此成就的基礎上，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快由AI應用衛星向AI智算衛星的發展。2024年，我們發射了我們首顆AI智算衛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完成了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

傳統遙感衛星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開發傳統遙感衛星。我們的傳統遙感衛星具備小型化、低重量、高解析度、多譜段成像的能力，這提高了我們衛星服務的效率和多功能性。透過我們的傳統遙感衛星，我們已經獲得了大量的衛星遙感數據，這推動了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

AI應用衛星

我們將AI有效載荷與AI算法搭載在我們的衛星上，從而開發了AI應用衛星。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為其自身運營提供AI賦能的數據分析與計算服務，強化衛星遙感及數據處理功能。該等衛星能夠在太空中自主、高效地執行遙感數據分析和智能決策等高強度任務。此外，它們還可以通過在軌重構的方法，不斷更新星上AI算法功能，能夠不斷提高其性能及擴展應用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1顆AI應用衛星，自主開發了4顆AI應用衛星。

AI智算衛星

於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取得成功後，通過整合AI有效載荷與AI算力，我們已開發並於太空部署AI智算衛星，這代表了天基計算處理能力的重大進步。相較於我們僅能處理自身衛星遙感數據的AI應用衛星，我們的AI智算衛星不僅為其本身，亦為其他太空飛行器以及地面應用提供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四顆AI智算衛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研製另外20顆AI智算衛星的訂單，並就其中12顆衛星訂立發射服務協議，該等衛星預期於2025年發射。

概 要

星基解決方案

依託我們在衛星研製領域的深厚能力，我們提供定制化的星基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利用衛星遙感數據和AI算法，並由空間與地面基礎設施提供支持。我們從我們的自營衛星、我們出售予客戶的衛星（根據我們的數據共享協議我們保留其數據所有權或數據訪問權）或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取得衛星遙感數據。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靈境引擎實現多源數據融合及數據處理技術，我們將衛星遙感數據轉化為高精度的三維數字模型，廣泛應用於多種場景。針對文旅和城市治理等行業的具體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優化運營、增強決策能力，並為其開拓增長的新機遇。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若干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提供新能源智慧充電終端和配套設施、信息化系統和網絡系統、管理系統建設服務以及IT軟硬件的代售服務。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衛星研製一體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全方位衛星研製能力的商業航天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最早開發、製造及發射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的商業航天企業。我們的衛星業務採用一體模式，將衛星研發與製造完美結合，以滿足行業內專門定制需求。有別於傳統模式將這些流程分開，我們的方法可確保研發與製造緊密結合，使我們在保持製造效率的同時能夠有效地將研發成果轉化為量身定制的高質量產品。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模式是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現時針對由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支持的各項目的特定需求而採用彈性製造策略。相比從事批量化製造的行業，並無對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產能進行有意義的計量。

我們的成都AIT中心於2021年開始運作。此外，我們已在浙江省嘉興市設立衛星測試基地，並於2024年投入運作。我們的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支持500公斤以下多功能衛星的研製。此外，我們正積極通過於2024年1月在深圳（「深圳中心」）收購一幅總建築面積約為30,828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施

概 要

工設計)擴展衛星研製能力。相比根據特定項目要求支持衛星研製的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深圳中心於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將代表著邁向衛星批量化製造的戰略性步驟，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請參閱「業務－衛星研製一體模式」。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航天、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以及數字文化創意內容製作等不同領域的中國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3.9%、56.1%及92.7%。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9.2%、21.5%及73.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星基解決方案(如軟硬件)的提供商，(ii)衛星製造(如激光通信載荷及霍爾推進器)的衛星材料提供商及(iii)發射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9.9%、60.5%及69.6%。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0.3%、36.3%及31.7%。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與多家專注於衛星研製、發射及應用的國內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且業內經驗豐富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率計，我們是中國衛星行業增長最快的商業航天企業。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中國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1.9%。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所有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中國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累計AI衛星發射次數計，我們在中

概 要

國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AI衛星技術、衛星遙感數據的積累、與客戶根深蒂固的關係及成熟的人才儲備，使我們在現有及新加入行業參與者中處於有利地位。請參閱「業務－競爭」。

可持續發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反映出強勁的上升軌跡。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相應地，我們的毛利亦錄得大幅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1.4百萬元。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增長未能完全抵銷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淨虧損主要源於我們處於早期爬坡階段，我們在研發並發射AI衛星的同時，亦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以提升我們的AI算法及算力。這些努力對建立天基算力網以支持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在此階段，我們戰略性地將獲取客戶及發展關係列為優先考量，同時亦專注於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留住人才。該等早期階段的投資雖然對長期增長實屬必要，然而卻延遲了我們實現AI衛星經濟效益及充分發揮批量化製造預期帶來規模經濟的能力。

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預計AI衛星業務的盈利能力在以下多項因素的推動下將有所改善：(i)隨著技術成熟及衛星遙感數據積累，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及項目價值增加；(ii)透過改善製造流程及使用工業級元件達致成本效益；(iii)批量化製造帶來的規模經濟；及(iv)火箭市場競爭加劇及發射技術的進步，導致衛星發射成本降低。

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

概 要

負面清單所列業務活動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產品應用場景屬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包括(i)真三維地圖編製（「相關應用場景」）；及(ii)其他測繪及地質相關服務（「其他相關應用場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等禁止業務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股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均為境內投資者，並非外國投資者。鑒於進行[編纂]及[編纂]，為遵守負面清單，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前就相關應用場景及其他相關應用場景調整業務安排「業務安排調整」。就相關應用場景而言，我們已與合資格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採購由相關合資格第三方根據我們提供的二維衛星遙感數據而生成的真三維地圖。我們將授權該等合資格第三方日後在履行其在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時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前停止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所有業務（包括我們的其他相關應用場景），並將繼續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法規（「承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業務安排調整及承諾，我們沒有且將不會違反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的其中五顆衛星（「相關衛星」）在開始製造前尚未獲得國家有關部委的必要批准。

過去十年，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經歷了一段快速的早期發展階段，在技術專家的不懈努力推動下取得了重大技術進步。我們已建立一支主要由研製專家組成的團隊，彼等對我們技術能力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技術專家專注於提升商業航天行業並提高衛星研製能力，對監管發展的適應相對緩慢。本公司成立於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的初期發展階段，擁有的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我們可參考的過往經驗或既定行業慣例有限，且我們沒有充分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未能及時就相關衛星獲得國家有關部委批准。我們已向國家發改委報告上述情況。

概 要

我們承諾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和執行，後續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各項申報工作。考慮到相關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就相關衛星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後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提交有關新衛星的申請以及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進行新衛星的製造。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不斷強化在衛星銷售、研製、發射和管理全過程的合規管理。我們已實施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未來遵守監管要求。

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由於衛星行業發展迅速，因此很難預測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若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市場未如預期持續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發射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或我們的發射服務提供商無法成功將衛星發射到太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衛星產業受廣泛的法規和政府政策約束。未能取得並維持必要的衛星運營許可證及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少量的客戶。若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或若我們的客戶減少購買或延遲檢查或驗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少量供應商。
- 我們的衛星未能按預期運行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的能力。

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此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7,421	507,541	105,921	237,279
銷售成本.....	(132,422)	(436,476)	(86,645)	(175,883)
毛利	44,999	71,065	19,276	61,3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380)	(41,984)	(30,401)	(20,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287)	(131,226)	(86,824)	(130,996)
研發開支.....	(45,820)	(53,478)	(30,825)	(104,8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835)	(20,758)	(6,263)	(3,654)
其他收入.....	14,189	27,025	16,132	2,770
其他收益淨額.....	9,648	12,400	9,365	(16,016)
經營虧損.....	(90,486)	(136,956)	(109,540)	(211,457)
財務收入.....	361	733	440	788
財務成本.....	(776)	(2,241)	(1,656)	(2,182)
財務成本淨額.....	(415)	(1,508)	(1,216)	(1,394)
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虧損.....	-	(710)	(522)	(823)
所得稅前虧損.....	(90,901)	(139,174)	(111,278)	(213,674)
所得稅開支.....	(6)	(126)	(2)	(1)
年／期內虧損及其他				
全面虧損總額	(90,907)	(139,300)	(111,280)	(213,675)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而是作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能夠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用作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的年或期內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90,907)	(139,300)	(111,280)	(213,67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23,617	48,610	34,805	70,316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7,290)	(90,690)	(76,475)	(132,766)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與我們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 (2) [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開支」。該等開支一般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主要由於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歸因於我們加強客戶拓展並取得更高價值的合同，包括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解決方案及城市綜合治理服務應用。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歸因於在我們不斷積累衛星遙感數據及改進算法、算力及遙感數據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的推動下，我們為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等日益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百萬元。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波動；及(ii)相對較高的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歷史虧損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070	418,551	489,895
流動資產	506,330	1,038,722	882,409
資產總值	555,400	1,457,273	1,372,304
非流動負債	13,190	18,293	10,943
流動負債	118,950	614,438	669,530
負債總額	132,140	632,731	680,473
流動資產淨值	387,380	424,284	212,8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5,400	1,457,273	1,372,30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減少49.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用流動資產撥付若干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添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深圳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預付款項。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出資導致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利用流動資產撥付若干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於2023年添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在建工程）以及深圳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預付款項）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790)	(313,474)	(200,344)	(165,80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885	(121,262)	(288,787)	120,1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538	521,302	505,521	3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633	86,566	16,390	(13,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2	38,025	38,025	124,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025</u>	<u>124,591</u>	<u>54,415</u>	<u>110,760</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3.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0.3百萬元；(b)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0百

概 要

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b)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履行的客戶訂單數目增加，部分由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就軟硬件代理服務代客戶墊款減少有關。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9.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8.6百萬元及(b)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3.8百萬元，主要由於近年末我們的客戶訂單增加，(b)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由於軟硬件代理業務的代客戶墊款增加，以及與星基解決方案業務增加相關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訂單及製造中的衛星有所增加，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業務的採購增加，以及收購我們的成都總部大樓，及就我們的軟硬件代理服務代客戶的購買增加），及(b)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履行的客戶訂單數目增加）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0.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3.6百萬元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b)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業務增加，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就不斷增長的業務增加採購，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訂單增加。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5.4	14.0	18.2	25.9
淨虧損率(%) ⁽²⁾	(51.2)	(27.4)	(105.1)	(90.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37.9)	(17.9)	(72.2)	(56.0)
流動比率 ⁽⁴⁾	4.3	1.7	不適用	1.3
負債比率(%) ⁽⁵⁾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後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度或期間的淨虧損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後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後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負債比率等於負債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應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有權通過北京新時代空間及北京星融宇航(由陸博士作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48.71%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北京新時代空間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7%附帶的投票權；(ii)北京星融宇航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51%附帶的投票權；及(iii)北京星融宇航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13%附帶的投票權。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所披露，北京星融宇航與各一致行動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為止。

概 要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陸博士通過北京新時代空間及北京星融宇航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陸博士、北京新時代空間及北京星融宇航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後得出，且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我們預期2024年不會派付股息。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用於衛星研製的深圳中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使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多樣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其中一部分；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編纂]、[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包括(a)保薦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有所不同。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買賣，此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增長。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七顆AI智算衛星的客戶訂單。我們亦訂立了衛星銷售協議，出售我們的AI智算衛星之一並於2024年2月3日發射的XSD-18，據此，我們將把XSD-18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在軌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亦訂立了衛星數據服務提供協議。然而，由於我們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產生淨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奧燁實業」	指	上海奧燁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北京國星宇航」	指	北京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新時代空間」	指	北京新時代空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指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北京星融宇航」	指	北京星融宇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產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策源創新」	指	成都策源創新未來科技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	--

釋 義

「策源優產」	指	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成都電科」	指	成都電科星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星時代」	指	成都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陸博士、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

釋 義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3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日期為[●]年[●]月[●]日內容有關[編纂]及轉換的備案通知；且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都科服集團」	指	成都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投資」	指	東莞市引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東投產投」	指	台州東投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陸博士」	指	陸川博士，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由產業與安全局管理，以規範為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目的而出口的商品及技術
「實體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保留的清單，用於識別有理據被認為涉嫌參與或構成重大風險正在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並且按照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被禁止收購若干或全部項目之外國實體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馮美倩」 指 馮美倩，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星河產業集團」 指 深圳市星河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漢星時代」 指 廣漢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廣鑫發展」 指 廣漢市廣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廣東嘉昊投資」	指	廣東嘉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廣東萬全投資」	指	廣東萬全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廣東萬科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海金聚贏」	指	青島海金聚贏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海金星宇」	指	青島海金星宇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海口綜保基金」	指	海口綜保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恒坤發展基金」	指	廣東恒坤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合興二號投資」	指	深圳市合興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身份證」	指	香港身份證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泰工業化」	指	泰安市洪泰新型工業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洪泰酷娛」	指	西藏洪泰酷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弘宇一號企業」	指	成都弘宇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華倉熠星投資」	指	華倉熠星(泉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惠州益霖投資」 指 惠州市益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編纂]

釋 義

「嘉興天海德勝」	指	嘉興天海德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廣州天海德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康健農業」	指	四川康健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指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林芝正源」	指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

[編纂]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統一系列出了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規定等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指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歐卓企業」 指 歐卓企業管理諮詢(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青創伯樂風清」	指	青創伯樂風清（青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青創伯樂攻玉」	指	青島青創伯樂攻玉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清大紅禾」	指	廈門清大紅禾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青島聚德融財務」	指	青島聚德融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魯昊聚德融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與禁止往來人員清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本公司藉此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份」	指	(i)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ii)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仁投資」	指	深圳市聖仁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深創投集團」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深圳國星智慧」	指	深圳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台州國運集團」 指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焜朗泰」	指	成都通焜朗泰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i)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ii)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無錫國星基金」	指	無錫市梁溪國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無錫天眼星」	指	無錫市天眼星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新疆交通建設」	指	新疆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新蕪基金」	指	蕪湖市新蕪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秀湖基金」	指	嘉興市秀湖創業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銀豐融金」	指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浙江中警」	指	浙江中警無人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振燁航天」 指 深圳振燁航天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2D」	指	二維的
「3D」	指	三維的
「3D建模」	指	以專用引擎創建三維物體或圖形數字呈列法的過程
「AI」	指	人工智能
「AI應用衛星」	指	將AI有效載荷與AI算法集成到我們的衛星系統的一種衛星，為其自身運作提供AI驅動的數據分析和計算服務，附帶遙感及數據處理能力的增強功能
「AI智算衛星」	指	整合AI有效載荷與AI計算能力的一種衛星，不僅為自身，也為其他飛行器和地面應用提供AI驅動的先進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
「AI衛星」	指	隨着AI技術快速發展而新開發和興起的衛星類型，包括AI應用衛星和AI智算衛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N」	指	控制器區域網路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
「雲檢測」	指	遙感數據中的雲檢測，方便後續對遙感數據的分析和解譯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運算能力」	指	計算機或計算機系統處理衛星遙感數據及執行工作的能力

技術詞彙表

「數字孿生」	指	將實際物件、系統或流程虛擬化呈列，乃為對現實中的實際物件、系統或流程仿真及分析而設
「ECC校驗」	指	錯誤更正碼校驗法，用於探查及修正數據傳輸或存儲中的錯誤，確保衛星通信數據一致
「FPGA」	指	場效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可由客戶或設計師在製造後配置的集成電路，在衛星中使用，進行靈活高效的處理工作
「GB」	指	千兆字節，用於量化電腦記憶體或存儲容量的信息單位
「Gbps」	指	每秒兆位元，數據傳輸速度計量單位，可用於顯示衛星通信系統傳送數據的能力
「地球同步軌道」	指	高度約35,786公里的地心軌道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為加速圖形渲染和並行處理任務而設的處理器，當用於衛星時常用來進行圖像處理及數據分析
「GTX」	指	千兆位收發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連接設備的集合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本身之間通信的技術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和發佈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一項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 5001」	指	ISO發佈的一項國際公認的能源管理體系標準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一項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kg」	指	公斤
「km」	指	公里
「低地球軌道」	指	低地球軌道，涵蓋高度低於2,000公里的地心軌道
「靈境引擎」	指	一款專為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的遙感數據分析及3D建模而設的先進地面基礎設施
「LVDS」	指	低壓差分信號
「Mbps」	指	每秒兆位元，數據傳輸速度計量單位，可用於顯示衛星系統傳送數據的速率
「中地球軌道」	指	高度約為2,000公里以上但低於35,786公里的地心軌道
「多模式備緩」	指	一種包含多種操作模式的系統設計方法，以確保在發生故障時繼續運行，提高衛星的可靠性
「MPixel/s」	指	每秒百萬像素，一種用於描述成像設備（如相機傳感器）可處理或捕捉圖像數據速率的測量單位
「NVME」	指	非易失性快速存儲器
「有效載荷」	指	為執行衛星進入軌道後的預定功能或任務而設計的特定儀器、設備或分系統
「PCIe」	指	高速周邊元件連接接口

技術詞彙表

「POPS」	指	每秒千萬億次運算，運算性能計量單位，顯示系統每秒執行千萬億(10^{15})次運算的能力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遙感」	指	與原位或現場觀察相反，在不與物體進行物理接觸的情況下獲取有關物體或現象的信息
「RS422」	指	稱為TIA/EIA-422，由電子工業聯盟發起的技術標準，規定了數字信號電路的電氣特性
「衛星星座」	指	一組以協調方式協同工作以提供更大覆蓋範圍和能力的衛星
「太空輻射」	指	太空存在的電離輻射，可能影響衛星元件及運行，需要採取保護措施
「太空邊緣計算技術」	指	依託衛星等飛行器平台，在太空環境中，實現感知、計算、存儲的技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超分辨率」	指	計算機視覺中的一項任務，涉及通過從低分辨率輸入中生成缺失的高頻細節來提高圖像或視頻的分辨率
「TLK2711」	指	一種數千兆位收發器，用於超高速雙向點對點數據傳輸系統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運算性能計量單位，顯示系統每秒執行一萬億(10^{12})次運算的能力
「UART」	指	通用異步接收器／發送器
「VR」	指	虛擬現實
「W」	指	瓦特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陳述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各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中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前瞻性陳述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以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為準。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由於衛星行業發展迅速，因此很難預測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若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市場未如預期持續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衛星行業發展迅速。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未來市場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並不斷開發及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行業的增長軌跡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進步、監管變化、市場接受度及競爭格局，而所有這些因素本質上難以預測。若未能預測未來市場需求並相應地開發產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會過時，並損害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

此外，儘管衛星行業目前呈上升趨勢，並有可能得到廣泛應用，但不能保證行業的發展將符合我們的預期。若市場不能按預期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持競爭優勢。我們主要與衛星行業的參與者競爭，其中若干參與者可能擁有更強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或更廣泛的客戶基礎，這使得他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快的交付時間或更卓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性能。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獲得更有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

風險因素

係，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研發、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會奏效並產生預期效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複製，這要求我們不斷更新及提高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否則，我們將難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射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或我們的發射服務提供商無法成功將衛星發射到太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衛星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取決於其成功發射和運營。我們與發射服務提供商合作，將衛星發射到太空。然而，我們及時交付衛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發射計劃變更、獲取必要監管批准的延遲以及發射失敗。發射計劃的變更可能由於衛星製造延誤、未有可靠發射機會、獲取必要監管批准延遲以及發射失敗。此外，在中國發射衛星受到廣泛的監管，並需要各種監管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及時獲取該等衛星發射批准對衛星的交付至關重要。獲取與衛星相關的許可、執照或批准的過程可能耗時且受到嚴格審查。任何在獲取這些批准方面的延誤或挑戰都可能延長我們的交付時間，並影響我們確認收入的能力。

此外，無法保證所有衛星發射都會成功。任何由於技術故障、天氣條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導致的發射階段失敗，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項目計劃。該等事件可能妨礙我們按計劃交付高質量衛星服務的能力，導致成本增加並對客戶信心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發射載具或衛星部署機制可能會失效，這可能導致我們在此發射載具中的衛星被摧毀，或衛星無法執行其預定任務。因為需要製造替代衛星（通常需要數月或更長時間），並獲取其他發射機會，發射失敗亦會導致衛星部署的重大延遲。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替代衛星的發射及部署能以相同成本完成。我們在過去某些AI有效載荷的發射中曾遇到過失敗。發射失敗、性能不足、延遲或衛星發射或相關服務成本的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衛星產業受廣泛的法規和政府政策約束。未能取得並維持必要的衛星運營許可證及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衛星產業在許多方面受到廣泛的法規和政府政策約束，例如衛星製造、發射及在軌運行的資質要求。特別是，我們需在中國取得並維持多項許可證、批准及認證，以在衛星產業內運營並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在此方面倘未能取得成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運營中斷及潛在法律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的其中五顆衛星（「相關衛星」）在開發前尚未獲得國家有關部委的必要批准，這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行政處罰。我們已向國家發改委報告有關情況。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未因違反發改領域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未能及時取得國家有關部委的必要批准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中國可能會不時引入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在衛星產業的現有或新業務領域可能需要在未來取得額外的許可、批准或認證。若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罰款、暫停運營相關業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少量的客戶。若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或若我們的客戶減少購買或延遲檢查或驗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穩健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維持穩健客戶關係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策略以及高質量的客戶支援，持續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全面的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若未能成功執行這些戰略，都可能阻礙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9%、56.1%及92.7%。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

風險因素

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2%、21.5%及73.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客戶收入的變化主要受我們產品及服務持續發展和擴展所推動，導致我們的客戶群及採購量均有所變動。此外，由於衛星行業的特殊性，採購和交付週期通常較長，並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衛星的定制化程度、客戶的技術要求、獲取監管批准所需的時間以及火箭發射窗口的可得性，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重複採購的情況相對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擴大客戶群或採購量，如未能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收入有所波動，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採購決策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其財務狀況、運營需求、競爭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其適應技術和監管變化的能力。若現有客戶減少購買，或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轉變，我們的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對品質的高標準要求增加了我們需維持穩定品質及性能的壓力。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對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在性能、交付時間或定制化方面的期望，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付款延遲或業務流失，進一步阻礙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無法達到客戶期望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少量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星基解決方案(如軟硬件)的提供商，(ii)用於衛星製造的衛星材料(如激光通信載荷及霍爾推進器)的提供商及(iii)發射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9%、60.5%及69.6%。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3%、36.3%及31.7%。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因此，供應鏈的任何中斷(不論是由於供應商的財務不穩定、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必要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所需原材料或服務，我們或會在物色類似條款的替代供應商時面臨困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衛星未能按預期運行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衛星採用先進技術，該等技術的性能在發射期間及太空中的嚴酷環境壓力下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衛星能在預期運行壽命內持續成功運作。太空中的硬件組件或軟件的意外問題可能導致性能下降或功能喪失。此外，人為操作錯誤或不當指令亦可能對衛星性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衛星可能遭遇意外災難性事件，如流星雨、地磁太陽風暴、與太空垃圾碰撞、有意或無意的動能干擾、輻射或致盲干擾，從而降低性能甚至完全摧毀衛星。衛星的實際運行壽命可能短於預期，需在設計壽命結束前減少其可用容量。我們過往曾遇到衛星失聯或離軌的情況。倘衛星無法完全運行，依賴該衛星的星基解決方案將受到影響，我們可能會失去本應由該衛星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收入。此外，若上述問題發生於出售予客戶的衛星，依賴這些衛星的客戶業務運作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向我們提出索賠、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導致未來商機的流失。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投資於研發，此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結果，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為不斷變化，包括衛星技術的快速進步。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這些變化。為提高技術能力並維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AI衛星技術。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8%、10.5%、29.1%及44.2%。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對於我們的長期增長和競爭力至關重要，但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結果或帶來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改進。倘我們的研發項目未能達預期，可能導致產生大量開支但未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從而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始經營業務。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去的增長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亦無法保證將來該大幅增長程度能持續。考慮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且迅速發展的公司所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升級我們的技術及開發新技術的能力；
- 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 進一步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 透過營銷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與目前或將來可能進入衛星行業的其他公司成功競爭的能力；
- 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僱員（包括研發人才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人員）的能力；
- 應對監管環境不斷變化的能力；及
- 針對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申索進行抗辯的能力。

所有這些努力都涉及風險，並且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及寶貴的管理層及僱員資源投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地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未按預期發展，或我們無法滿足這個多變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增長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業務－可持續發展」。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顯著收入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由於我們仍處於技術開發的早期階段，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開發AI衛星技術、發射更多衛星、擴展AI運算能力、提高AI算法、增加銷售團隊以進入新市場並擴展星基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產生大量營運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隨業務增長而增加的合規成本。我們為業務增長而作出的努力可能比預期更為昂貴，或者收入增長的速度可能低於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抵銷日益增長的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313.5百萬元、人民幣20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以及足夠外部融資，例如發行和配售證券及／或其他外部債務資金來源。然而，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具商業合理性的條款提供，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融資。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到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所施加的制裁與出口管制所影響。地緣政治挑戰（例如經濟或勞動條件、增加關稅、稅項、政治不穩定及貿易障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美國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包括經濟限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主要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與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此外，美國近年來透過由產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

風險因素

(「出口管制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等管制措施包括實體清單，該清單指定受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倘我們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我們自／向彼等採購或銷售技術或產品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該等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可能難以取得或維持。此外，美國政府可能會擴大出口管制條例管控的範疇，進一步限制與我們業務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通，或施加可能影響我們供應鏈的額外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及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實體（統稱「相關實體」）訂立若干交易，可能使本公司，連同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統稱「相關人士」）面臨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請參閱「業務－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上述章節提及的理由，我們與相關實體的業務往來未見違反或涉及任何適用美國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的違規情況，因此我們或相關人士面臨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很低。然而，由於有關計劃及限制很可能會經常變動，且其詮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因為國家安全疑慮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驅動而提高。因此，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有關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取得對技術基礎架構、服務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此類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及制裁而增加的合規成本及營運挑戰，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吃緊。隨著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及其他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出口管制條例的最低限度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持續演變，未來的制裁與出口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與若干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立即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到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客戶或供應商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供應鏈的潛在中斷、遵守法律法規的挑戰，以及可能的財務處罰。我們無法控制客戶銷售

風險因素

及／或出口其終端解決方案的國家、地區或目的地。倘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禁止或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所從事的行業的若干法規以及若干機關實施的額外核實程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規定等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而負面清單中「禁止類別」並無涵蓋的行業將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管理。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產品應用場景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包括(i)真三維地圖編製(「相關應用場景」)；及(ii)其他測繪及地質相關服務(「其他相關應用場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等禁止業務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均為境內投資者，並非外國投資者。鑒於進行[編纂]及[編纂]，為遵守負面清單，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前就相關應用場景及其他相關應用場景調整業務安排「業務安排調整」。就相關應用場景而言，我們已與合資格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採購由相關合資格第三方根據我們提供的二維衛星遙感數據而生成的真三維地圖。我們將授權該等合資格第三方日後在履行其在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時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前停止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所有業務(包括我們的其他相關應用場景)，並將繼續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法規(「承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業務安排調整及承諾，我們沒有且將不會違反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若某些行業屬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則我們日後進入這些行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由於負面清單可能於日後更新，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而致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批准機構的審批以在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

風險因素

投資者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商投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結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將於到期時悉數結清付款。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無力償債或延遲支付我們的費用，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500.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2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儘管我們已採取信貸控制措施改善貿易應收款項情況，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無法支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我們的客戶遇到的任何財務困難可能導致他們減少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業務策略以維持未來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這些未來事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質上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能夠按計劃成功實行或根本無法實行。

若我們未能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如預期般把握市場機遇或維持行業競爭力。此外，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理想及盈利業績，例如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化、是否有熟練的專業人員及消費者需求變化。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導致製造設備及設施折舊增加，以及我們用於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增加。因此，倘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無法成功實行，或倘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產生理想成果，我們可能在收回成本及開支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衛星製造和測試設施很容易因斷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損壞或損失。

我們依賴衛星製造和測試設施以確保衛星的及時交付。我們已建立先進設施以支援衛星製造能力，包括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衛星研製一體模式」。因此，任何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或其他天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對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設備造成的中斷、損壞或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需要穩定的電源。地方電力供應可能不可靠或不穩定，無法隨時使用。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停電或電力短缺。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電力維持正常製造，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推遲或停止製造，而任何停止製造或停工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一般業務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且在保險範圍不足的情況下，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衛星運控中心故障、衛星訊號受干擾或地磁太陽風暴損害我們衛星的性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營運重要的地面基礎設施，包括衛星運控中心，負責控制我們的衛星及下載影像分發予客戶。該等中心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火災、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災難事件的潛在干擾，可能導致服務部分或完全喪失。此外，該等設施的技術故障或操作錯誤可能會損害追蹤、遙測及控制作業，可能導致無法聯繫或控制一顆或多顆衛星。該等故障可能導致傳送的指示不正確，造成衛星性能暫時或永久下降，甚至失去一顆或多顆衛星。

此外，電磁或無線電頻率干擾（無論是故意或意外）均可能中斷我們的衛星通信能力，妨礙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設施的功能、設施之間的通信連線或我們衛星訊號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我們有效營銷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着我們不斷發展業務及為客戶群提供支援，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援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客戶的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保留足夠具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以支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回應，以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的短期需求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的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化進行競爭。若我們客戶對支援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及支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若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品質下降，我們與保固相關的成本將會增加。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的或修訂現有保固政策。儘管這些政策可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但亦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入增加來彌補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固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這或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未能按預期速度獲得新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濫用，無論是實際或感知的、有意的或無意的、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我們的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並致力利用AI運算衛星構建太空運算網絡，我們面臨與人工智能技術相關的若干風險，這些技術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並將繼續進步。例如，人工智能技術的潛在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及全面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這些缺陷或不足，或我們根本無法發現並糾正這些缺陷或不足。此外，人工智能技術也存在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客戶對人工智能技術的看法及公眾輿論。任何不恰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行為，無論是實際使用還是感知使用、有意使用或無意使用、由

風險因素

我們或第三方使用，均可能使潛在客戶放棄採用AI衛星或此類星基解決方案、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招致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此類失誤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甚至違反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激進分子的攻擊。任何此類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品牌以及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的實力及市場認可度。因此，我們能否有效地營銷我們的品牌、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以及具說服力地向潛在客戶展示其價值及可靠性，是我們能否持續成功的關鍵。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9.9%、8.3%、28.7%及8.5%。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一定會成功，亦不能保證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推廣效果。此外，若我們在營銷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產生的開支過多，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接受度及需求不時改變。即使我們的推廣活動在最初取得成功，但市場偏好變化、更優越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出現，或對星基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普遍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若不能適應這些變化或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有效預測及應對這些挑戰的能力。

終止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戰略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學術機構及其他商業航天公司就持續技術創新展開戰略研發合作，從而為我們賦能，使我們能夠深入洞察行業趨勢及緊跟最新技術發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強戰略合作、供應鏈整合與業務協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者根本不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保證，當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我們能夠與他們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延長與他們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若干協議可能會在指定終止日期之前被隨意終止。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更改我們之前商定的合同條款。若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被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當中許多人都擁有難以替代的獨特技能。我們尤其依賴創始人以及管理團隊其他關鍵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若任何此等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任者。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來創造先進的衛星技術、AI算法及表現優秀的解決方案，並依賴我們的銷售人員來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關鍵人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優質的培訓、具吸引力的事業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會對價高昂且負擔沉重。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都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而且，我們培訓及令新僱員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跟上我們不斷擴展業務的需求。任何這些與勞動力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提供商獲取我們所用的小部分衛星數據。第三方衛星數據供應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獲取小部分衛星遙感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將持續提供穩定可靠的衛星數據。無論是由於衛星故障或第三方不合規導致接收衛星數據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效率的星基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未能及時以合理條款取得該數據，或根本無法取得該數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中止、減少或延遲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這些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改變或終止。若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不再適用，或

風險因素

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所享有的任何各種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

我們亦從地方政府獲得補助，這些補助是酌情發放的，每年會有所不同。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此類補助。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享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任何政府補助減少、取消或償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權工具獎勵，這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增加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或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授出額外股權激勵。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風險及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191.4百萬元及零。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透過使用估值技術並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會導致出現估值不確定性，此乃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回報率）的變動可能會改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日後

風險因素

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可締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屬主觀性質且不確定，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多項假設，其屬主觀性質且不確定，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和地區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中實際銷售物業能夠獲取的價格出現重大差異，故不應將此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可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須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解決上述事宜可能耗時及費用高昂，且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註冊、保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較為困難。法律法規須受司法詮釋及強制執行所規限，且可能無法貫徹適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較為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挪用。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情況可能會引致耗時且費用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須面對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尋求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針對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轉移以抗辯該等索賠，而不論其是非曲直。

此外，應用及詮釋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以及在中國授出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變，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家替代品。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僱員或第三方錯誤地使用或披露聲稱由他人擁有的商業機密的指控。

除我們已獲批准的專利及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包括非專利知識、專有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透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約或將有關承諾列入與可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人士的協議中，以保護該等商業秘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這可能是有意或無意發生的。儘管我們可能對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的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競爭對手仍有可能獲得及利用該等資料，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受損。強制執行就第三方非法取得並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機密的申索既昂貴又費時，而且結果難以預料。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與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有關或由此產生的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沒有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及不重續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營運依賴租賃物業，而我們並無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因並無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我們未必可在租約到期後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成功延續或重續租約，亦未必可成功延續或重續租約。因此，我們或須將營運遷移，可能會使業務活動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而且，倘我們以遠高於目前水平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出租人授出的現有優惠條款不獲延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展，我們在為設施尋找合適替代地點時或會遇到困難。倘我們無法將業務遷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主的付款義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相等於我們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所指定的最高金額。中國地方政府並無貫徹實施有關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所在若干地點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雖在中國並不罕見，但其非並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通過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來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

風險因素

主管機關就該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或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然而，無法保證政府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結清欠繳金額或對我們施加滯納金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及引起負面報導。

我們僱員的潛在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引起負面報導。我們無法保證僱員不會有違反我們嚴格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及經管理層批准的全面僱員手冊（當中包括涵蓋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及監管合規等方面的廣泛內部規則及指引）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負面報導或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有嚴格標準甄選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透過我們嚴格的甄選流程和嚴格的甄選標準選擇的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參與我們營運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有關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實際或被指控並無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須遵守規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目前我們須遵守的現行有效且有關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當中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

風險因素

平台運營者如擬赴國外上市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編纂]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正在探索客戶對星基解決方案的新需求，並將包括通過線上平台提供互動體驗。通過該等平台，我們將進行收集、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在隱私以及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及其他客戶數據方面有眾多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法律合規性。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中國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普遍在不斷演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將一直屬充足。此外，我們對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與政府主管部門的詮釋及應用不一致。再者，政府未來可能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範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儲存、處理、傳輸及銷毀。新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或會引入額外的要求或限制，需要額外投入資源以更新合規性計劃，並影響業務策略及先前有用數據的可用性。有關數據存儲、使用或處理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業慣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要求我們（可能以重大方式）修改服務及功能，並可能限制我們利用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的數據開發新服務和功能的能力。

任何潛在或被視為不遵守數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阻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其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對我們業務運營進行必要變動、暫停相關業務線或完全終止營運。此外，這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的聲譽受損、糾紛、訴訟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訴訟、索賠、爭議、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這些可能涉及違反合約、僱傭或勞工爭議、反壟斷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倘我們在任何此類索賠中敗訴，可能需支付高額賠償金以補償索賠方。無論此類索賠、爭議或法

風險因素

律程序是否有理，無論是由我們發起還是針對我們提出，均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和資源分散，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針對我們的訴訟、索賠、爭議、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供應品存在缺陷而引起，而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向我們賠償因此類訴訟、索賠、爭議、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所招致的任何成本。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活動以及其他戰略交易可能帶來管理、整合、運營及財務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充分實現預期的收購效益。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或企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強戰略合作、供應鏈整合與業務協同」。任何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的過程，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結果預期。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的使用、潛在攤薄性股本證券的發行、產生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支出以及對被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承擔。

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上述風險或處理與未來收購及投資相關的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實現此類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效益，並產生未預見的負債和支出，從而對我們整體業務造成損害。如我們以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稀釋股份的價值。如我們借款以作收購或投資融資，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例如限制我們派發股息。此外，此類收購及投資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費用、減值虧損或撤銷。此外，識別和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可觀。除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外，我們還可能需要從政府部門獲得批准和許可，以進行收購並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和延誤。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致力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涵蓋為我們業務而設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我們旨在不斷改善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有固有限制，我們無法保證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全面合規。然而，該等程序未必總能即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有關行為而採取的措施亦未必總是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僱員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時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人為錯誤或過失。

由於我們預期日後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將須為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衛星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認可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以及擁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宣傳可能來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轉移及導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或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對市場變化不斷演變所帶來的挑戰。隨着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當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競爭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當我們進入新垂直市場或國際市場時，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過往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經營過往有限及對過往定價模式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續訂或留存情況。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較高價格折扣。請參閱「業務 — 市場推廣及銷售 — 定價」。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提供較短合約期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式，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可能遭受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IT系統的災難性損失。

我們依賴我們的IT系統管理及經營業務。我們的IT系統及服務器的性能、可靠性及承載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及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我們的系統及網絡運行可能受到人為錯誤、斷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我們的系統及網絡出現中斷或不穩定，導致客戶無法接觸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阻礙我們維護我們的技術秘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升級及改進IT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執行該等IT系統升級及改進策略。特別是，IT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中斷，以及新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如果IT系統不能正常運行，可能會導致系統中斷及反應速度緩慢，影響數據傳輸，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的商業慣例。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能為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分保障。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及承擔保險範圍以外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顯著的成本增加及資源分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籌集足夠資金撥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者我們僅可按對我們經營及發展業務能力有嚴重限制的條款籌集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我們預期自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然而，實施業務策略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隨著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並尋求應對業務發展以及行業機遇與趨勢，我們

風險因素

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所預期者有差異。以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本以及債務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我們的可用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將足以應付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不需要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融資。倘我們確定我們需要透過外部融資獲得額外資金而我們卻無法進行外部融資，我們未必可全面實施業務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包括有關廢棄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意識日漸提升，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協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頒佈新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合規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合規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須遵守中國反貪污、反洗黑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適當進行或運作，我們或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遭到中國政府機關的調查及面臨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有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於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視為違反該等法律，並可能遭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一家中國境內企業，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境外[編纂]條例」)，該條例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編纂]條例可能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境外[編纂]條例及時辦理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辦理備

風險因素

案手續。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能力，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下跌。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總部或客戶所在地區發生地震、火災、水災或流行病等重大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受到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則可能會對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且，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造成干擾。我們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與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溝通。倘我們的通信出現任何中斷，不論是由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如電力中斷）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制定事故管理及災難應急計劃。倘發生因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導致的重大中斷，我們未必可繼續營運，並可能面臨系統中斷、聲譽受損、研發活動延遲或製造長時間中斷，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我們主營業務地點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世界各地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多項政策和措施等，鼓勵經濟增長，指導資源分配。衛星行業一般會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以及貿易關係。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這些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部分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這些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擬定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所影響。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受到嚴格限制。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取得的收益如何徵稅尚未有具體規定。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者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預扣稅率為10%，視乎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然而，根據1998年3月30日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取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若因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我們股息的派付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任何已收回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於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於某一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我們的子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未必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

風險因素

可自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倘我們的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未必會形成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而我們的H股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流動性且成交量充足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未必為[編纂]完成後H股市價的指標。倘[編纂]完成後並無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前景變化、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開、財務分析師的利潤預測或建議變動、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取消等若干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而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且，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某一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編纂]後我們的H股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證券市況。特別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關鍵人員的

風險因素

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股價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

[編纂]後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發行或視為出售或發行或轉換我們大量的證券（包括日後在中國[編纂]或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視為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進行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編纂]在[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出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在上述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未來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或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已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須經股東按類別批准），並已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在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有關轉換程序。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而轉換後的H股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定價及買賣日期相隔兩個交易日，我們的H股買賣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在[編纂]中向公眾發售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編纂]交付（預計為[編纂]後若干營業日）後兩個交易日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而，H股持有人須承擔我們H股的價格因[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買賣開始前的[編纂]的風險。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我們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倘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概不保證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申索後分派予股東，而投資者會收到少於彼等就H股支付的款項。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當時每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合併與收購、資產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有關的決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此外，如無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也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本公司股東就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作出有關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有關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況、我們業務的策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因素所限制，我們未必可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無法獲得理想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的[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必須依賴其作出的判斷。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自由。

風險因素

非上市股份向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的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無須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入H股股東名冊。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任何銷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所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在準確性、權威或可信性方面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於本文件作出披露，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由於搜集資料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作出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該等有關事實的可信程度或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可得資料。在本文件中採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字眼及類似表達，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當中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視乎可能會變動的日後業務決策而定。由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表示我們將會實現計劃或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此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不符，我們概不對此承擔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彼等身處本公司運營所在地附近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香港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足夠有效的安排，以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黃若亮先生及余詠詩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儘管黃先生居於中國，但彼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領以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黃先生及余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若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暫離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授權代表隨時有辦法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於[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回應聯交所的詢問，並在授權代表不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為香港居民）作為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將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繫。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芳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總監兼我們的監事。王女士在處理本集團公司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關王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王女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余詠詩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編纂]起初步協助王女士三年，以讓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有關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其他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余女士將協助王女士讓其取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 (c) 余女士將定期與王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事項進行溝通。余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在王女士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應否安排持續協助，使王女士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若余女士停止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首期三年到期時，王女士的資格將予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要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華豐路66號 76棟1單元21樓2號	中國
王磊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東小口鎮(天通苑五區) 27號樓4單元602號	中國
趙宏傑博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郫都區 糧河路519號 錦巷蘭台8棟806號	中國
黃若亮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新都區成金青快速通道 保利湖心島碧湖苑13棟	中國
郭勇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康和東五街89號 2棟1單元13樓130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吳韜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星河丹堤 E4棟1402室	中國
方貴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區宏圖路 萬科金域華府疊樺軒 2棟1單元2103室	中國
邱慧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興民路205號嘉裕公館 D棟1804	中國
朱振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中東里 19棟	中國
盛希泰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天澤路16號院 潤世中心(一期) B座20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建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簇錦街道 來鳳五路166號 龍湖天宸原著 6棟3單元102	中國
張田余教授	香港 新界沙田 穗禾路26號 華翠園 23座2樓D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建偉教授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龍城街道龍翔大道2001號 SR4棟501室	中國(香港)
王延峰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古龍路666弄 萬源城御境 12號樓601室	中國
高志鵬教授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馬甸東路19號 金澳國際公寓1521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夢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郫都區 犀浦街道下街456號 9號樓1單元 15號樓1502號	中國
唐欽雷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世紀城路418號 8號樓1單元2401號	中國
王芳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官堂街 望江橡樹林二期	中國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7樓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
宜)：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有關國際制裁法：

Hogan Lovell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adaspace.com/ (該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芳女士 中國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余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黃若亮先生 中國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黃明建先生(主席) 張田余教授 朱振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延峰博士(主席) 王磊博士 黃明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川博士(主席) 黃建偉教授 高志鵬教授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天府大道軟件園

A區A5一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受我們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商業航天行業

商業航天指商業航天公司從事的受市場驅動及營利性的航天活動，包括研發、製造飛行器、火箭及相關設備並提供服務。就市場參與者的性質而言，商業航天公司可分為民營航天公司及國有航天公司。由於衛星是飛行器的主要類型，因此衛星行業是商業航天行業的一個分部，參與的民營企業為民營商業航天公司。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鼓勵商業航天行業的發展。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的產值由2019年約人民幣0.8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預計至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6.0萬億元，即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

商業航天業有望實現顯著增長，這是由於幾個關鍵因素：(i)未來的政策旨在通過簡化科研、火箭製造、載人飛行、衛星開發和其他項目的許可管理和審批流程，同時消除重複建設，優化區域佈局，加強對中國航天領域的民營投資；(ii)商用火箭發射設施的建造及火箭技術的發展，例如多衛星發射技術（以單一火箭發射多顆衛星），以及多次任務可重複發射及使用的運載火箭，大幅降低發射成本並提高發射效率；及(iii)大型衛星星座加速部署，帶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對衛星及衛星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衛星行業

概覽

衛星行業為商業航天行業的一個分部。衛星行業是指以衛星通信、導航和遙感以及AI等其他技術為基礎的戰略性新興行業，涵蓋與衛星製造、發射及應用有關的一切經濟活動。衛星行業可細分為三個主要環節，即衛星研製、衛星發射及衛星運營和應用，而衛星運營和應用環節進一步包括生產地面設備及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衛星通過提供全球互聯互通和高精度數據獲取，推動通信、環境監測、災害管理和太空探索等多個行業的進步。衛星提供高分辨率信息的能力使各行業能夠應對複雜挑戰、改善決策並提高運營效率。

按軌道及用途劃分的衛星

衛星按軌道劃分包括兩類，即近圓軌道及橢圓軌道。近圓軌道可按照高度進一步分類為低地球軌道（「LEO」）、中地球軌道及地球同步軌道。有關各軌道類型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低軌衛星具有低延遲、高分辨率地球觀測及成本效益等優點，是衛星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

按功能劃分，傳統衛星主要包括通訊衛星、導航衛星及遙感衛星。AI衛星是隨着AI技術快速發展而新開發和興起的類型。AI衛星進一步包括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其中(i)AI應用衛星配備AI有效載荷，提供AI驅動的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以增強衛星功能，及(ii)AI智算衛星通過衛星上的計算資源及旨在處理複雜的數據分析任務而設計的複雜算法，不僅為其本身，亦為其他航天器及地面應用提供先進的AI驅動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

太空AI計算是指部署在太空環境中的計算資源，例如AI衛星上的計算系統，用於在軌處理及數據存儲，以支援太空邊緣計算、對地觀測及太空探索等任務。隨著AI技術演進，我們預期AI衛星星座的形成將顯著增強太空計算能力。AI衛星協同網絡的發展有望克服單顆衛星的限制，創建強大的太空計算基礎設施。該網絡不僅將補足地面AI的進步，亦將促進太空AI計算新時代的發展，其計算能力有可能等同或超越地面計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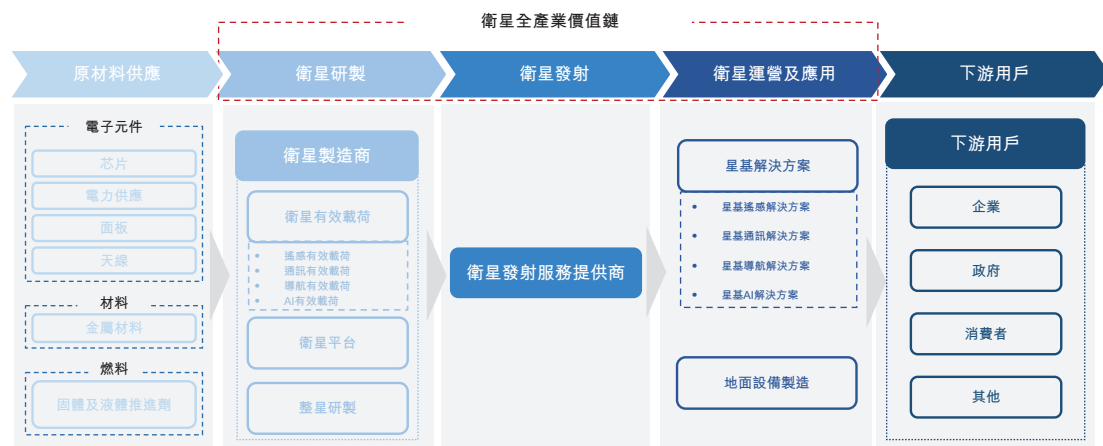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衛星結構

衛星的結構包括衛星平台及衛星有效載荷。衛星平台指衛星上除有效載荷或有效載荷艙外的部分。衛星平台作為衛星的通用模塊，主要由熱控制、供電等分系統組成。相反，衛星有效載荷指衛星進入軌道後旨在執行衛星指定功能或任務的特定儀器、設備或分系統。這些有效載荷的性質根據衛星的特定功能和任務而有所不同。衛星與衛星有效載荷之間的主要區別包括：(i)衛星有效載荷並無獨立供電和推進系統；(ii)作為衛星的一部分，有效載荷直接與衛星連接；及(iii)衛星有效載荷不能自主改變軌道，亦不能在太空中獨立運行。

衛星產業價值鏈

衛星產業價值鏈主要包括(i)衛星研製，包括衛星載荷、衛星平台及整星研製；(ii)衛星發射，主要包括由火箭製造商進行的發射作業，以及衛星製造商為其客戶協調發射程序；(iii)衛星運營和應用，包括提供星基解決方案及地面設備製造；及(iv)終端用戶，包括企業客戶、政府客戶、消費者及其他終端用戶(如大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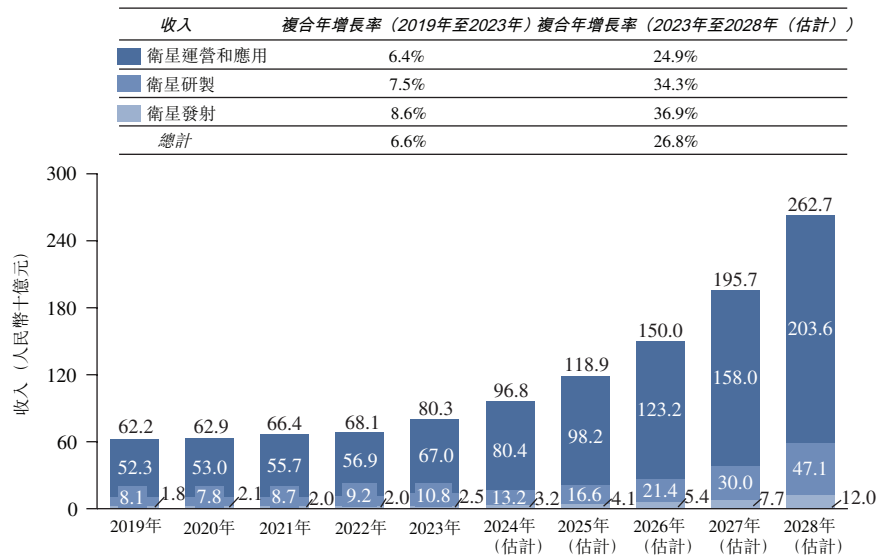
中國衛星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中國政府積極推動衛星產業發展，令在軌衛星數量大幅增加。根據憂思科學家聯盟衛星數據庫，中國企業研製的在軌衛星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23顆增至截至2023年5月1日的623顆。低軌衛星是中國衛星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6顆增加到截至2023年5月1日的508顆，佔在軌衛星總數的比例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3.1%增至截至2023年5月1日的81.5%。

過去幾年，中國衛星行業經歷穩定增長。按收入計，中國衛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62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在利好政策及低軌衛星座快速佈局的推動下，中國商業航天行業快速發展。按收入計，中國衛星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3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6.8%進一步增長，於2028年達致約人民幣2,627億元。

下圖列示2019年至2028年中國衛星行業按收入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衛星行業總收入



資料來源：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鼓勵民營企業從事衛星行業。在政策支持、商業航天的迅速發展和技術進步以及低軌衛星星座快速佈局的推動下，中國衛星行業民營企業的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中國衛星行業民營企業的收入預期將自2023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0.6%進一步增長，於2028年達致約人民幣909億元。來自民營企業的收入佔2023年中國衛星行業總收入的29.8%，預計2028年將佔34.6%。

中國衛星行業的競爭格局

長期以來，中國衛星產業一直由國有衛星公司主導，指(i)國有資本股權比例超過50%且第一大股東為國有企業的公司；及(ii)國有資本股權比例低於50%且第一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國有企業的公司。隨著衛星發展方式的轉變及鼓勵民間資本進入衛星行業的利好政策，該行業的民營企業蓬勃發展。衛星相關行業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主要參與衛星產業價值鏈中的衛星研製、衛星發射及衛星運營和應用。按2023年的收入計，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前十大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佔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總收入的約49.4%，其中本集團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管理衛星研製、衛星發射、衛星運營和應用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民營商業航天公司不足20家。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二。按往績記錄期收入增長率計，本集團是中國衛星行業增長最快的商業航天企業。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2023年收入計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前十大民營商業航天企業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前十大民營商業航天企業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是否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	上市狀況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高精度導航定位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製及產業應用。	否	上市	2.68	11.2%
2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北京，一直持續研發數字地球相關產品及核心技術，提供軟件銷售及數據服務、技術服務等。	否	上市	1.86	7.8%
3	公司C	公司C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北京，是國內領先的衛星公司之一，專注於衛星、無人機及地面傳感器的天地一體化感知網絡。	否	上市	1.82	7.6%
4	公司D	公司D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北京，是定位、導航及授時（「PNT」）行業的先驅之一，亦是地理空間行業的領導者，專注於高精度衛星導航應用。	否	上市	1.80	7.5%
5	公司E	公司E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專注於高精度定位相關軟件產品的研製及銷售服務。	否	上市	1.19	5.0%
6	公司F	公司F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通過為各種應用提供優質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產品和服務，建立了全球領先的智能定位數字基地（「ILDB」）。	否	上市	0.64	2.7%
7	公司G	公司G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吉林省，專注於高性能、低成本衛星研發及空天地一體化遙感信息服務。	是	未上市	0.58	2.4%
8	本集團	請參閱「業務」	是	-	0.46	1.9%
9	公司H	公司H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各類衛星定位終端設備及時空智能服務。	否	未上市	0.43	1.8%
10	公司I	公司I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是掌握高精度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DS」）及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核心技術並已實現大規模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	否	上市	0.36	1.5%
前十大						49.4%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收入指來自衛星相關業務的收入。

我們是研製及發射AI衛星的先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射九顆AI衛星，按累計發射AI衛星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一。我們亦是中國最早研製及發射AI衛星（包括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的商業航天公司。

中國衛星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優先發展衛星產業，並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以促進其發展。例如，2020年，國家發改委首次將衛星互聯網納入新型基礎設施建設。2022年，中國政府提出加快建設航天強國的發展目標。2023年，中國政府提出發展商業航天等一批戰略性新興產業，旨在加快形成產業發展新動能，進一步促進商業航天發展。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及商業航天，為中國商業航天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商業航天的快速發展。繼2015年發佈《國家民用空間基礎設施中長期發展規劃(2015-2025年)》後，中國商業航天行業已由國家主導的模式演變為鼓勵市場導向活動的混合模式，催化行業的快速擴展。當前，民營企業對於衛星行業的發展起到關鍵作用，降低成本，增強可擴展性並加速創新。商業衛星公司的不斷增多，促進該行業的持續增長。

低軌衛星星座的快速佈局。近期低軌衛星星座的加速部署，帶動了衛星行業的發展。低軌衛星星座的逐步部署可以為地面用戶提供無間斷的全球衛星觀察及衛星通信。遙感衛星星座可提供全面的遙感信息服務。通信速度亦因衛星星座的持續發展而不斷提高。配備通信及遙感等綜合功能的衛星可滿足客戶廣泛的應用需求，進而刺激對衛星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

技術進步。隨著衛星技術的不斷進步，新一代衛星提供的傳輸速度可媲美甚至超過地面寬帶。採用更高效的傳輸技術及更先進的衛星可滿足用戶對高帶寬應用(如高速數據下載及直播視頻播放)的要求。該等進步增加了客戶對衛星服務的需求，使其成為重要的通信平台，帶來更廣泛的應用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衛星行業的發展機遇及挑戰

AI衛星的發展。星基解決方案日益複雜，需要先進的控制和數據管理以及高效的信息傳輸，這推動了AI技術與衛星行業的融合。具有星上智能處理功能的AI衛星搭配地面算法進行天地協調作業。這樣能夠實現衛星智能控制、多元數據處理以及改進衛星運營及維護，進而提升解決方案的效率。太空AI的不斷進步，低軌衛星星座的發展及衛星間的連接已使分佈式計算成為可能。AI衛星有望成為天基算力網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其他衛星及地面系統提供算法、算力及數據等天基服務。同時，隨著商業航天活動持續增加，市場對太空計算能力的需求將相應增長。因此，AI智算衛星有望成為衛星產業的重要發展趨勢，而全球商業航天企業將加大其對AI衛星（特別是AI智算衛星）的研發投資。

天空地海一體化網絡。於2020年，國家發改委首次將衛星互聯網列入「新型基礎設施」，作為一種通訊網絡基礎設施。太空基礎設施建設的加速部署，將實現天基、陸基、空基及海基平台的多維度通信互連，為用戶提供跨全空域及時域的綜合信息服務，促進信息的準確獲取、快速處理及高效傳輸。天空地海一體化網絡亦將為衛星行業賦能，為客戶提供更廣泛、更智能及更高效的信息服務。

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隨著衛星製造技術的進步及衛星功能的整合，衛星的應用場景擴展至多樣化用途，包括智慧城市、海洋通訊、緊急救援服務、文化、旅遊、體育及遊戲。例如，身處海洋、沙漠及山區等偏遠地區時，人們可以通過手機直接連接衛星以使用高質量數據服務；倘出現天災，救援人員可以獲得關鍵信息，更迅速地採取行動；在城市交通方面，空中交通管理和自動駕駛均可提高交通的效率及安全。

火箭技術及運力的限制。未來，隨著衛星行業的逐步壯大，衛星發射的市場需求將會大幅增加。火箭技術及運力將成為決定大型衛星星座能否成功部署的關鍵因素。

行業概覽

中國衛星行業的進入壁壘

資格壁壘。由於衛星行業為國家重點監管產業之一，須遵守國務院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2016年本）》。中國民營企業的衛星製造及衛星地面站建設均需要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此外，新的市場參與者必須獲得衛星相關資格，包括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空間電台執照，使新進入者難以迅速滿足監管要求並獲得必要的批准。

技術壁壘。衛星行業是技術密集行業，涉及通信、航天、物理、電子信息等多個學科。由於AI、邊緣計算、新材料及新能源等新技術在衛星行業廣泛應用，對新進入者迅速掌握行業核心技術造成重大挑戰。

資源壁壘。地球軌道及無線電頻譜資源有限。隨著衛星行業擴展，全球出現新的政府及企業參與者，可用的軌道位置及無線電頻段正迅速被佔用。這些資源對於衛星部署及隨後提供星基解決方案十分重要，而取得這些資源的門檻較商且需要較長時間。成立已久的公司往往較早獲得必要的資源，而新進入者在取得該等資源時面臨困難。

資金壁壘。衛星行業需要大量資金研製、發射及運營衛星以及為全面的星基解決方案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此外，企業需要就技術研發及建立人才儲備作出巨大投資，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力。

人才壁壘。技術研發人員是商業航天企業的核心資產。然而，商業航天產業人才稀缺，而且人才培練期較長。衛星行業不僅需要技術人才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亦要求彼等不斷學習並適應新技術的發展，以滿足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因此，技術人才的培養與引進是重要的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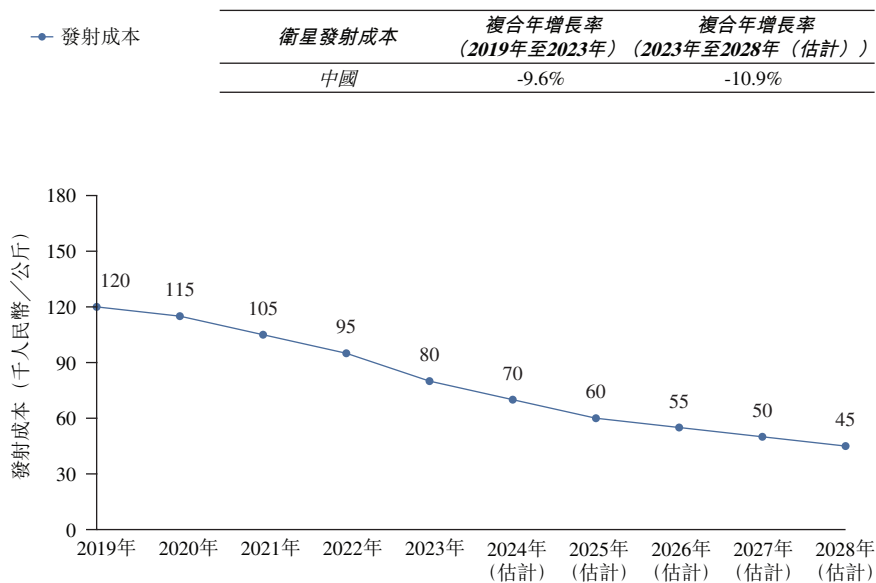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衛星平均發射成本

主要由於火箭技術的不斷進步（例如運力的提高）及隨著民營火箭公司數量不斷增加而導致火箭行業競爭加劇，近年中國衛星發射成本不斷下降，由2019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20千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8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預計中國的衛星發射成本將進一步下降。

下圖列示2019年至2028年中國衛星發射成本的歷史與預測平均值：

2019年至2023年中國衛星發射成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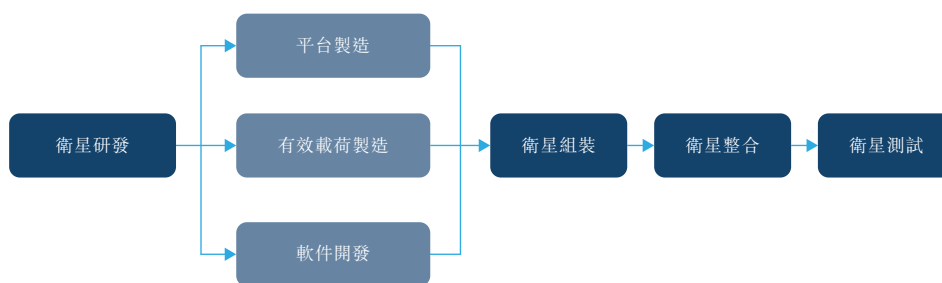
中國衛星製造行業

概覽

衛星製造包括研製衛星平台及有效載荷，以及將衛星平台和有效載荷組裝成完整衛星。根據最終產品，衛星製造可分為四類：(i)整星，(ii)衛星平台，(iii)衛星有效載荷，及(iv)特定部組件的製造。衛星平台的製造涉及搭建用於遙測及控制、電力供應、結構完整性、推進、數據管理、熱調節及姿態控制的系統。有效載荷的製造包括根據衛星的預期功能定制通信有效載荷、導航有效載荷、遙感有效載荷和AI有效載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衛星的主要研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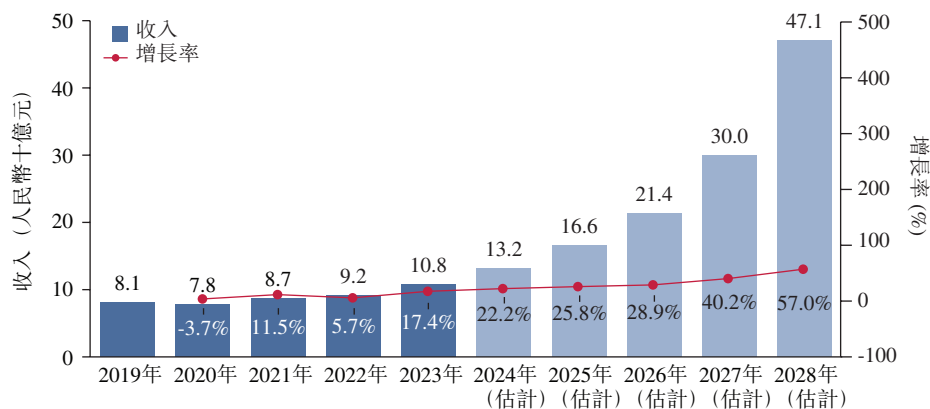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空間基礎設施建設加速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保持穩定增長。下圖列示自2019年至2028年按收入計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的總收入

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至2028年 (估計))
中國	7.5%	34.3%



資料來源：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衛星製造行業發展機遇

衛星製造技術進步推動衛星批量化製造。隨著自動化生產線、智能製造和增材製造等先進製造技術的出現和應用，衛星製造的效率將顯著提高，製造成本將進一步降低，製造週期將進一步縮短，從而提高衛星製造商的盈利能力，並推動衛星行業的快速發展。

小型化及低成本衛星的研發。隨著衛星星座的加速部署，由於小型及微型衛星的製造時間較短、具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因此業界越來越注重低軌的小型及微型衛星的製造。此外，技術進步及供應鏈優化亦降低衛星的製造成本。小型化及低成本衛星的發展可支持衛星星座快速發展，並提升製造商的利潤，推動進一步的技術進步及AI衛星星座的發展。

衛星功能整合拉動應用需求。為滿足衛星應用市場不斷擴大的應用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增加收入機會，傳統的衛星功能預期將通過AI等創新技術得到進一步整合及增強。例如，AI衛星整合了先進的AI算法，為飛行器和地面應用提供AI驅動的數據分析和計算服務，以更高效的方式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從而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下推動衛星製造的創新發展。

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

概覽

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利用衛星、地面站及數據處理中心以獲取、傳輸及處理各種衛星數據及信息，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星基解決方案。衛星運營和應用包括星基解決方案及地面設備製造。星基解決方案指提供通訊服務、遙感影像、導航數據、AI算力等多樣化衛星數據及資源，以及提供利用衛星數據及資源以及AI算力等其他先進技術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地面設備製造指確保接收及傳輸衛星數據的各種地面設備的製造，為星基解決方案提供地面基礎設施。

行業概覽

星基遙感解決方案為主要星基解決方案之一，涵蓋衛星數據及其衍生品的應用，包括銷售、軟件開發及服務提供。整個過程涉及數據收集、管理、處理及分析，為農業、林業、氣象、海洋學、資源管理、緊急響應及智慧城市等各行業提取相關信息。該等應用因其範圍廣泛、來源多樣性、規律性、詳細性及可測量的數據而受到重視，提供的數據用於追蹤環境趨勢、幫助作物管理、支持城市發展、預測及評估自然災害、探索自然資源以及為投資者提供經濟分析。

3D遙感技術是一種先進的空間數據處理技術，可以提供地球表面的3D空間信息。衛星拍攝的2D原始圖像可靠性高，細節豐富，且清晰度高。通過AI算法處理後，這些圖像可以高效且經濟地轉換為3D圖像。處理後的3D遙感圖像可以提供地表特徵的高精度、多維可視化，將複雜的地理信息轉換為直觀易懂的數字模型。3D遙感影像廣泛應用於數字城市應用、文化、旅遊、體育及遊戲等各個領域，為決策者提供關鍵數據支持。此外，3D遙感圖像可整合到各種先進的衛星遙感解決方案中，增強其分析能力及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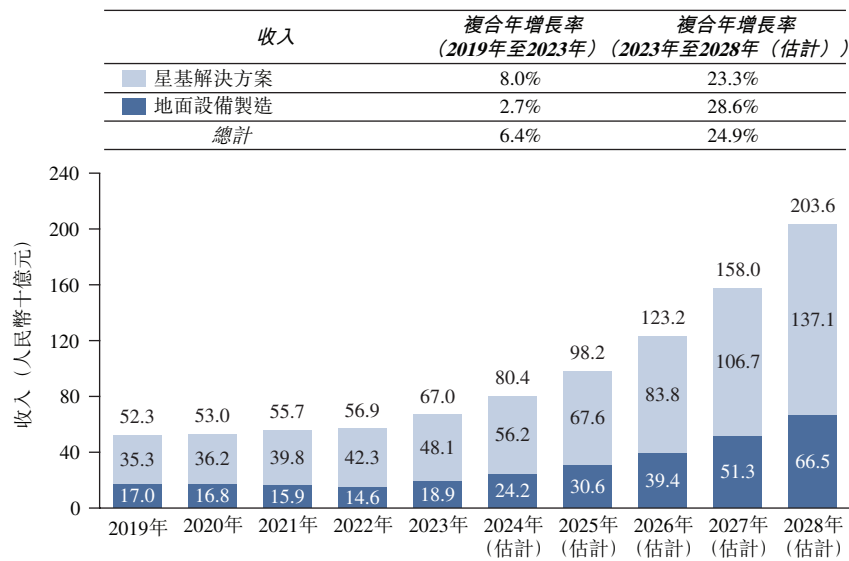
與通過傳統方法產生3D遙感影像相比，使用衛星技術產生3D遙感數據具有技術及成本優勢。從技術角度來看，衛星可提供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配備高分辨率傳感器及多光譜成像功能，可捕捉更詳細和更豐富的地表特徵，並支持生成高精度的3D模型。從成本角度而言，使用衛星數據可大幅降低實地工作的成本，尤其是在偏遠或危險地區。對於大規模的3D建模，衛星遙感數據的成本效益尤其顯著。隨著衛星遙感覆蓋面積的增大，單位面積數據採集成本相應降低。

行業概覽

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政策支持、地理信息產業快速發展、技術創新與應用拓展的推動下，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並預期於2023年至2028年繼續增長。下圖列示2019年至2028年按收入計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8年（估計）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的總收入（中國）



資料來源：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衛星運營和應用行業的發展機遇

AI賦能遙感數據處理。AI在遙感數據精準處理、時空分析、特徵分類辨識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其可有效提升衛星數據處理效率，降低數據處理成本，實現衛星數據處理自動化、智能化，進而提升企業營運效率。例如，在軌AI超分算法可以讓衛星進行星上影像處理，在太空實現清晰度及細節強化，在提高處理效率的同時，顯著提升影像品質及應用價值。此外，為應對不同客戶的需求，地面數據處理中心採用先進AI算法，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對衛星數據進行進一步分析，以處理、分析和改進影像和數據，可實現多時相數據分析、精確目標檢測和特徵提取，從而為不同行業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數字孿生技術。基於遙感數據，利用3D建模及數字孿生技術，可以快速建構不同比例高度逼真的城市景觀，為自然資源精細化管理及城市精準治理提供技術支持，可廣泛應用於自然資源、智慧城市、電力線路巡檢、施工監控、緊急指揮、文化旅遊、體育等領域。通過將地理信息、遙感數據及地形建模等各種數據源以可視化形式呈現，數字孿生技術的應用不僅可以增強客戶的決策能力，還可以顯著提高運營效率。未來，數字孿生技術不斷進步將於星基遙感解決方案行業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確保可靠解決方案交付的一體化框架。星基解決方案提供商一直致力於利用包括衛星、地面站及控制中心等的一體化框架，以確保數據無縫傳輸及高效運營控制。當每顆衛星經過地面站時，衛星會上傳運營指令，並下載收集到的數據進行處理，而衛星控制中心會協調這些操作，從而實現任務執行、數據優化及客戶交付。該一體化框架實現了各操作系統之間的互動和有效協作，確保各應用場景星基解決方案的高效可靠交付，在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同時保持高質量及準確性。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衛星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委託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佈的數據及其一手研究編製報告。

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特定因素包括衛星行業的固有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等。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有關資料構成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報告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的，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規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上市發行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i)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

監管概覽

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更新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取代了《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該等規定概述程序要求，列明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有關商業航天行業的法規

有關微小衛星研究、生產、發射及在軌運行的資質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規定民用衛星製造和民用遙感衛星地面站建設項目須由國務院投資主管機關核准。

根據於2021年5月7日發佈的《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中央軍委裝備發展部關於促進微小衛星有序發展和加強安全管理的通知》，相關單位應依據相關法規，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相關資格後，方可開展質量500公斤以上微小衛星科研生產活動。相關單位應於民、商微小衛星執行發射任務前依據相關規定申請民用航天發射項目許可證。微小衛星發射入軌、在軌狀態改變時，擁有者應依據相關法規履行空間物體登記或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商業運載火箭科研、生產及發射的資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5月30日發佈的《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中央軍委裝備發展部關於促進商業運載火箭規範有序發展的通知》，以及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於2002年12月發佈的《民用航天發射項目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商業火箭企業須在獲得科研許可後，方可從事相關科研試驗、研發試製等活動；在獲得生產許可後，方可從事相關產品的生產；獲得發射許可後，方可執行發射活動。

有關測繪的資質要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4月27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於2017年7月1日生效。該法為中國測繪管理的基本法律，涵蓋測繪基準和測繪系統、基礎測繪、界線測繪和其他測繪、測繪資質資格、測繪成果、測量標誌保護及相關法律責任。

自然資源部辦公廳於2021年6月7日發佈《測繪資質管理辦法》和《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於2021年7月1日生效。上述法規訂明有關獲取測繪資質證書、測繪資質等級許可的專業類別和作業限制範圍的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須取得甲級或乙級測繪資質，並在資質等級許可的專業類別和作業限制範圍內從事相關活動。

衛星遙感及無線電頻率分配法規

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國防科工局、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印發〈國家民用衛星遙感數據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提出，衛星遙感數據國際合作須遵循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包容發展等原則，明確責任主體，加強多方協同，促進國際應用推廣，支持衛星遙感數據開放與共享。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防科工局關於印發〈遙感和空間科學衛星無線電頻率資源使用規劃（2019-2025年）〉的通知》內容圍繞遙感和空間科學衛星頻率資源的規劃使用，頻率使用方案設計和兼容分析，衛星網絡的申報協調與登記維護等方面，並提出相應的政策措施和使用要求。

商業衛星出口管制及保密法規

於2021年5月7日發佈的《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中央軍委裝備發展部關於促進微小衛星有序發展和加強安全管理的通知》規定，從事微小衛星科研生產、發射、測運控和應用等相關工作的單位或個人，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等規定。

根據於2019年5月30日發佈的《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中央軍委裝備發展部關於促進商業運載火箭規範有序發展的通知》，國家對商業運載火箭及其專用物項和技術以及相關兩用物項和技術、服務實施出口管制。

有關產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

監管概覽

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通過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生產者或銷售者須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此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有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私隱並嚴格保密在業務經營中所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該法制定了多項措施來打擊不正當競爭，保護市場秩序。該等措施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促銷和傾銷等排擠市場競爭者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制度適用於賓館、飯店、商場或市場等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特殊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審查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分類管理。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倘違反消防法任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如依法應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則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濟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開業前的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15年1月1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預防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人民健康。除適用中國的其他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法規定，環境保護部和其地方對口機構負責管理監督環境保護事宜。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項目的建設主體計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裝置。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關停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

監管概覽

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應在建設項目竣工後，接受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數據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個人數據的規定，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

監管概覽

經營期間，須在中國境內保存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的信息。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網絡運營商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詳細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及(iv)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且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訂明確罰則，如處以罰款。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適用於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已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該等企業可在其數據處理活動中自行決定處理目的和方式。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應分為三個等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同時，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者應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目錄提報當地行業規管部門備案。此外，該辦法明確了數據生命週期內按數據劃分情況的處理要求。違反該辦法的，數據處理者應按照該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於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以下簡稱公安部）和其他三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指出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照該等辦法及其相關標準規範，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和責任。於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對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監管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且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的範圍。

監管概覽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表明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詮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並無責任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網絡安全審查方面不會存在與新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額外監管規定，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及時了解此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方面的規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包括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涉及國外上市及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其在境內開展業務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訂明，若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任何衝突，以新數據跨境

監管概覽

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載列豁免若干數據跨境傳輸責任的情形，其中包括，通過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地理信息數據安全

於2024年3月22日，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頒佈《自然資源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所指的自然資源數據，包括開展自然資源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主要包括基礎地理信息、遙感影像等地理信息數據，土地、礦產、森林、草原、水、濕地、海域海島等自然資源調查監測數據。根據該辦法的法律規定，自然資源數據應分為三個等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同時，數據處理者應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目錄向本地區行業監管部門報備。此外，該辦法明確了數據生命週期內按數據劃分情況的處理要求。違反該辦法的，數據處理者應按照該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測繪法》，任何測繪成果應當向政府匯交，而其將根據所收到的測繪成果編製測繪成果目錄。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5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測繪成果管理條例》（「**測繪成果條例**」），測繪成果分為基礎測繪成果和非基礎測繪成果，屬於基礎測繪成果的，應當匯交副本，而屬於非基礎測繪成果的，應當匯交目錄。基礎測繪成果包括（其中包括）基礎航空攝影所獲取的數據、影像資料及遙感衛星和其他航天飛行器對地觀測所獲取的基礎地理信息遙感資料。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需要利用屬於國家秘密的基礎測繪成果的，應當提出明確的利用目的和範圍，報測繪成果所在地的測繪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測繪成果是否構成國家秘密須按自然資源部和國家保密局出具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測繪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國家秘密範圍的規定》釐定。

監管概覽

於2011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遙感影像公開使用管理規定(試行)》規管以公開出版、登載、展示和引進、銷售、傳播等方式公開使用遙感影像。根據該規定，遙感影像包括衛星遙感影像和航空遙感影像，以及採用測繪遙感技術方法加工處理形成的遙感影像圖。根據該規定及自然資源部於2023年2月6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就任何公開使用的遙感影像而言，該等影像空間位置精度不得高於50米、影像地面分辨率不得優於0.5米，不得標注涉密、敏感信息，不得偽裝處理建築物、構築物等固定設施。

隱私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任何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任何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及開展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亦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等後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管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其授予商標註冊人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管理的獨家權利。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十年。續展程序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可寬展六個月。商標局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監督國家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確認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色彩組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將專利授予最早申請相同發明的申請人。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數據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能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登記租賃合同並不影響合同的有效性。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而不是職工支付。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於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及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行政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相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本法所稱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且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三項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過往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和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原鼓勵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當中列舉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在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所有權要求、高管要求和其他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無載列的領域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運作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報告其設立、變更及註銷的情況，並提交年度報告。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登記備案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利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指導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須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監管概覽

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原則，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詳細解釋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為致力於在中國發展AI有效載荷、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陸博士於2018年5月創立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此，我們成功獲得多輪融資，用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營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於2022年1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前，陸博士於2006年至2021年期間在電子科技大學積累了豐富的科研和管理經驗，有關陸博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博士是一位富有遠見並具有深厚學術及研究背景的領導者，在他的領導下，我們致力於商業衛星座建設，構建天地一體化的AI基礎設施，面向全球範圍穩定持續提供廣泛覆蓋、低成本、低門檻的星基解決方案與星基算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率先提出AI衛星技術路線，包括AI應用衛星和AI智算衛星，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中國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未來方向可歸納為三個階段，即第一階段（自我們成立至2022年）、第二階段（自2023年至2027年）及第三階段（自2028年起）。我們在第一階段的成功讓我們得以收集大量衛星遙感數據。在第二階段，我們正在加快由AI應用衛星向AI智算衛星的發展。在第三階段，我們預期完成並運營全球覆蓋的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我們相信，該路線圖將指導我們實現願景，建立天地一體化的AI基礎設施。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列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月份	里程碑
2018年 . . .	5月	本公司成立。
	12月	我們成功發射我們首顆AI應用衛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月份	里程碑
2019年 ...	12月	我們入圍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單位。
2021年 ...	3月	我們榮獲工信部頒發第一期人工智能產業創新揭榜優勝單位。
	7月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	11月	我們正式推出靈境引擎，這是一款專為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的衛星遙感數據分析及3D建模而設的先進地面基礎設施 ⁽¹⁾ 。
2023年 ...		我們全年營業收入自成立以來首次突破人民幣5億元。
2024年 ...	2月	我們成功發射我們首顆AI智算衛星。 ⁽²⁾
	10月	我們成功完成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
	11月	我們發佈星算計劃。 ⁽³⁾

附註：

- (1)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先進的靈境引擎技術實現衛星遙感數據的3D升維」。
- (2)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衛星及相關服務」。
- (3) 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成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子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了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成都星時代.....	2018年 6月29日	中國	100%	衛星製造及星基解決方案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主要變動

A.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分別持有70.0%及30.0%。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陸博士為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持有40.87%及23.09%合夥權益。有關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持股平台」。

B. 自2018年5月至2024年12月的[編纂]前投資

(a) 天使輪融資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成都電科及深創投集團以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57,143元，我們於2019年1月完成了天使輪融資。

(b) A輪前融資及A2輪前融資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及成都科服集團以對價人民幣26.0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6,428元，我們於2019年4月完成了A輪前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合興二號投資以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5,725元，我們於2019年5月完成了A2輪前融資。

(c) 2019年8月及2019年10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電科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9,964元（相當於當時股權的5.0%）轉讓予惠州益霖投資，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8月26日完成。有關惠州益霖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5.惠州益霖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電科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5,750元（相當於當時股權的12.87%）轉讓予星河產業集團，對價為人民幣64.35百萬元。於2019年10月28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成都電科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有關星河產業集團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1.星河產業集團」。

就本公司所知悉，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及相關交易時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前景。

(d) A+輪融資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廣鑫發展、星河產業集團、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新世界策略」）、康健農業、新疆交通建設、深創投集團及洪泰酷娛以對價人民幣138.0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75,879元，我們於2020年9月完成了A+輪融資。

(e) 2020年12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新世界策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96元（相當於當時股權的0.53%）轉讓予林芝正源，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24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新世界策略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林芝正源是一家於2009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正源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而該公司最終由兩名人士擁有50%。就本公司所深知，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交易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價值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f) A++輪融資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通焜朗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奧燁實業及華倉熠星投資以對價人民幣80.0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8元，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了A++輪融資。

(g) 2021年4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1元及人民幣7,501元（相當於當時股權的0.89%及0.38%）轉讓予馮美倩女士，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6月2日完成。馮美倩女士於一級及二級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就本公司所深知，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交易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價值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h) [編纂]前輪融資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嘉興天海德勝及恒坤發展基金以對價人民幣120.0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33,158元，我們於2021年5月完成了[編纂]前輪融資。

(i) 2021年7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651元及人民幣4,993元（相當於當時股權的0.55%及0.24%）轉讓予聖仁投資，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9月27日完成。聖仁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市聖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該公司最終由個人擁有。就本公司所深知，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交易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價值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j) 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的[編纂]前[編纂]輪融資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東莞投資、振燁航天、無錫天眼星、青創伯樂攻玉、銀豐融金、廣東嘉昊投資及北京星華智聯投資以對價人民幣170.0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34,047元，我們於2022年2月完成了[編纂]前[編纂]輪融資。

(k) 2023年11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燁實業將167,811股股份（相當於當時股權的0.48%）轉讓予青島聚德融財務，對價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奧燁實業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青島聚德融財務為一家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島魯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該公司最終由個人擁有。就本公司所深知，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交易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價值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l) 自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的[編纂]前[編纂]輪融資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新燕基金、洪泰工業化、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清大紅禾、海金星宇、秀湖基金及海金聚贏以對價人民幣521.95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452,168元，我們於2023年12月完成了[編纂]前[編纂]輪融資。

(m) 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的[編纂]前[編纂]輪融資

透過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內江高新科技投資、無錫國星基金、青創伯樂風清、台州國運集團、台州金投、東投產投、浙江中警、海口綜保基金以對價人民幣537.5百萬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91,127元，我們於2024年12月完成了[編纂]前[編纂]輪融資。

C. 於2022年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全體當時股東按其各自在本公司改制前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在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而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轉為每股人民幣0.1元（即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8,309,442]元，其中[383,094,4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不計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其各自於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僱員持股平台

為了長期激勵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核心僱員及顧問，並表彰彼等對我們的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陸博士為兩個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各自持有9,005,312及3,859,4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51%及10.07%。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權益。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獲發行至該等平台，該等平台的運營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合夥協議，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普通合夥人（即陸博士）有權行使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概無獲選參與者有權行使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基於服務任期、職位及表現的評估，若干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獲選參與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獲選參與者以持有北京星融宇航及／或北京新時代空間合夥權益的形式獲授獎勵。於本文件日期，北京星融宇航有30名有限合夥人而北京新時代空間有26名有限合夥人。在北京星融宇航的30名有限合夥人中，執行董事郭勇先生於有限合夥權益的1.94%中擁有權益，而執行董事趙宏傑博士於有限合夥權益的1.00%中擁有權益。北京星融宇航餘下有限合夥人主要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彼等概無持有有限合夥權益的30%或以上。在北京新時代空間的26名有限合夥人中，我們的執行董事黃若亮先生於該有限合夥權益的28.69%中擁有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磊博士於該有限合夥權益的28.41%中擁有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宏傑博士於有限合夥權益的2.26%中擁有權益。北京新時代空間餘下有限合夥人主要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彼等概無持有有限合夥權益的30%或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下列各輪[編纂]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序號	[編纂]前投資	投資協議時間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 ⁽¹⁾	增加或轉讓 註冊資本總額		投後估值 ⁽²⁾	每股成本 ⁽³⁾	[編纂]折讓 ⁽⁴⁾
				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1.....	天使輪	2018年5月至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8日	357,143	25.00	95.00	[編纂]	[編纂]%
2.....	A輪前	2018年10月至12月	2019年4月28日	176,428	26.00	226.00	[編纂]	[編纂]%
3.....	A2輪前	2019年1月	2019年5月22日	65,725	15.00	365.00	[編纂]	[編纂]%
4.....	A+輪	2019年10月至 2020年7月	2020年9月18日	275,879	138.00	938.00	[編纂]	[編纂]%
5.....	A++輪	2020年12月至 2021年3月	2021年3月18日	100,008	80.00	1,580.00	[編纂]	[編纂]%
6.....	[編纂]前輪	2021年5月	2021年5月31日	133,158	120.00	1,900.00	[編纂]	[編纂]%
7.....	[編纂]前[編纂]輪	2021年9月至 2022年3月	2022年2月16日	834,047	170.00	2,170.00	[編纂]	[編纂]%
8.....	[編纂]前[編纂]輪	2022年9月至 2023年9月	2023年12月8日	4,452,168	521.95	4,121.95	[編纂]	[編纂]%
9.....	[編纂]前[編纂]輪	2023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6日	3,149,727	537.50	6,537.5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其指在相關系列的[編纂]前投資中的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最後一次付款的時間。
- (2) 投後估值指(i)本公司獲得相應[編纂]前輪投資的投前估值與(ii)本公司獲得相應[編纂]前輪投資的資金總額之總和。投前估值指就相應[編纂]前輪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新發行股份的成本乘以緊接相應[編纂]前輪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3) 在本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改制前每股股份成本乃參考投資對價及認購相應註冊資本計算。
- (4) [編纂]折讓乃基於(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及(ii)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304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月17日公佈的匯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編纂]總額人民幣1,633.45百萬元已部分 用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產品 研發、營銷、員工招聘及營運資金。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525.0百萬元仍未動用
並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
於技術及產品研發、市場開發、員工招聘及日常經營開
支。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 利益	於相關[編纂]前投資的時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受益 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金投資，以及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顯示其對本公司運營的 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背書。
---------------------------------------	--

釐定對價的基準	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我們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參考 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 釐定。
-----------------	---

禁售要求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編纂]前投資相關的協議於[編纂] 時不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
----------------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
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與[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委任董事的權利、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清算權及回購權。

回購權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當日自動終止。但回購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的翌日自動恢復出售：(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或(iii)聯交所不批准[編纂]。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當日自動終止，並將於[編纂]後失效。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1. 星河產業集團

星河產業集團為於2015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而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楚龍最終擁有。星河產業集團主要從事五大業務領域，即產業載體開發與運營、產業資本投資、產城研究與規劃、產業實體經營及資產運營管理。

2. 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及無錫國星基金

洪泰工業化為於202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洪泰同創」），持有當中1.0%權益。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泰安市東岳財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泰安東岳」），持有當中89%權益，而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30%或以上權益。泰安東岳由泰安市財政局最終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洪泰酷娛為於2018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及西藏洪泰樂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洪泰樂成」），各持有當中0.4%合夥權益。北京洪泰同創及洪泰樂成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擁有。洪泰酷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兆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米」），持有當中72.8%權益，而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30%或以上權益。

無錫國星基金為於2024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星鑫共創投資」），持有約0.33%的權益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控制。無錫國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梁溪二期基金」），持有約99.67%。無錫梁溪二期基金為私募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二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8%的權益。其他合夥人為無錫市象雲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49.96%的權益，並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無錫國星基金主要參與風險資本投資。

3. 深創投集團

深創投集團為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創投集團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28.2%，由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0.0%，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8%，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8%，並由若干餘下實體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深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基金委託管理等業務。

4. 恒坤發展基金

恒坤發展基金為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廣東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持有，而廣東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惠州益霖投資

惠州益霖投資為於2019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賴海洋（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賴國洋（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0%及40%。

6. 歐卓企業

歐卓企業為於2018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張興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于兵兵（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0%及60%。

7. 廣東萬全投資

廣東萬全投資為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曲水萬全科技有限公司（「曲水萬全」）持有51%及由深圳市萬科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深圳萬科」）持有49%。曲水萬全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軟件技術服務、電子產品設計服務、電子產品零售、建築材料、鋼材零售業務，由楊雪豔最終擁有。深圳萬科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產業投資業務，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最終擁有。

8. 合興二號投資

合興二號投資為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99%權益，並由楊國勝最終擁有。合興二號投資亦由楊國勝持有80.2%，而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9. 清大紅禾

清大紅禾為於2022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清大紅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47%權益，並由黃晨昀最終擁有。清大紅禾亦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泰安市泰山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3.6%，而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海金星宇及海金聚贏

海金星宇為於2023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1%權益，並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海金星宇亦由青島海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8%及由青島海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青島海發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海金聚贏為於2023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當中0.1%權益，並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海金聚贏亦由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僱員持有99.9%。

11. 青創伯樂攻玉及青創伯樂風清

青創伯樂攻玉為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青創伯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當中48.9%權益，並由賴光寧最終擁有。青創伯樂攻玉亦由呂歌樂持有8.9%，並由3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

青創伯樂風清為於2022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青創伯樂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當中1.00%權益。青創伯樂風清亦由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其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12. 台州國運集團、台州金投及浙江中警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1月23日，是經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省社保基金）出資設立的國有全資公司。主體信用評級AAA，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台州國資體系一家國有資本運營試點單位，是多家市屬國企集團的出資主體，承擔股權管理、資本運作和資產整合等職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台州金投為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台州金投為國有資本股權投資實體。

浙江中警為於202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台州國運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1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FC**中小企業管理」），持有1.0%權益，並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24.4%權益，而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14. 秀湖基金

秀湖基金為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嘉興市嘉秀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興嘉秀**」）及嘉興市秀洲高新投資有限公司（「**嘉興秀洲**」）各自擁有50.0%。秀湖基金由嘉興市秀洲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15.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為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屹唐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且其最終實益人為張志良。北京星華智聯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74%，而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16. 廣鑫發展

廣鑫發展於2008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85.9%並由廣漢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持有14.1%。廣鑫發展由廣漢市國有資產經營中心最終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予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編纂]申請人指南)。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間，為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及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所有權及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約15.13%的12名財務投資者(即惠州益霖投資、歐卓企業、合興二號投資、青創伯樂攻玉、弘宇一號企業、馮美倩、嘉興天海德勝、無錫天眼星、康健農業、聖仁投資、銀豐融金、奧燁實業(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一致行動股東」)已各自與北京星融宇航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股東確認，其將根據北京星融宇航的意見或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北京星融宇航則由陸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燁實業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青島聚德融財務。請參閱「一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主要變動 – B. 自2018年5月至2024年12月的[編纂]前投資 – (k) 2023年11月股權轉讓」。因此，奧燁實業於其與北京星融宇航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由青島聚德融財務承擔。

於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北京星融宇航已與各一致行動股東(連同「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安排」)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已確認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為止。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被轉換為H股；及
- (ii) 在[編纂]股H股當中，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有關H股由盛希泰博士所控制的實體(即無錫國星基金、洪泰工業化及洪泰酷娛)持有，而該等實體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及經適當查詢後，由我們股東持有的餘下[編纂]股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預計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結構

下表概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緊隨股份 拆細、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北京星融宇航 ⁽¹⁾	9,005,312	23.51%	[編纂]%
北京新時代空間 ⁽¹⁾	3,859,416	10.07%	[編纂]%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²⁾⁽³⁾			
星河產業集團	3,835,374	10.01%	[編纂]%
<i>盛希泰博士控制的實體</i>			
— 無錫國星基金	1,757,986	4.59%	[編纂]%
— 洪泰工業化	1,705,975	4.45%	[編纂]%
— 洪泰酷娛	1,073,432	2.80%	[編纂]%
深創投集團	1,495,556	3.90%	[編纂]%
恒坤發展基金	1,489,569	3.89%	[編纂]%
惠州益霖投資	1,073,419	2.80%	[編纂]%
歐卓企業	910,897	2.38%	[編纂]%
廣東萬全投資 ⁽⁴⁾	910,897	2.38%	[編纂]%
合興二號投資	882,278	2.30%	[編纂]%
清大紅禾	852,987	2.23%	[編纂]%
<i>海金</i>			
— 海金星宇	852,561	2.23%	[編纂]%
— 海金聚贏	17,060	0.04%	[編纂]%
<i>青創伯樂</i>			
— 青創伯樂攻玉	778,297	2.03%	[編纂]%
— 青創伯樂風清	55,670	0.15%	[編纂]%
<i>台州國運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i>			
— 台州國運集團	527,396	1.38%	[編纂]%
— 台州金投	410,197	1.07%	[編纂]%
— 浙江中警	58,600	0.15%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503,432	1.31%	[編纂]%
秀湖基金	426,494	1.11%	[編纂]%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424,528	1.11%	[編纂]%
廣鑫發展	402,539	1.05%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³⁾			
弘宇一號企業	364,361	0.95%	[編纂]%
馮美倩	335,621	0.88%	[編纂]%
華倉熠星投資	335,621	0.88%	[編纂]%
通焜朗泰	335,621	0.88%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緊隨股份 拆細、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嘉興天海德勝	297,914	0.78%	[編纂]%
廣東嘉昊投資	283,019	0.74%	[編纂]%
無錫天眼星	283,013	0.74%	[編纂]%
東莞投資	283,013	0.74%	[編纂]%
康健農業	268,355	0.70%	[編纂]%
新蕪基金	255,896	0.67%	[編纂]%
<i>Ceyuan</i>			
— 策源優產	255,896	0.67%	[編纂]%
— 策源創新	85,299	0.22%	[編纂]%
聖仁投資	223,425	0.58%	[編纂]%
新疆交通建設	214,686	0.56%	[編纂]%
銀豐融金	212,270	0.55%	[編纂]%
成都科服集團	182,174	0.48%	[編纂]%
東投產投	175,799	0.46%	[編纂]%
青島聚德融財務	167,811	0.44%	[編纂]%
振燁航天	141,513	0.37%	[編纂]%
林芝正源	134,184	0.35%	[編纂]%
海口綜保基金	105,479	0.28%	[編纂]%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58,600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	—	—	[編纂]%
總計	38,309,442	100%	100%

附註：

- 有關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持股平台」。
- 有關我們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一 [編纂]前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及無錫國興基金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萬全投資持有的910,897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8%）已被質押，作為該股東債務的融資抵押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轉讓、股本變更及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已妥善合法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及辦妥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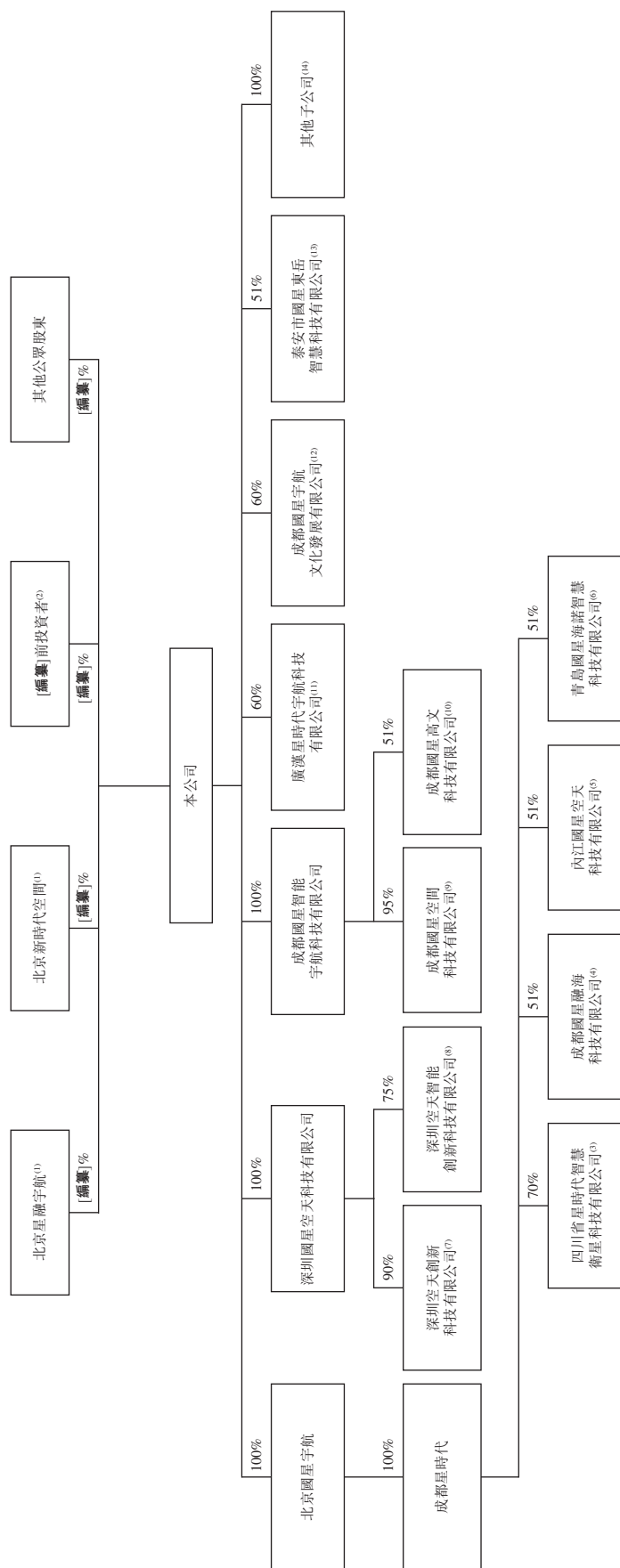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由陸博士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持股平台」。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權益由成都電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四川省電科互聯網加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電科技術研究院」）及國高成果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10%及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成都融海運通抗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廣東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港中大（深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成都明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四川高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廣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權益由李林軍及四川電科技術研究院分別持有20%及2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泰安市東岳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14) 相關子公司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列示我們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要股權結構：



附註：

(1) 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以商業航天和人工智能為核心技術，致力於研製商業衛星，保證穩定的運營管理，並根據客戶廣泛場景應用需求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我們的願景

我們致力於商業衛星星座建設，構建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面向全球範圍穩定持續提供廣泛覆蓋、低成本、低門檻的商業化星基解決方案與天基智算服務。

為實現上述願景，我們制定了路線圖，包含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我們成立至2022年）。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開發AI有效載荷，驗證在太空複雜工作環境下的星上AI技術應用能力。我們在第一階段發射了我們自主或共同開發的數顆AI有效載荷及AI應用衛星，收集了大量的衛星遙感數據，將其使用於不同行業應用中，並取得積極的市場反饋。

第二階段（自2023年至2027年）。我們基於AI應用衛星和市場驗證，開啟以靈境引擎為代表的遙感數據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的迭代與市場推廣。於2022年11月，我們正式推出靈境引擎，推動衛星遙感數據從傳統的二維衛星遙感數據到更為先進的三維解決方案，大幅提升星基解決方案的深度和範圍。同時，我們加快由AI應用衛星向AI智算衛星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開發了4顆AI智算衛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XSD-15於2024年發射，我們成功完成了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我們擬繼續推進發展具有卓越計算能力和數據處理能力的AI智算衛星，推動形成天基算力網，促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

第三階段（自2028年起）。我們預期於第三階段完成並運營覆蓋全球的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並基於該基礎設施提供商業化星基解決方案與天基智算服務。此基礎設施旨在實現天基AI衛星算力網與地面算力網的互聯互通，組成支持高質算法部署、無縫衛星遙感數據處理、先進計算力及天地間高效通信的一體化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通過此基礎設施助力全球產業的智能化轉型，從而加深我們更廣泛的行業影響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的成果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率先專注於探索AI技術與衛星技術的交叉領域。我們已在開發AI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推動了衛星行業的創新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及1顆AI應用衛星；我們亦自主開發了6顆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及4顆AI智算衛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13項太空任務。

我們持續升級AI衛星技術能力，創造了在衛星領域多個業界領先的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XSD-15於2024年發射，我們已成功完成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驗證了模型在太空環境的運行適應性、衛星平台的可靠性和在軌AI計算性能的有效性。我們亦推出「AI衛星網絡系統」項目，一個專注於通過AI及太空邊緣計算技術推進衛星數據處理的計劃。於2019年，該項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評選為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於2021年，我們就該項目獲授工信部第一期人工智能產業創新揭榜優勝單位。此外，基於我們AI智算衛星不斷迭代的先進功能，我們正在積極推進「星算計劃」，旨在建設由2,800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天基算力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算計劃下2,800顆AI智算衛星的軌道及頻譜已通過國際電信聯盟的審批並公示，是我們在全球舞台上建立地位和影響力的重大里程碑。

我們長期專注於AI算法開發及商業解決方案的創新，成功開發了靈境引擎，一個旨在節省成本及高效分析衛星遙感數據以及進行三維建模的先進地面基礎設施。靈境引擎利用多源數據融合技術，迅速將二維衛星遙感數據生成高精度真實城市三維數字模型，並在多種場合被廣泛應用，包括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文旅、體育及遊戲等。靈境引擎利用我們的AI算法，有效解決了異源衛星遙感數據不統一的問題，準確地從遙感數據獲取高程、建築、植被、路網、水體等主要特徵，生成三維高精度數字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生成三維模型所用傳統技術相比，靈境引擎能夠確保場景平滑過渡和視覺連續性，提供沉浸式用戶體驗，實現了更快的運行速度並大幅降低了成本。其效率及成本效益使其成為生成優質都市環境三維模型的理想解決方案，支持不同產業的各類星基解決方案。

業 務

通過我們廣泛的專利組合，我們已在AI有效載荷、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開發方面建立強大的競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00項專利，包括94項有關AI衛星及相關應用的專利，另在同一領域持有51項待審批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四項美國專利，均與AI衛星及相關應用有關。我們亦一直積極參與國家級中心的建設。例如，作為創始成員之一，我們於2022年成立了國家超高清視頻創新中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多項殊榮，包括：

- 於2021年獲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於2022年獲工信部列入國家第三批重點支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名單；
- 於2022年，我們的「AI衛星網絡系統」項目獲得首屆全國顛覆性技術創新大賽總決賽優勝獎；
- 於2023年獲中國自動化學會科技進步獎特等獎；
- 於2023年獲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於2024年獲工信部列入繼續支持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名單；及
- 於2024年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的潛心研發，我們已在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適配太空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整星快速定制、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數據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及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

業 務

適配太空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為應對發射振動、太空輻射、極端溫度等航天環境的獨特挑戰，我們針對這些工況進行了全面的可靠性設計，包括熱設計、抗輻射設計、力學適應性設計，以及冗餘設計。我們亦開發了一系列星載AI算法，實現高達四倍的超分辨率衛星圖像，顯著提高影像清晰度、細節和整體數據質量。

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快速衛星定制。為滿足衛星應用的不同需求，我們開發了多個型譜化衛星平台，包括低成本科學試驗型平台、技術驗證快響型平台、敏捷機動型平台、通感算組網型平台以及高功率平板式平台。各平台乃以模塊化方式設計，利用標準化組件及優化AIT（「AIT」）程序。我們的型譜化衛星平台支持快速及節省成本的衛星定制，大幅減少開發時間及成本，同時靈活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特有需求。

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影像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我們的靈境引擎是先進工具，可將2D遙感圖像轉化為非常詳細的3D數字模型，透過準確識別地面特徵（如建築物及地形），生成精準數字模型，獲取樓宇高度及其他關鍵維度。此技術顯著擴大衛星獲取遙感圖像的應用空間，為城市規劃、基礎設施開發及各類商業用途提供重要信息。

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針對AI智算衛星的獨特需求，我們開發了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保障電力供給，更適用於一箭多星發射，促進形成天基算力網。我們的下一代AI智算衛星預計於2025年發射，其在軌算力預計將達每顆衛星1 PO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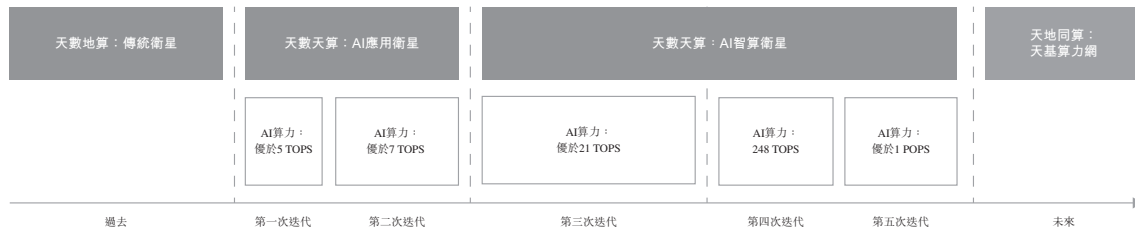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優勢

專注AI衛星的商業航天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率先提出AI衛星技術路線，包括AI應用衛星和AI智算衛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中國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二。

業 務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將AI有效載荷、AI應用衛星和AI智算衛星作為核心產品。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衛星配備的AI有效載荷的五次迭代：



我們於2018年12月發射了我們首顆AI應用衛星，並於2024年2月發射了我們首顆AI智算衛星。我們的AI應用衛星搭載了AI載荷，為自身運營提供AI驅動的數據分析和計算，並增強遙感及數據處理能力。另一方面，我們的AI智算衛星利用太空邊緣計算技術提供AI驅動的遙感數據分析及算法計算，為自身以及其他飛行器和地面應用的運作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XSD-15於2024年發射，我們成功完成了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鞏固了我們在AI衛星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

我們亦建立了型譜化的衛星平台，其通過模塊化開發和優化AIT程序能夠快速適配不同任務需求，可進行高效率的定制化整星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及1顆AI應用衛星；我們亦自主開發了6顆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及4顆AI智算衛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13項太空任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累計AI衛星發射次數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首位。

依托AI智算衛星的先進能力，我們正在積極推進星算計劃，旨在建設由2,800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天基算力網。星算計劃能夠提供低成本、全覆蓋、可持續的天基計算資源，部署後將滿足太空邊緣計算和部分地面特殊AI計算場景需求，助力智能化轉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算計劃下2,800顆AI智算衛星的軌道及頻譜已獲得國際電信聯盟的審批並公示，是我們在全球舞台上建立地位和影響力的重大里程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獲得研製另外20顆AI智算衛星的訂單，並就其中12顆衛

業 務

星訂立發射服務協議，該等衛星預期於2025年發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該管線，我們已成為全球率先利用AI衛星建立天基算力網的商業航天公司，其展現了我們在AI衛星技術商業化方面的強大能力。

高效的星基解決方案支持多樣化應用場景

利用我們的專有靈境引擎和從衛星收集的遙感數據，我們迅速將衛星遙感數據轉化為高精度的3D數字模型。這些模型支持廣泛的行業應用，包括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文旅、體育及遊戲應用。通過提升基於靈境引擎的自動化空間維度，我們提供可擴展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以增強決策能力，優化資源配置，並支持各行業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

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我們利用靈境引擎技術，為一家專注於數字創意產業的客戶構建了高效的衛星數字孿生系統。該系統整合了數據、算法和算力三大核心要素，支持元宇宙三維場景的快速構建。其在支持遊戲開發及文化創意項目方面的靈活性不僅提高了內容創作的效率，還顯著降低了建模和計算成本。

城市數字孿生服務。在城市數位孿生服務中，我們為某省領先的科技產業園區提供了解決方案。通過整合衛星遙感資料、地理信息系統及建築信息模型，實現了產業園區的全局視覺化和高效管理。此系統幫助客戶提升了營運效率，為其精準決策提供了可靠支援。

城市綜合治理平台。我們為多個地方政府打造了基於AI衛星的智慧治理平台。該平台整合了衛星遙感、監控數據和業務數據，提供先進的可視化與營運洞察力，大幅提升城市監控、網格化管理及治理效率。

文旅、體育與遊戲應用。我們推出了「星遊」文旅數字孿生項目，為遊客提供了沉浸式的城市探索體驗。例如，「星遊青島」應用可為青島提供逼真且具成本效益的3D建模，以沉浸式城市場景為文化和旅遊體驗注入活力。通過提供互動體驗，我們的應用已為品牌推廣和文旅發展帶來了全新的可能性，展示了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多功能性。

業 務

先進的靈境引擎技術實現衛星遙感數據的3D升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專有的靈境引擎是全球首個AI技術、衛星遙感技術及遊戲風格實現跨界融合的產品。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獨立開發AI衛星與先進三維建模軟件系統能力，在廣域場景三維化領域能夠實現低成本、高效率、高質量、大規模的商業化應用。

搭配AI應用衛星一起使用時，靈境引擎可有效解決傳統遙感衛星的局限性，它們通常擷取2D遙感數據，這些圖像通常需要最終用戶進行額外處理，才能適用於特定應用場景。相比之下，我們AI應用衛星所擷取的2D遙感數據可靠性高、精細度高及清晰度高，可通過靈境引擎中的AI算法以高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轉成3D圖像。這些先進的3D圖像由靈境引擎作進一步處理，之後被用在高價值的星基解決方案中，為用戶提供更精確的空間可視化以滿足其特定需求。

我們的靈境引擎技術能夠針對衛星遙感數據，基於自研AI算法實現不同地物類型目標的大範圍、批量化的自動識別並同步獲取高程信息，從而實現城市級大規模快速孿生建模，並通過遊戲風格化與協議兼容轉換，實現城市級大範圍孿生建模成果與通用遊戲引擎之間的無縫銜接，極大降低成果使用門檻、拓展成果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方法相比，使用靈境引擎進行大規模城市數字孿生建模，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顯著提高了單位面積的處理效率。同時，靈境引擎技術不再需要面臨無人機所需作業申請、飛行安全、覆蓋空間有限、規範不一致、難以定時更新與拓展應用等系列難題，能夠更好地滿足各種行業解決方案與C端客戶的市場需求。自靈境引擎技術於2022年11月在世界互聯網大會上發佈以來，其已在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文旅、體育及遊戲應用等眾多場景獲得了廣泛應用。例如，我們的衛星靈境引擎已用於遊戲及文化旅遊等行業，創造出切合客戶興趣及行業趨勢的沉浸式互動體驗。我們提供面向消費者的產品「星遊」，利用衛星靈境引擎，以真實城市中的建築、植被、道路、湖泊、河流及農田等元素創建3D模型。

業 務

業務綜合覆蓋「造衛星」到「管衛星」再到「用衛星」，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全閉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涵蓋了從「造衛星」到「管衛星」再到「用衛星」的完整業務鏈條，使我們能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全面、優質的星基解決方案。透過統一衛星研製、營運及星基應用，我們有效協調技術資源以提供高效率、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確保順暢、連貫的客戶體驗。

造衛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衛星研製全面能力的商業航天公司。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基於公司自研的型譜化衛星平台，提供定制化的衛星設計、部組件和分系統開發、組裝集成及測試服務。基於我們強大的衛星研製能力，我們於2018年12月發射了我們首顆AI應用衛星，並於2024年2月發射了我們首顆AI智算衛星。

管衛星。完成衛星發射後，我們協助客戶順利接管衛星的運營權，提供相應的衛星運控管理系統與服務以及詳盡的管理和運營培訓。此外，對於選擇我們運控管理服務的客戶，我們繼續提供專業的支援，確保其高效運轉。

用衛星。我們為客戶提供契合客戶特定要求的星基解決方案。每一顆衛星都能完美契合其預定用途，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持續改進其功能和數據輸出。這種全面而細緻的管理方式可為客戶提供可靠、精準、高效的使用體驗和價值。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技術型企業文化

憑藉對商業航天及衛星行業的商業動態的深刻理解，我們致力於利用先進的太空技術作為推動市場拓展和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基石。我們著重提供觸達性更高和實用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適切廣泛的應用場景，確保我們的產品對客戶具有相關性和價值。

業 務

在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和廣泛行業經驗的員工隊伍，匯聚了來自領先高校科研院所、行業應用單位及互聯網科技公司的優秀人才。這種獨特的專業知識組合能力使我們能夠將前沿科技創新與深入的行業洞察相結合，為推動航天科技商業化創造協作環境。我們團隊的集體經驗和多學科能力有助於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確保我們有能力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陸川博士（「陸博士」）為我們的領導者，擁有深厚的科研和管理背景，於2018年成立本公司。陸博士是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入選者，並為正高級工程師。擁有近20年的人工智能、航天及通信工程經驗，曾多次獲得省部級獎項。我們重視從領先行業應用單位吸引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這讓我們的團隊實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王磊博士（「王博士」）。王博士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副研究員，在空間技術應用、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衛星數據利用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他曾擔任民政部國家減災中心衛星遙感部副主任。彼對行業應用的敏銳洞察使我們能夠打造定制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確保我們的技術兼具影響力及商業可行性。

除高校科研院所及行業專家外，我們還匯聚了來自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頂尖人才。該等人才具備前沿AI算法、電子信息系統的設計和產品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我們完善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緊貼新興市場趨勢。彼等的貢獻增強了我們提供創新、具成本效益及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鞏固了我們於衛星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戰略

增強規模經濟及提升成本效益，從而推進星算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增強規模經濟，實現行業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衛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並預計將以26.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627億元。此外，中國政府積極推動衛星產業發展，令在軌衛星數量大幅增加。根據憂思科學家聯盟衛星數據庫，中國企業研製的在軌衛星數量由截至

業 務

2019年12月31日的323顆增至截至2023年5月1日的623顆。自2027年起，由於低軌衛星星座快速佈局，中國發射的衛星數量預計將激增。低軌衛星是中國衛星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6顆增至截至2023年5月1日的508顆，佔在軌衛星總數的比例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3.1%增至截至2023年5月1日的81.5%。

另外，具有星上智能處理功能的AI衛星搭配地面算法進行天地協調作業。這樣能夠實現衛星智能控制、多元數據處理以及改進衛星運營及維護，進而提升運營效率。再者，AI衛星及天空地海一體化網絡的發展預期將進一步推動衛星產業，尤其是AI衛星的增長。為把握產業機遇，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衛星生產能力，持續推進「星算計劃」，建設由2,800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天基算力網。利用此網絡，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以AI衛星為基礎的星基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和技術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於深圳建立一個結合衛星研發與製造的中心（「深圳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相比根據特定項目要求支持衛星研製的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深圳中心於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將代表著邁向衛星批量生產的戰略性步驟，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加大AI智算衛星研發力度

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加大AI衛星的研發力度，使AI成為衛星的核心能力，而不僅僅是提升衛星的其他功能，為「星算計劃」實施提供全面支持。通過我們專有的AI算法、內部研發團隊以及與國內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建設衛星研製綜合能力，持續研發AI智算衛星的關鍵軟硬件技術。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AI智算衛星硬件，通常包括衛星計算有效載荷、計算芯片、部署在衛星上的處理器及傳感器，以執行複雜的AI運算任務。此外，我們擬提升我們的AI智算衛星操作系統，以提高指令執行效率並加強監控衛星狀態、管理星載軟件、處理衛星遙感數據及與地面站維持通信的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升級衛星集群操作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及協調多顆AI智算衛星在星座中的運行，以便共享資源、同步活動及相互溝通。

業 務

我們將全面整合AI智算衛星硬件與AI智算衛星操作系統，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全面、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星基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先進行地面AI算法與模型的訓練，再將AI智算衛星部署到太空執行推理任務。我們亦打算開發星間高速互聯有效載荷，實現在軌衛星之間高效的數據傳輸，以及星基解決方案首選的無縫連接。通過一體化的AI智算衛星硬件與AI智算衛星操作系統、訓練有素的AI算法與模型，以及高效率的衛星間數據傳輸與連接，我們的AI智算衛星將具備更強大的能力與功能，可在太空中處理數據，並向其他太空飛行器（例如其他衛星）提供太空邊緣計算服務。

此外，我們計劃利用積累的衛星數據來優化衛星設計、軌道位置及網絡架構。例如，我們將利用大氣條件、太空天氣及軌道碎片的歷史遙感數據來設計更耐用的衛星結構，並利用軌道數據來優化衛星的部署，以實現更好的網絡覆蓋。我們對衛星設計、軌道位置及網絡架構的持續優化使我們能夠構建及管理AI智算衛星網絡，從而為我們建立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及提供先進星基解決方案做出貢獻。

擴展現有衛星應用場景及探索新的衛星應用場景

我們擬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的合作。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具備充足能力提供滿足目標市場多樣化需求的星基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繼續憑藉我們的AI智算衛星、先進AI算法及靈境引擎，將建築物、植被、道路、湖泊、河流及農田等特徵融入其中，並生成更多真實場景（如城市、工業園區及社區）的3D模型。我們相信這將促進城市規劃、基礎設施發展、環境監測及各種其他應用，從而使我們處於衛星應用的前沿。我們的計劃是探索新的市場機會及推動可持續增長。

除了加強現有關係之外，我們計劃利用多樣化衛星數據，發掘客戶對星基解決方案的新需求。例如，我們計劃部署星遊的升級、內容多元化及市場擴張。允許玩家通過互聯網與他人互動及協作探索城市及景點，從而實現多人遊戲體驗及元宇宙內的實時通信。此外，我們尋求開發教育課程及項目，連同我們的文旅應用星遊，讓學生更深入地了解與衛星有關的技術及產品。該等舉措將包括通過遊戲模塊「飛躍月球」、品牌營銷工具「星屏」、航天科學教育項目「銀河燈塔」、針對C端客戶的線下體驗店「星空間」以及運動應用「星動」等產品及服務提供互動體驗。

業 務

加強戰略合作、供應鏈整合與業務協同

我們計劃加強與學術機構及其他商業航天企業的戰略研發合作，進行可持續的技術創新，使我們能夠深入洞察行業趨勢，緊貼最新技術。我們已與香港頂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專注於衛星技術（例如製造技術、遙感技術及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的聯合研發。該等合作關係旨在利用有關機構的學術專長及尖端資源，促進衛星技術的創新及研究。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加強供應鏈整合和提高業務協同，推動公司實現業務效益最大化。我們可能會考慮這方面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通過審慎選擇與我們具有協同效應的上下游企業，我們旨在最大化戰略性合作的效益。在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重視供應鏈上可發揮業務協同效應的目標，包括可加強我們的研製能力，或在衛星相關應用方面擁有成熟專業知識或客戶基礎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或尋求任何策略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時間表。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整合行業優質資源，提升我們的衛星研製能力與星基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力，增強公司整體的盈利能力與市場影響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持續吸引科技創新人才

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依賴尖端科技蓬勃發展。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秉承長久以來重視保留多元人才庫的人才理念。該人才庫由來自頂尖學術與研究機構、產業應用單位及互聯網科技公司且具備豐富經驗的人才組成。藉此，我們確保我們的團隊具備強大的科技知識、深刻的行業見解以及對我們衛星現有及新興應用場景有全面了解。該等僱員在推動我們研發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方面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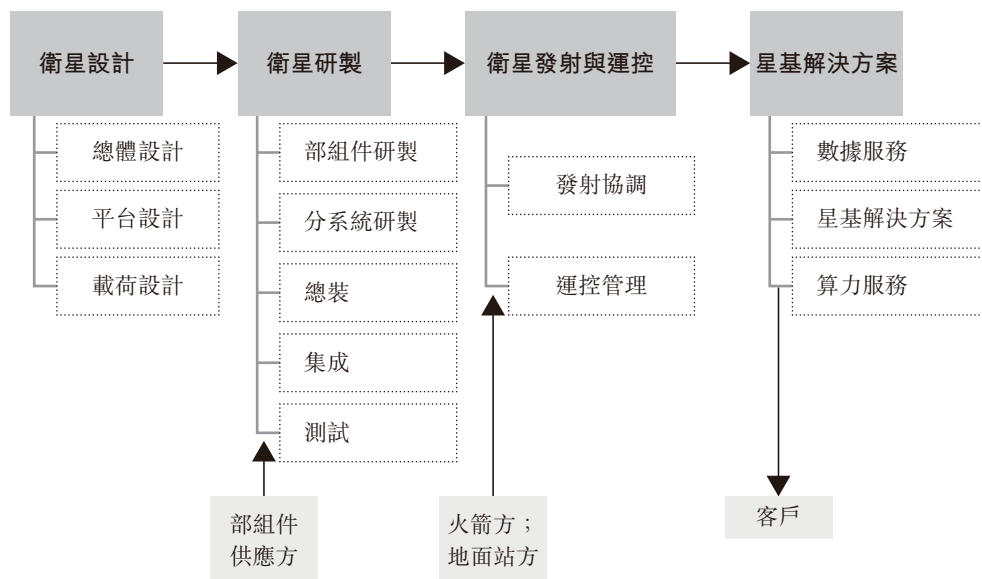
業 務

為吸引並留住熟練的人才，我們擬提供具有明確分工及發展潛力的清晰職業發展路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綜合福利及績效獎勵。我們亦將強化我們與員工職業抱負及個人價值觀相呼應的公司願景，加強彼等對我們使命的承擔。此外，我們擬提供強化培訓來提高我們員工的專業能力，並提供各種發展機會幫助彼等的職業發展。通過提供各種發展機會，我們目標是支持彼等的職業發展，並確保彼等始終站在行業發展的最前沿。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的一體化業務模式，涵蓋衛星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從衛星設計、研製、發射協調及在軌運行以及控制管理到星基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可確保衛星部署及運營的所有階段功能無縫銜接，使我們能夠收集廣泛且高質量的衛星數據。該等數據是我們提供先進星基解決方案的基礎，能夠為客戶提供相應的洞察力，支撐他們做出明智的決策，並促進其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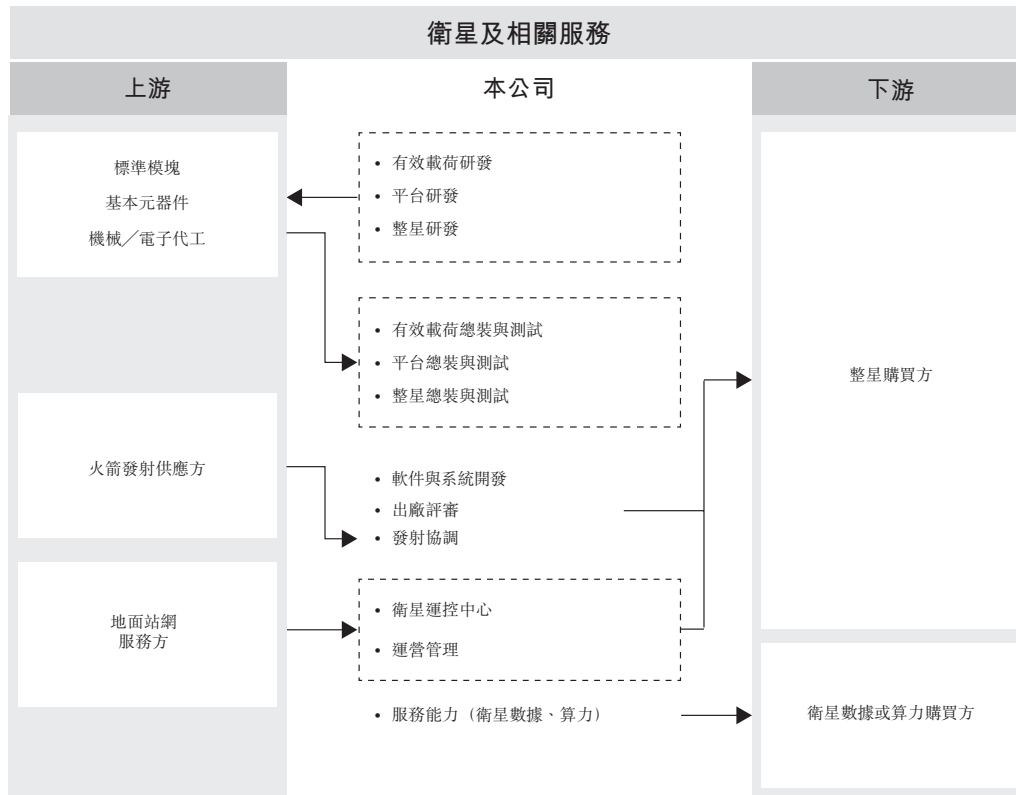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在衛星產業價值鏈中的一體化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涵蓋全衛星生命週期，從有效載荷、平台及整星研發、組裝及測試、發射協調以及在軌交付直至發射後運營及控制管理。我們的全生命週期服務確保定制化整星研發、高效的衛星交付和專業的衛星運控管理，從而確保衛星的最佳性能和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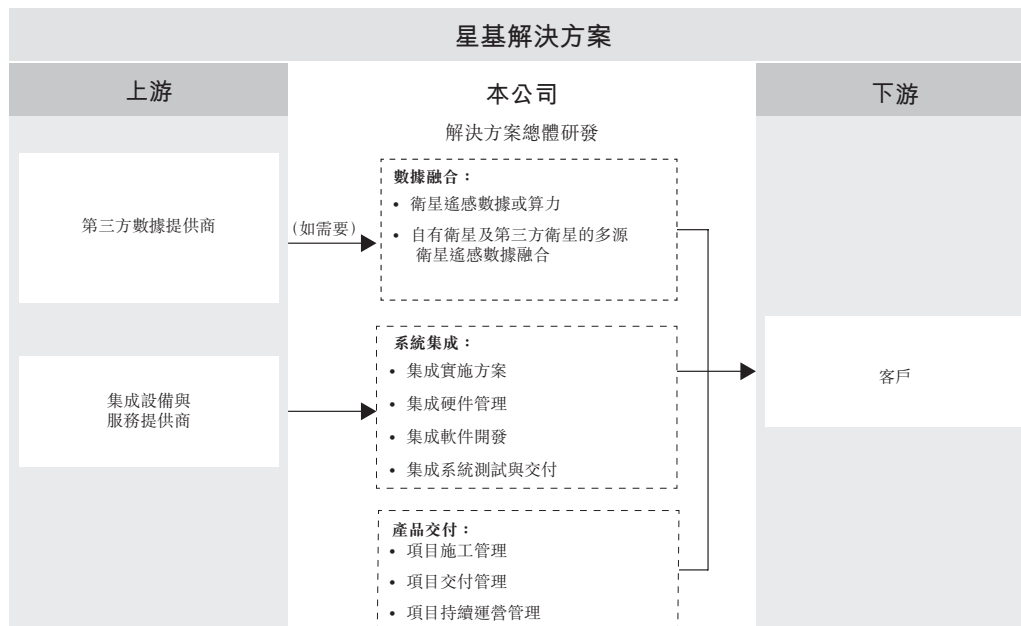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亦利用衛星遙感數據及我們專有的靈境引擎，提供定制的星基解決方案。通過多源數據融合及系統集成，我們將2D衛星遙感數據轉化為高精度3D數字模型，滿足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文旅、體育及遊戲應用等各項行業應用。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以上兩項業務，為不同客戶群提供服務，包括航天、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數字文化創意內容製作及數字基建及智能城市等領域的客戶。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精簡業務、提高效率及提供創新定制星基解決方案，從而鞏固我們作為衛星產業領先提供商的地位。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兩條主要業務線，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即(i)衛星及相關服務及(ii)星基解決方案。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覆蓋全衛星生命週期，包括有效載荷、平台及整星研發、組裝及測試、發射協調、在軌交付及運營管理。該等服務以強大的衛星研製能力為支撐，並以模塊化衛星平台、AIT中心和衛星測試基地為基礎，支持高效、定制化衛星研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利用衛星遙感數據及通過靈境引擎先進的AI算法，提供定制應用方案，如實際城市的高精度3D數字建模。該等解決方案滿足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文旅、體育及遊戲應用等行業的重大需求，支持客戶作出知情決策及推動可持續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星基解決方案.....	102,947	58.0	460,328	90.7	82,260	77.7	193,370	81.5
衛星及相關服務....	52,318	29.5	3,221	0.6	425	0.4	27,262	11.5
其他服務 ⁽¹⁾	22,156	12.5	43,992	8.7	23,236	21.9	16,647	7.0
總計.....	177,421	100.0	507,541	100.0	105,921	100.0	237,279	100.0

附註：

-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

衛星及相關服務構成我們整個業務的基礎。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規格研製及銷售定制化衛星，同時為選擇我們運營服務的客戶提供相關的衛星運控管理。我們主要專注於低軌衛星（尤其是AI衛星）的設計及研製。我們的衛星生命週期一般為三年至五年不等。

在發展初期，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開發AI有效載荷，驗證在太空複雜工作環境下的衛星上AI技術應用能力。經長期專注AI衛星技術，於2018年，我們發射了AI應用衛星，為我們首顆AI應用衛星。在此成就的基礎上，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快由AI應用衛星向AI智算衛星的發展。2024年，我們發射了我們首顆AI智算衛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完成了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技術驗證。

我們在衛星研製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可提供包括有效載荷、平台及整星研製、組裝和測試、發射協調、在軌交付及運行控制管理的端對端服務。我們已建立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使我們能夠研製重量小於500公斤的多功能衛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及1顆AI應用衛星；我們亦自主開發了6顆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及4顆AI智算衛星，使我們能夠積累大量的衛星遙感數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獲得研製另外

業 務

20顆AI智算衛星的訂單，並就其中12顆衛星訂立發射服務協議，該等衛星預期於2025年發射。我們的全面能力及往績記錄使我們成為AI衛星研製領域的領導者，使我們能夠提供可靠、高性能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的各顆在軌衛星的關鍵信息：

名稱	類型	發射時間	特點／用途
XSD-10.....	傳統遙感衛星	2021年7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色／多光譜遙感
XSD-19.....	AI應用衛星	2024年2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遙感• 星屏
XSD-20.....	AI應用衛星	2024年2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遙感• 星屏• 星地激光通信
XSD-18.....	AI智算衛星	2024年2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智算• AI超分
XSD-15.....	AI智算衛星	2024年9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智算• AI大模型算法• 三維成像能力
XSD-21.....	AI智算衛星	2024年9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智算• AI大模型算法• 星屏• 星間激光通信
XSD-22.....	AI智算衛星	2024年9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智算• AI大模型算法• 星屏• 星間激光通信

業 務

傳統遙感衛星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開發傳統遙感衛星。我們的傳統遙感衛星具備小型化、低重量、高解析度、多譜段成像的能力，這提高了我們衛星服務的效率和多功能性。小型化低重量設計使這些衛星更具成本效益且更易於部署，而高解析度可見光、多光譜、高光譜遙感載荷則能夠面向城市規劃、生態保護、碳中和等多個場景提供服務。透過我們的傳統遙感衛星，我們已經獲得了大量的衛星遙感數據，這推動了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

AI應用衛星

我們將AI有效載荷與AI算法搭載在我們的衛星上，從而開發了AI應用衛星。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為其自身運營提供AI賦能的數據分析與計算服務，強化衛星遙感及數據處理功能。該等衛星能夠在太空中自主、高效地執行遙感數據分析和智能決策等高強度任務。此外，它們還可以通過在軌重構的方法，不斷更新星上AI算法功能，能夠不斷提高其性能及擴展應用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1顆AI應用衛星，自主開發了4顆AI應用衛星。

我們的AI應用衛星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提升數據質量。由於天氣狀況多變且不可預測，某些衛星遙感數據可能質量不佳，限制了星基解決方案的應用。我們AI應用衛星能夠智能處理衛星遙感數據，確定其有效性，以提升傳送至地面站的數據的質量及效用。例如，通過我們的AI算法，我們的AI應用衛星會智能辨識及棄用完全被雲霧遮蔽的衛星圖像，智能地將衛星圖像去噪以確保圖譜一致性，並提升圖像分辨率。

在軌決策。傳統遙感衛星需要將在軌衛星遙感數據傳回地面，依靠地面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作出決策。我們的AI應用衛星搭載目標識別、任務評估等在軌決策算法，實現成像與決策同步的太空邊緣計算技術，並實現迅速決策。例如，當我們的AI應用衛星拍攝到森林火災圖像，可在軌確定特定地理位置發生火災，並快速將火警警報和地理坐標等清晰簡明的信息傳回地面，無需發送完整的衛星遙感數據，從而加快了地面對火災的響應速度。

業 務

*高傳輸效率。*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在軌識別無效及低質量遙感數據，高效剔除冗餘數據，並將同一地理位置的現有圖像與歷史圖像進行對比，以識別無變化數據。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基於任務配置選擇性地放棄傳輸全部或部分這些數據，將傳輸帶寬集中於高質量數據。這種方法節省了帶寬並降低了衛星和地面站的功耗。

*高效的衛星管理。*我們的AI應用衛星集成了先進的機器學習算法，使其能夠做出決策並調整功能以實現自主故障隔離。此外，我們能夠更新AI應用衛星的算法，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僅限於在部署後執行預編程算法及軟件的傳統遙感衛星不同，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可通過在軌重配置來更新其星載AI算法，從而不斷提高其性能。

AI智算衛星

於我們的AI應用衛星取得成功後，通過整合AI有效載荷與AI算力，我們已開發並於太空部署AI智算衛星，這代表了天基計算處理能力的重大進步。相較於我們僅能處理自身衛星遙感數據的AI應用衛星，我們的AI智算衛星不僅為其本身，亦為其他太空飛行器以及地面應用提供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數據分析及計算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四顆AI智算衛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研製另外20顆AI智算衛星的訂單，並就其中12顆衛星訂立發射服務協議，該等衛星預期於2025年發射。

我們的AI智算衛星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高計算能力。*基於該先進的算力，隨著XSD-15於2024年發射，我們成功完成了全球首次衛星在軌運行AI大模型的技術驗證。此項技術驗證確認了模型在太空環境的運行適應性、衛星平台的可靠性和在軌AI計算性能的有效性，鞏固了我們AI衛星技術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新一代AI智算衛星預期於2025年發射，預計算力將達到每顆衛星1 POPS。

業 務

低綜合成本。與傳統需要建造實體設施、產生電力成本並需要將數據傳輸到地面進行處理的地面計算中心相比，我們的天基算力網由AI智算衛星組成，可以直接在軌處理數據，大大降低建造費用。此外，我們的AI智算衛星利用太陽能作能源，省卻地面中心典型的電力成本。

網絡協同能力。利用衛星星間通信能力，我們的AI智算衛星擺脫了傳統衛星的單一工作模式，具備多星深度協同的先進特性。我們計劃部署的「星算計劃」，其中每顆AI智算衛星均為核心運算節點，組網後實現覆蓋全球的計算能力和計算資源共享，為客戶和我們自身的星基解決方案提供支持。

依託我們AI智算衛星的先進能力，我們正在積極推進星算計劃，旨在建設由2,800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天基算力網。星算計劃能夠提供低成本、全覆蓋、可持續的天基計算資源，部署後將滿足太空邊緣計算和部分地面特殊AI計算場景需求，助力全球智能化轉型。借助這種一體化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將能夠實現更靈活的算力資源分配和數據傳輸，滿足不同應用場景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

星基解決方案

依託我們在衛星研製領域的深厚能力，我們提供定制化的星基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利用衛星遙感數據和AI算法，並由空間與地面基礎設施提供支持。我們從我們的自營衛星、我們出售予客戶的衛星（我們與部分客戶簽署了數據共享協議，我們根據該協議保留該衛星的數據所有權或數據訪問權）或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取得衛星遙感數據。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靈境引擎實現多源數據融合及數據處理技術，我們將衛星遙感數據轉化為高精度的三維數字模型，廣泛應用於多種場景。針對文旅和城市治理等行業的具體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優化運營、增強決策能力，並為其開拓增長的新機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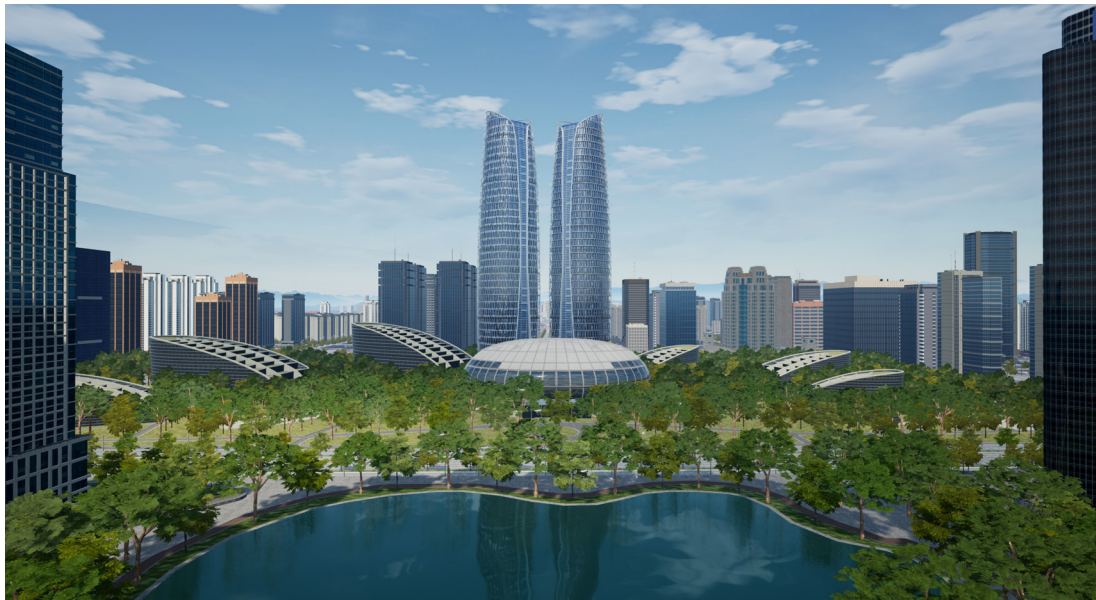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星基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

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

一家國內數字創意產業上市公司旨在將前沿的元宇宙技術整合到其業務發展中。我們針對該公司在遊戲地圖、文化創意、影視場景製作等領域的具體需求，提供了一體化的衛星數字孿生系統。這一系統結合了衛星遙感數據、算法和算力，為客戶的AI算法開發、應用與資產管理提供了統一的算力資源管理和調度。該系統亦為客戶快速構建元宇宙三維場景提供便利。

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能夠利用少量的衛星遙感數據，迅速構建元宇宙三維可視化場景，將自然和人文景觀逼真地還原到遊戲世界中。這不僅提升了遊戲的真實感和沉浸感，還為玩家帶來了全新的文化體驗。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顯著降低了客戶在虛擬現實建模和算力方面的成本，加快了其內容開發的進程，使其能夠更快速地響應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下圖展示我們在元宇宙構建的三維可視化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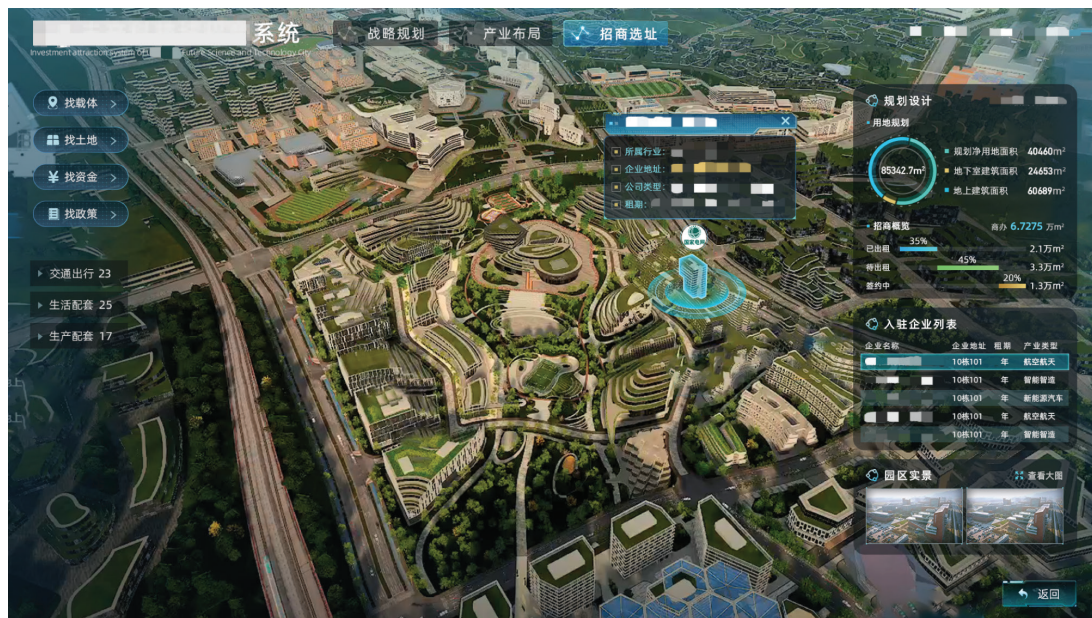
業 務

城市數字孿生解決方案

某省會城市政府產業運營公司為全面規劃和管理一個領先的科技產業園，啟動了一個項目。我們為其提供了基於該科技產業園3D數字模型的數字孿生解決方案。我們使用我們的靈境引擎，將科技產業園的業務數據與多種其他數據源（例如地理信息、遙感數據以及建築信息模型和土木信息模型數據）進行整合，並以可視化的方式呈現。這種整合提升了客戶的決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方法相比，使用靈境引擎進行大規模城市數字孿生建模，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顯著提高了單位面積的處理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利用太空技術構建3D數字模型並提供數字孿生解決方案的商業航天公司。此創新方法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助力其在科技產業園的建設中取得卓越成效。

下圖展示我們構建的科技產業園3D數字模型：



業 務

城市綜合治理平台

我們為城市的各級部門打造了一個先進的城市綜合治理智慧管理平台。該平台將衛星遙感數據與城市綜合治理網格數據、視頻監控數據以及業務數據等多源多維數據進行有機融合，並通過統一的可視化和精準化分析與管理，實現了「一圖呈現」、「一網統管」和「立體綜合指揮」。這一創新平台為城市各級綜合治理工作提供了數字化和可視化的強大支持，形成了標準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平台實現了數據的統一採集、彙聚和管理，建立了綜合治理基礎信息庫的數據連通共享。這大大提升了多部門協同的效率，解決了當前基層治理中數據孤島和協同效率低下的痛點。通過構建和完善空地一體化感知網絡，利用衛星遙感數據接入，顯著提高了城市監測服務的廣度，延伸了智慧城市的感知邊界。

此外，該平台優化了工作流程和信息流轉，減少了基層工作的負擔。面對街道治理場景的複雜交織，通過信息化手段建立了一套任務分派、事件處置及時反饋、日誌統計機制，解決了信息流轉慢且單一的問題。這不僅減少了人力、物力和財力的投入，還使管理者能夠實時監控街道治理的情況，滿足精細化管理的需求。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構建的城市綜合治理智慧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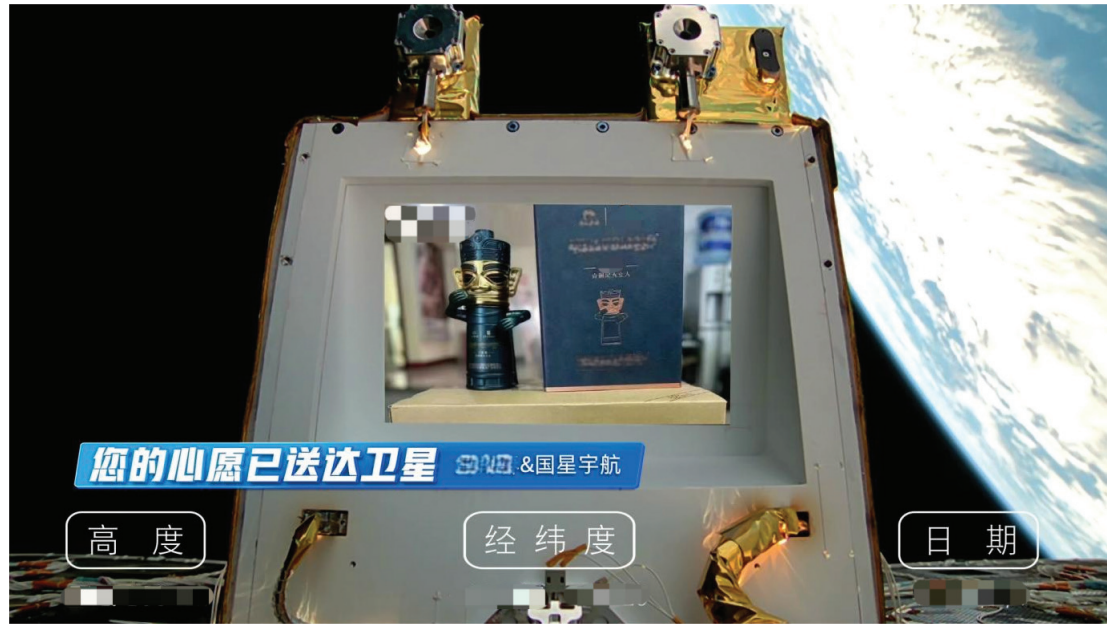


文旅、體育及遊戲應用

我們使用AI衛星技術與中國知名白酒公司合作，於2024年春節及2024年「618」購物節期間開展創新營銷活動。於2024年1月，我們與該知名白酒公司合作推出「新春互動活動」，使用我們的「星屏」技術創造出獨特的太空廣告內容。此舉有助其新品銷售，並邀請大眾分享新年願望及祝福。於2024年「618」購物節期間，我們利用靈境引擎，為白酒公司快速搭建了一個吸引消費者的虛擬3D元宇宙博物館。

業 務

下圖展示利用「星屏」技術設計的太空廣告內容：



我們使用靈境引擎生成包含建築、植被、道路、湖泊、河流、農田等關鍵要素的3D模型數據作為城市模型的基礎底座，加上特定點位精修模型、場景美化及可互動小遊戲，打造出一個可通過VR沉浸式體驗3D城市場景的軟硬一體化產品星遊。於2024年五一小長假期間，我們在青島電影博物館等地推出全球首個衛星文旅數字孿生終端產品星遊青島，讓數百個家庭從各種飛行視角領略青島的實景風光。

業 務

下圖展示星遊的場景：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若干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提供新能源智慧充電終端和配套設施、信息化系統和網絡系統、管理系統建設服務以及軟硬件的代售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的專注研發，我們在衛星研製以及星基解決方案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適配太空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該技術可直接實現在特定太空環境中對衛星遙感數據的高可靠性和高精度處理、分析和決策。我們還開發了支持快速定制的型譜化衛星平台，大幅縮短研發時間和降低成本的同時滿足了多樣化客戶需求。此外，依託自主研發的靈境引擎，我們已實現了遙感影像的自動化空間維度增強技術，將二維衛星影像數據轉化為高度精細的三維數字模型。此外，我們成功研發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這些尖端技術使我們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適配太空複雜運行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

我們開展太空環境下的適應性設計，包括熱設計、抗輻照設計、力學適應性設計，以及冗餘設計等。針對在太空環境下工作過程中器件升溫速率及工作溫度較高的問題，我們引進高熱容相變儲能模塊及衛星快速熱交換技術，對器件工作溫度進行主動控制，確保芯片在軌道循環週期內始終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內工作，保障高性能運行狀態。針對核心芯片進行抗輻加固措施，已適應在太空器件對於太空輻照、高能粒子對器件運行邏輯及工作狀態的影響。通過有限元仿真，進行力學特性的優化設計，充分評估發射過程中的力學振動及噪聲的影響，並經過振動試驗、噪聲試驗等進行充分考核。通過採用多模冗餘及分佈式存儲等技術，結合系統內嵌入的AI智能故障處理算法，剔除系統單點故障，提供系統容錯能力，並採用ECC校驗等邏輯算法，實現對業務數據的自動辨別與處理。通過部署分佈式算力管理系統，實現了對算力資源的實時均衡調度，在有效保障各模塊使用壽命的同時，有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AI有效載荷硬件主要採用FPGA+GPU的異構架構設計，FPGA主要用來用於載荷遙測遙控、載荷數據預處理、數據傳輸、AI算法重構等功能，GPU主要用於提供高密度AI算力、加載各種不同功能的AI算法；同時具備搭載在不同衛星平台上的各種通信接口協議及驅動功能，包括TLK2711、GTX、CAN、RS422及LVDS等，還具備星上存儲功能。

業 務

AI有效載荷軟件包括FPGA軟件、GPU軟件和AI算法，FPGA軟件通過響應衛星綜電系統的相關控制指令，實現高分辨率衛星遙感數據傳輸、遙測遙控、AI算法重構數據傳輸等功能；GPU軟件採用多線程併發工作模式，分為UART處理、PCIE處理、AI處理、NVME讀寫等模塊；AI算法包括CCD片間拼接、影像分景、輻射校正、波段配准、圖像融合、雲檢測、目標識別、超分等多個算法。此外，我們的AI應用衛星能夠對衛星影像進行4倍的超分重建，顯著提高影像的清晰度、細節和整體數據質量。

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整星快速定制

我們的衛星開發能力整合了衛星研製、組裝及測試。我們定制化衛星的製造週期一般為六至九個月。請參見「一 衛星研製一體模式 — 衛星研製能力 — 衛星組裝、集成和測試」。

整星研發方面，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型譜化衛星平台，旨在支持標準化和定制化的衛星開發。這些平台根據不同的衛星功能及用途進行分類，包括低成本科學試驗型平台、快響應技術驗證平台、敏捷機動型平台、通感算組網型平台、高功率平板式平台。每個平台都採用模塊化設計，利用標準化組件和優化的AIT（裝配、集成和測試）流程。這使得衛星定制變得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顯著減少了開發時間和成本，同時提供了靈活性以滿足各行業客戶的具體需求。

衛星組裝和測試方面，我們在成都建立了AIT中心，並在嘉興設立了衛星測試基地，以支持我們的衛星研製能力。我們的衛星測試能力建基於遙測及控制接口的標準化設計，確保星載衛星軟件、衛星遙測及控制系統（在軌指揮控制中心）以及一體化測試系統之間的協調。通過智能自動化，我們的測試效率顯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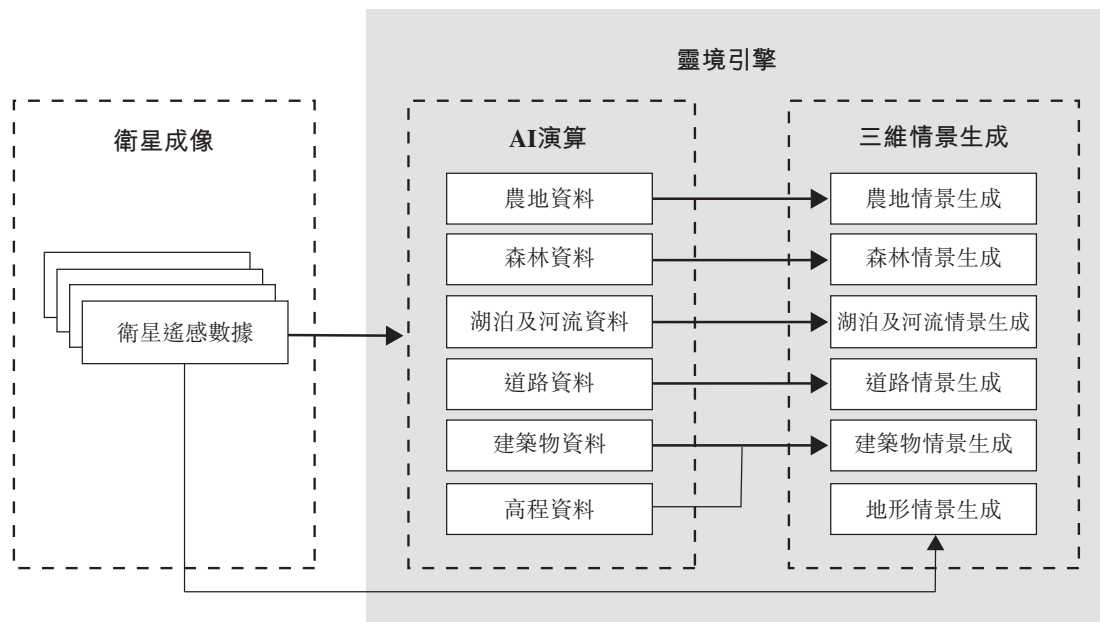
業 務

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衛星平台、通信單元、能源系統、離軌機制、太陽翼和成像傳感器等關鍵領域的104項專利，形成了涵蓋整星、分系統及獨立部組件的綜合保護體系。這一內部知識產權基礎支持我們的持續創新，並確保行業領先的性能。我們基於平台的衛星定制方法，結合先進的AIT能力和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可靠且高性能的衛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影像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的靈境引擎是一種先進的地面基礎設施，集成了人工智能技術、衛星遙感技術和多源數據融合技術，可生成高精度的真實城市三維數字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靈境引擎是全球首個實現人工智能、衛星遙感技術和遊戲美學跨領域融合的引擎。靈境引擎有效解決了衛星遙感數據處理中的關鍵問題，通過校準不同來源影像的不一致性，精準提取高程、建築、植被、道路網絡、河流和湖泊等地理特徵。

下圖說明了我們從衛星遙感數據採集到使用靈境引擎生成3D模型的過程：



業 務

靈境引擎的運行效率極高，平均每分鐘即可生成一平方公里的三維城市模型，確保場景轉換流暢、視覺連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生成三維模型所用的傳統技術相比，靈境引擎在成本和處理時間上顯著降低，同時保持了相當的模型質量。我們先進的AI算法能夠提升衛星影像的分辨率，識別空間環境中的變化，並實現從二維衛星影像到動態三維模型的無縫轉換。

我們的靈境引擎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通過AI驅動的遙感數據處理和程序化生成技術，靈境引擎能夠高效解析地物特徵，構建數字表面模型，並精細化城市場景元素如建築物和道路。這些能力使靈境引擎成為生成高性價比三維模型的首選解決方案，廣泛服務於城市規劃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

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

為滿足我們對AI智算衛星的特定需求，我們開發了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該平台保障了AI智算衛星對電力供給的需要，更適用於一箭多星發射，促進構建天基算力網。平板構型的規則形狀與簡潔結構，相較於傳統衛星複雜的三維結構，更易於制定統一的研發標準和製造規範，為批量化生產奠定基礎。

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採用高性能碳纖維符合材料，在減輕結構重量的同時，實現更好的力學特性；通過綜合建模與力學分析技術手段，在滿足強度和剛度要求的基礎上，降低了結構冗餘度；通過折疊式太陽翼設計，實現更高效的陣面面積和充電效能，同時降低了結構系統的複雜度；採用平板型結構構型，提升了整星散熱效率，而且大幅降低了整星質量、材料消耗和發射成本。

另外，我們已開發了集成化計算系統，將衛星計算能力、計算資源池化。硬件上採用貨架高性能計算模塊，冗餘備份設計，來實現高可靠和低成本的目標；軟件層面採用分時、分區手段，同時可搭載雲操作系統。重點解決了衛星運控管理業務在分時系統的移植、適配和測試驗證。同時，我們提出了載荷平台一體化機熱設計，將載荷散熱結構與衛星平台作一體化設計，降低載荷散熱難度，減輕整星重量，降低綜合成本，重點解決了輕型散熱支架設計等問題。

業 務

衛星研製一體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全方位衛星研製能力的商業航天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最早研製及發射AI應用衛星及AI智算衛星的商業航天企業。我們的衛星業務採用一體模式，將衛星研發與製造完美結合，以滿足行業內專門定制需求。有別於傳統模式將這些流程分開，我們的方法可確保研發與製造緊密結合，使我們在保持製造效率的同時能夠有效地將研發成果轉化為量身定制的高質量產品。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模式是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現時針對各項目的特定需求而採用彈性製造策略，並由成都AIT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提供支持。相比從事批量化製造的行業，並無對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產能進行有意義的計量。

衛星研製十分複雜，需要跨學科的專業知識，例如軌道動力學、材料科學、電子工程和機械工程，各領域均有重大技術要求。衛星對精準度、可靠性和耐用性的要求也很高，需要精密設計，亦規限了批量化生產的可行性。此外，研製過程涉及大量驗證及測試方案，包括熱真空、振動和電磁兼容性測試，這些均需先進的設備和專門的基礎設施。我們的一體化模式通過確保衛星研製的各階段流暢溝通及協調，以應對該等固有挑戰。這種方法不僅減少傳統分段流程的效率低下和風險問題，還確保每顆衛星符合其擬定任務所需的嚴格技術和操作標準。通過這種模式，我們提供高性能、特定任務的衛星，以切實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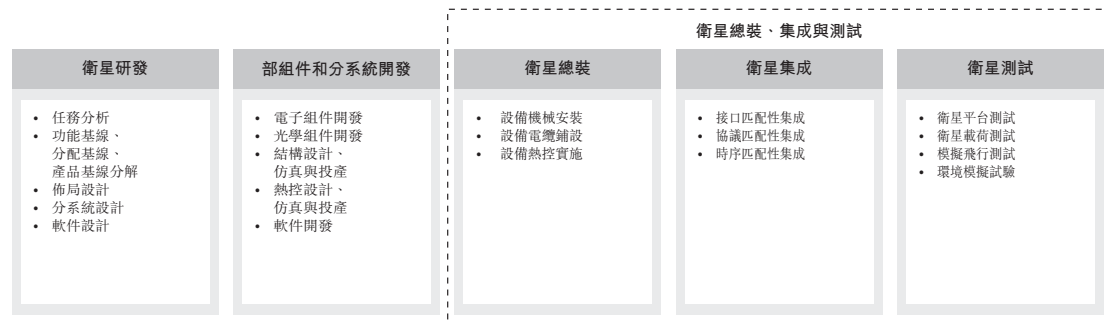
衛星研製團隊

我們組建的衛星研製團隊在領先的學術及研究機構、行業應用單位及互聯網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個獨特的專業知識組合使我們能夠將尖端技術創新與行業深層洞見相結合，營造可推動航天技術商業化的協作環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研製團隊由193名僱員組成，其中超過85%具備學士學位及以上學歷，而我們的衛星研製團隊由119名僱員組成，其中超過90%具備學士學位及以上學歷。我們設立了完善的內部人才發展體系，定期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培訓及建立研發知識共享機制。

業 務

衛星研製能力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衛星研製能力，涵蓋端到端的研發和AIT流程，確保高質量和高效的衛星研製。我們的衛星總體研發及AIT過程通常需時六到九個月。下圖載列我們的衛星研製流程的主要步驟：



衛星研發

衛星研發階段包括若干關鍵階段，確保設計流程全面有效。我們從任務分析開始，徹底了解和定義衛星項目。我們分解功能基線、分配基線及產品基線，將整個系統分拆為可管理的組件，並為每個元素建立清晰的規格。我們的佈局設計涉及規劃組件的空間排列，以優化衛星的功能及效率。分系統設計著重於開發將共同構成衛星的各個分系統。進行軟件設計以創建將用於控制和操作衛星的必要軟件系統，與硬件組件無縫整合以實現預期的性能效果。

為滿足衛星應用的不同市場需求，我們開發了多個型譜化衛星平台。於傳統遙感衛星方面，我們開發了面向大學和非航天實體的中高光學分辨率和技術驗證需求的低成本科學試驗型平台，以及用於高分辨率成像和衛星部件測試的快速響應驗證平台。在AI應用衛星方面，我們開發了用於3D姿態機動成像和高分辨率成像的敏捷機動型平台，以及具備星間激光和微波通信用於星座組網的通感算組網型平台。於AI智算衛星方面，我們開發了高功率平板式平台。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

業 務

部組件和分系統開發

型譜化衛星平台均建立在標準化架構之上，該架構集成了關鍵分系統，包括結構、熱控制、集成電子、遙測和傳輸、能源、姿態軌道控制（「AOCS」）等分系統。此架構為我們平台研發提供統一的基礎。該研發過程結合自主模塊化（其中綜電、功率調節與分配單元及AI有效載荷等關鍵部件均自主開發），而對於姿態控制模塊、推進系統等元件，則採用標準化的組件選擇。該雙重方法可確保集成分系統的靈活性，同時降低採購成本和縮短開發週期，為高效的衛星定制和可擴展性奠定基礎。

以下概述構成我們標準化衛星平台架構的主要分系統：

結構分系統。結構分系統為我們的衛星提供結構支撐，確保所有軟硬件部件在發射過程中能夠承受惡劣條件並在太空中穩定運行，是衛星的基本結構。

熱控分系統。熱控分系統通過使用絕緣材料和熱交換系統來保護儀器免受熱損傷。它通過AI算法高效管理衛星熱控能耗，優化各種模式下的能量分配，最大限度地利用衛星部件的固有發熱及暴露區域平衡星載溫度需求，在太空中的極端溫度變化下保持衛星的熱平衡。

集成電子分系統。集成電子分系統由為我們的衛星提供數據處理和通信接口的電子硬件組成，其通常包括星載計算機、數據存儲系統、轉發器和處理單元。其利用AI算法與衛星運行模塊的無縫集成，實現自主管理與地面控制雙模式，並結合衛星地面數字孿生模型，與地面站同步數據和算法。

遙測與傳輸分系統。遙測和傳輸分系統實現衛星和地面站之間的通信，促進數據傳輸和地面控制命令的接收，確保對衛星運行的無縫控制和監測。通過AI算法優化數據量及數據優先級，從而提高遙感、追蹤和指令操作的效率。

業 務

能源分系統。能源分系統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和電池，通過AI算法優化衛星能源管理，實現大電流充放電、蓄電池組均衡及精準能源分配，確保我們的衛星持續可靠的能源供應。

AOCS。AOCS控制我們的衛星的姿態及其在軌道上的位置。在標準軌道運行期間，AOCS能夠克服星體受到的各種干擾力矩，具有快速的姿態機動能力。憑藉此運行靈活性，我們的衛星能夠適應客戶需求、太空環境及任務目標的變化。該靈活性亦使我們的衛星能夠形成或更改星座以進行協作操作。我們的AI能力通過自主故障檢測及糾正進一步強化我們的AOCS分系統。我們的AI算法優化燃料消耗以進行姿態調整，預測並減輕太陽輻射和微型流星體等外力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機器學習技術可隨時間實現更精確的姿態及軌道控制。該等改進帶來了更高質量的數據捕獲和更高的操作效率，此對於星基解決方案和延長衛星壽命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的型譜化衛星平台包含先進的衛星軟件。衛星軟件可分為三個主要領域：

智能化控制軟件。智能化控制軟件包括多任務調度操作系統、高穩定衛星姿態控制軟件、高精度軌道保持和相位調整軟件、在軌能源自主管理軟件、在軌熱控自主管理軟件、智能化多節拍業務邏輯控制軟件。

AI算力基礎軟件。AI算力基礎軟件包括通用AI算法移植接口標準、AI算法容器化鏡像、在軌雲計算及服務系統部署。

AI賦能應用軟件。AI賦能應用軟件支持數據解析、CCD片間拼接、遙感數據分景、輻射校正、波段配準、圖像融合、雲檢測、目標識別、超分辨率成像等高級功能。

再者，衛星遙測及控制系統由任務需求自主分析軟件、任務自主規劃軟件、智能化遙控軟件、遙測自動判讀軟件、地面自主傳輸軟件、精密自主定軌軟件組成。該等系統可確保全面的任務規劃、控制和精確的軌道調整。

業 務

衛星組裝、集成和測試

我們的衛星製造遵循每個型譜化衛星平台的衛星AIT流程，確保研製時間、工藝及質量受控。我們遵從以下衛星組裝、集成和測試的標準化程序：

組裝。於組裝階段，我們根據設計規格組裝衛星部件及有效載荷，包括機械安裝及電纜鋪設，以建造完整的衛星平台機械結構。

集成。於集成階段，我們通過集成接口、協議、時序及其他分系統和部組件確保無縫運行，以保證所有衛星功能的兼容性及協調性。

測試。於測試階段，我們對已完成組裝及集成的衛星進行平台測試、有效載荷測試、模擬飛行測試及環境模擬測試等全面測試及檢查。這可確保我們的衛星符合技術標準及衛星的性能符合設計規格及任務要求。此外，我們的衛星一體化測試系統可促進衛星研製到上天的端到端測試。該系統支持數據自動採集、存儲、判讀和故障檢測，並輔以AI模型訓練，可進行在軌自主故障檢測。此能力可確保衛星整個生命週期的高可靠性和效率，從而確保衛星測試和運行性能。通過智能自動化，我們的測試效率顯著提高。

衛星研製設施

由於我們的營運模式是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現時針對各項目的特定需求而採用彈性生產策略，並由成都AIT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提供支持。相比從事批量化製造的行業，並無對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產能進行有意義的計量。

我們的成都AIT中心於2021年開始運作。此外，我們已在浙江省嘉興市設立衛星測試基地，並於2024年投入運作。我們的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支持500公斤以下多功能衛星的研製。

業 務

此外，我們正積極通過於2024年1月在深圳收購一幅總建築面積約為30,828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施工設計）擴展衛星研製能力。相比根據特定項目要求支持衛星研製的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深圳中心於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將代表著邁向衛星批量化製造的戰略性步驟，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製造機器及設備對提高衛星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不斷更新機械，以提高製造效率。我們對製造機器和設備進行例行和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全天候運作正常，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努力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我們不斷引進先進的製造設備，優化製造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和製造效率。用於製造的主要設備主要包括(i)試驗設備，如熱真空環境測試系統、振動測試系統、磁力測試系統及高低溫測試系統；(ii)測試設備，如姿態控制仿真機及能源模擬方陣；及(iii)工藝設備，如衛星翻轉工裝及衛星展開桁架。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質量控制系統，涵蓋製造過程及技術控制、製造機械檢查及測試方法評估。尤其是，我們擁有並實施涵蓋原材料、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產品及過程監控及計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檢查標準或測試規範。我們已制定一套符合衛星行業要求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方法，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亦已取得ISO 9001認證。

對於每個項目，我們設有一支在質量控制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團隊，負責研製過程的整體質量管理。此外，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的程序，以確保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元件及原材料的質量，例如在委聘新供應商前進行篩選及定期對其表現及其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進行評估。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界定供應商的接納與合資格供應商的管理，以確保我們供應商管理的效率。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採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短缺。

研發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具備自主研發AI衛星的能力，但我們不時與第三方合作進行研發，以保持我們在衛星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與學術機構及其他商業航天公司就可持續技術創新進行戰略研發合作，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行業趨勢並緊貼最新技術。例如，於2024年11月，我們發起星算計劃並與多家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共同研發合作關係，通過集各方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推動星算計劃的發展。此外，我們亦與香港頂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專注於聯合研發衛星技術，例如製造技術、遙感技術、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等。這些合作旨在利用善用機構的學術專業知識及尖端資源，促進衛星技術的創新並推動研究。

我們亦與一家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就其AI算力模組的研發服務訂立研發框架協議。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一年。
- **權利及責任**。我們同意向我們的技術服務提供商採購AI算力模組開發服務及相關軟件。我們有責任及時支付服務費用。倘我們無法按約付款，技術服務提供商有權暫停服務，直至費用結清。技術服務提供商有義務接受我們的反饋及監督，並迅速通知我們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技術服務提供商必須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與支援，並協助我們處理與AI算力模組及相關軟件有關的客戶投訴。
- **知識產權**。當我們結清款項後，我們取得該研發成果知識產權的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使用權，並僅限於中國大陸地區使用。
- **終止**。該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雙方同意；(ii)任何一方嚴重違約；或(iii)在發出書面提醒後，任何一方在十天內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

業 務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僅可用於根據各項協議所規定的合作用途，通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將衛星從我們的倉庫交付至客戶或發射服務提供商指定的地點。我們設有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規定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循。我們亦會評估提供商的合規及表現，確保順利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主要採取以銷定採的採購方式，一般不會存儲大量存貨。我們的存貨包括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已實施一套存貨管理系統，定期記錄並監控進出材料，以確保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要，同時盡量減少任何浪費及避免過時。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戰略性地分佈在成都、北京、深圳及上海。我們團隊的地理分佈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覆蓋不同地區和客戶群，同時可積極物色市場機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精通有關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傳達我們技術的價值及解決方案的性能。

我們主要從事與客戶的直接銷售。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我們獲得訂單的能力來自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及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先進性。我們採用靈活的營銷及推廣戰略，包括接觸潛在客戶、參與行業論壇、技術會議及展覽會以展示我們的產品，並與行業媒體合作以分享有關我們最新的技術創新及發展的更新資料。我們亦重視線下營銷體驗。例如，我們於2024年推出衛星科學人工智能體驗中心「星空間」。中心提供範圍廣泛的沉浸式動手實踐衛星科學活動，例如製造、發射、管理及探索衛星。這些體驗活動旨在激發年輕人的太空探索精神，並傳播科學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優化營銷渠道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品牌持續曝光並有效吸引潛在客戶。

業 務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包括(i)我們的成本結構，包括所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成本、衛星材料成本、衛星發射成本及研發開支；(ii)每項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製化程度及技術要求，例如所需要的衛星功能及星基解決方案複雜程度；及(iii)於競爭格局下的可比市價。我們通過與客戶就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保持開放的溝通，致力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

售後及質保

我們致力於質量及客戶滿意度，並已設立售後服務及質保管理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可靠的支援及根據其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迅速啟動調查以了解問題所在。倘問題是由於我們負責的軟件或硬件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且屬質保條款範圍內，我們在可能的行情況下免費向客戶提供必要的維修。倘問題不在質保範圍內，我們會提供有償維修服務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盡量減少對其運營的干擾。我們通常為在軌交付後的衛星提供一至五年質保，並為交付後的星基解決方案提供一至三年質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運營及業務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質保開支並不重大。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航天、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以及數字文化創意內容製作等不同領域的中國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3.9%、56.1%及92.7%。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9.2%、21.5%及73.0%。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少量的客戶。若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或若我們的客戶減少購買或延遲檢查或驗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衛星通信產品和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和銷售。	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	87,259	49.2%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客戶B.....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的研發和銷售。	星基解決方案	17,514	9.9%	2022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後十天內	銀行轉賬
北京停碳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停碳」)....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以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	智慧停車解決方案	9,368	5.3%	2021年	驗收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軟件的研發和銷售。	星基解決方案	9,132	5.1%	2022年	驗收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後七天內	銀行轉賬
客戶D.....	國家部委直屬事業單位，是行業信息安全領域重要的服務支持機構。	星基解決方案	7,830	4.4%	2022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及收到發票後七至十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總計			131,103	73.9%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文化創意、內容製作和技術服務。	星基解決方案	109,087	21.5%	2023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後12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勘察和設計。	星基解決方案	66,745	13.2%	2023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及收到發票後八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通過大數據、AI模型、空間信息、數字孿生技術和雲計算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星基解決方案	38,379	7.6%	2021年	收到發票後30天內或驗收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後210天內	銀行轉賬
客戶H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生產及供應。	星基解決方案	35,575	7.0%	2023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衛星通信產品和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和銷售。	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	34,707	6.8%	2022年	不適用或2024年1月31日前	銀行轉賬
總計			284,493	56.1%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推廣。	星基解決方案	173,315	73.0%	2024年	驗收星基解決方案後五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客戶J.....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及物業管理。	星基解決方案	14,538	6.1%	2023年	品質保證期到期時	銀行轉賬
客戶K.....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的研發及應用。	衛星及相關服務	14,159	6.0%	2024年	2026年1月31日前	銀行轉賬
公司L.....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激光通信解決方案。	衛星及相關服務	9,518	4.0%	2023年	收到發票後11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M.....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星基解決方案	8,435	3.6%	2024年	品質保證期／服務期到期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總計.....			219,965	9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北京停碳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就銷售衛星訂立銷售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衛星在太空部署的時間預計為由簽約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倘有需要，各方經一致同意後可延長期限。
- **權利及責任**。我們負責按照雙方同意的規格及標準進行衛星研製及部署。視合同而定，我們負責取得將衛星發射至軌道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或客戶可能負責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衛星發射。
- **風險轉移**。風險一般於在軌交付時，或在某些情況下，於衛星通過出廠評審之日轉移至客戶。如屬後者，為促進衛星發射，我們通常承擔衛星從出廠評審日到發射的保管責任，在此期間，客戶保留對衛星的控制。倘於保管期間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衛星損壞，我們將賠償客戶。
- **價格及付款**。我們一般收取固定的合同總價。客戶須根據協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
- **質保**。質保期一般為在軌交付後一至五年。
- **知識產權**。各方應保留其對衛星研製及部署所貢獻的技術或元件的知識產權。

我們與客戶就提供星基解決方案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合同期限一般介乎30日至兩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 **知識產權**。我們一般保留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創作或開發的任何工作產品、材料或可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一般授予客戶非專屬特許使用權，允許其在合同期內僅為接受服務之目的使用此類知識產權。
- **質保**。我們一般提供一至三年的質保期，期間會提供技術故障排除、客戶服務及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客戶協議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星基解決方案(如軟硬件)的提供商，(ii)衛星製造(如激光通信載荷及霍爾推進器)的衛星材料提供商，及(iii)發射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9.9%、60.5%及69.6%。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0.3%、36.3%及31.7%。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少量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和通訊產品的技術開發。	軟件	14,862	10.3%	2022年	驗收後或收到發票後10至30天內	票據結算及銀行轉賬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和技術服務。	硬件	9,057	6.3%	202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內	票據結算及銀行轉賬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安防產品、安防報警系統和安防工程的研發和銷售。	軟件	7,547	5.2%	2022年	最終驗收軟件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軟件	6,604	4.5%	202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文旅領域的智慧化規劃建設及軟硬件產品研發。	軟件及衛星遙感數據	5,139	3.6%	2022年	最終驗收軟件及衛星遙感數據後十天內	銀行轉賬
總計			43,209	29.9%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總部大樓	294,108	36.3%	2023年	簽訂協議後 365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 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平台的 研發。	硬件	93,140	11.5%	2023年	驗收硬件及收 到發票後十 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 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的諮 詢、開發、實施和運行維護服 務。	軟件及硬件	55,590	6.9%	2023年	驗收軟硬件及 收到發票後 15個工作日 內	票據結算及 銀行轉賬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 司，主要從事數字經濟大數據 平台運營和AI計算中心建設。	軟件及硬件	25,003	3.1%	2023年	交付及驗收軟 硬件以及收 到發票後十 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 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建築工程及 裝修	22,725	2.7%	2023年	兩年內	票據結算及 銀行轉賬
總計			490,566	60.5%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K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推廣。	軟件及硬件	109,560	31.7%	2024年	最終驗收軟硬件及收到發票後五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L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	硬件	46,887	13.6%	2024年	簽訂硬件協議後十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M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商業航天器發射服務。	火箭發射服務	32,750	9.5%	2023年	軟硬件協定的里程碑後十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建設工程	31,119	9.0%	2023年	兩年內	票據結算及銀行轉賬
公司L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激光通信解決方案。	硬件	20,134	5.8%	2023年	收到發票後20天內	銀行轉賬
總計			240,450	69.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若干組件及消耗品，以維持質量標準、優化成本結構及達致理想製造規模。我們的採購通常基於我們的定制製造計劃及內部戰略倉儲。我們擁有專責團隊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滿足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製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電子器件、光學相機及衛星熱控制系統。

業 務

甄選及委聘供應商

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質量、成本、製造能力及交付效率。我們已實施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供應商的准入、合資格供應商管理及終止聘用不合格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管理的效率。

我們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及服務，並將我們的評估結果及整改要求告知供應商。此外，我們檢查所交付的原材料及元件，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可維持一貫高質量。如果若干原材料及元件不符合我們嚴格的檢測標準，我們有權要求退回該等原材料及元件。

我們亦在核心原材料和元件方面與多家供應商合作，確保供應穩定。此外，我們實施提高供應商准入標準及全面定期評估供應商資質等措施，確保供應商的供應能力，並保持原材料和元件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原材料及元件質量及短缺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根據協議及時付款予供應商，而供應商則負責將產品交付我們的指定地點。
- *質量控制*。我們在收貨時檢查產品，並有權拒收及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或要求供應商免費換貨或維修，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一般提供12至36個月的質量保證期。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僅可用於根據各項協議所規定的合作用途，通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業 務

發射服務

我們委聘發射服務提供商將衛星發射至太空。我們與發射服務提供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付款。**發射成本須按里程碑分期支付。
- **風險。**火箭點火前運輸、組裝及其他準備工作的衛星相關風險由發射服務提供商承擔。對火箭點火、升空、發射以及衛星與火箭分離過程中涉及的任何衛星風險，均由我們承擔。考慮到將發射的衛星的價值及保費成本等因素，我們可能購買保險以防止任何潛在發射失敗。請參閱「一 保險」。
- **責任。**在若干條件下，發射服務提供商一般須對任何延遲提供發射服務負責。我們一般對延遲支付發射成本負責。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僅可用於根據各項協議所規定的合作用途，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客戶協議的情況。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L是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用於衛星星間通信的激光通信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L已向我們購買3顆衛星。在獨立交易中，我們自公司L採購激光通信終端解決方案，以安裝在我們其他衛星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向公司L提供衛星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9.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ii)向公司L銷售的毛利率為1.4%，及(iii)我們向公司L採購用於AI衛星的衛星硬件，採購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8%。

於往績記錄期，北京停碳於2022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並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供應商。北京停碳主要從事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以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業務。於2022年，我們為北京停碳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於2022年，來自北京停碳的收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5.3%。於2022年，我們對北京停碳作出銷售的毛利率為32.7%。在分別進行的多次

業 務

交易中，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北京停碳購買軟件，作為我們為其他客戶承接的項目中可交付成果的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北京停碳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0.1%、2.8%及1.2%。

於往績記錄期，公司N既為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公司N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設及設計。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為公司N提供星基解決方案。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公司N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3.5%和0.1%。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對公司N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9.8%及87.1%。在獨立交易中，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提供予其他客戶的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向公司N採購軟件。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公司N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0.1%及0.05%。

於往績記錄期，公司O既為2022年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2023年的供應商。公司O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以及銷售水文地質、氣象和海洋特殊儀器。於2022年，我們為公司O提供星基解決方案。於2022年，我們來自公司O的收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的總收入的2.0%。於2022年，我們對公司O作出銷售的毛利率為18.4%。在獨立交易中，於2023年，我們就AI衛星向公司O採購與水文地質和雨量監測相關的軟件。於2023年我們向公司O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0.05%。

對於向上述公司銷售及自該公司採購，我們分別與其磋商相應條款，銷購互不關聯，不以彼此為條件。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該等公司進行了公平磋商，此類安排是互惠互利的。此外，我們與上述公司訂立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相似。除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 務

可持續發展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AI衛星技術的發展，並在開發AI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衛星產業全價值鏈，其中AI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是我們的核心業務。透過為衛星配備在軌計算能力及精密算法，我們的AI衛星能夠在軌自主處理衛星遙感數據、執行分析並作出決策。此舉可提高其效率與功能。此外，成功部署該等AI衛星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衛星遙感數據，該等數據在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持續開發及定制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受惠於該等進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反映出強勁的上升軌跡。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相應地，我們的毛利亦錄得大幅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1.4百萬元。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增長未能完全抵銷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淨虧損主要源於我們處於早期爬坡階段，我們在研發並發射AI衛星的同時，亦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以提升我們的AI算法及算力。這些努力對建立天基算力網以支持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在此階段，我們戰略性地將獲取客戶及發展關係列為優先考量，同時亦專注於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留住人才。該等早期階段的投資雖然對長期增長實屬必要，然而卻延遲了我們實現AI衛星經濟效益及充分發揮批量化製造預期帶來規模經濟的能力。

業 務

歷史虧損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星基解決方案	102,947	460,328	82,260	193,370
衛星及相關服務	52,318	3,221	425	27,262
其他服務	22,156	43,992	23,236	16,647
毛利／(損)				
星基解決方案	18,681	56,896	14,758	60,740
衛星及相關服務	16,833	(3,450)	(2,948)	(1,982)
其他服務	9,485	17,619	7,466	2,638
毛利／(損)率(%)				
星基解決方案(%)	18.1	12.4	17.9	31.4
衛星及相關服務(%)	32.2	(107.1)	(693.6)	(7.3)
其他服務(%)	42.8	40.1	32.1	15.8
年／期內虧損	(90,907)	(139,300)	(111,280)	(213,675)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67,290)	(90,690)	(76,475)	(132,766)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i)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波動，及(ii)相對較高的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出現若干波動，主要受到向客戶出售衛星產生較高生產成本影響，此乃由於我們處於獲取客戶的早期階段。尤其是，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使用航天級元件作為衛星材料，對確保我們的衛星質量、可靠性及性能而言至關重要，及(ii)支付予發射服務提供商的大量發射成本。此外，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採用單衛星銷售模式，導致生產成本高於磋商的項目價值。加上我們現階段的定價靈活性有限，導致衛星價格相對適中。

業 務

然而，我們認為，爬坡階段對我們行業的公司而言是重要階段，因為其通過實現早期客戶獲取、培養強大的客戶關係及促進市場滲透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儘管該等必要投資暫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但它們對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衛星及相關服務市場中把握未來機遇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的技術持續進步及成熟，以及隨著我們過渡至批量化製造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預期成本將大幅降低並增強定價能力。該等發展預期將逐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為長期的可持續增長鋪路。

我們亦產生與早期技術進步相關的大量研發開支，以及較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這主要產生自旨在激勵主要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研發投入。**我們意識到技術能力為我們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的根本。因此，我們始終將研發放在首位，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保持一致。在發展初期，我們成功發射了傳統的遙感衛星及AI應用衛星，獲得大量衛星遙感數據，為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在隨後階段，我們成功開發了AI智算衛星及靈境引擎。我們的研發承諾導致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穩步增加，這對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確保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5.8%、10.5%、29.1%及44.2%。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龐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旨在推動表現及使主要人員的利益與業務的長期增長一致，及(ii)我們於2024年收購的總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兩者對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提升我們衛星的AIT能力實屬必要。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40.2%、25.9%、82.0%及55.2%。

業 務

盈利途徑

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預計AI衛星業務的盈利能力在以下多項因素的推動下將有所改善：(i)隨著技術成熟及衛星遙感數據積累，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及項目價值增加；(ii)透過改善製造流程及使用工業級元件達致成本效益；(iii)批量化製造帶來的規模經濟；及(iv)火箭市場競爭加劇及發射技術的進步，導致衛星發射成本降低。

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項目價值

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項目價值是我們長期戰略的核心。隨著我們的AI衛星技術日趨成熟，我們預計將積累越來越多的衛星遙感數據，並將繼續充分利用各行各業對星基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衛星產業全價值鏈，從先進的AI有效載荷及AI衛星到星基解決方案，為我們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星算計劃及靈境引擎以及星遊等面向消費者的產品將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助實現盈利。

開發及部署AI衛星技術是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及1顆AI應用衛星；我們亦自主開發了6顆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及4顆AI智算衛星。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成功完成13項太空任務。我們的第五代AI有效載荷使每顆AI衛星擁有達1 POPS的算力，並預計於2025年發射。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研製另外20顆AI智算衛星的客戶訂單，並已就我們預期於2025年發射的其中12顆衛星訂立發射服務協議。該20顆衛星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39.3百萬元，若該等衛星的生產及發射所需的一切監管批准均能及時取得，預計其中超過85%將於2025年履行。訂單的加速增長反映出對AI驅動的衛星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標誌著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市場地位均發生了關鍵性轉變。即將進行的發射代表著我們從早期開發階段過渡到全規模商業化的關鍵一步，隨著我們的技術得到更廣泛認可，預計未來的訂單亦將接踵而至。

與此同時，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AI衛星技術日趨成熟，以及我們對AI有效載荷的迭代，我們衛星的在軌處理能力將會提升。結合更先進的在軌算法，我們的AI衛星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改善我們的競爭定位，並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業 務

此外，依託AI智算衛星的能力，我們正在積極推進星算計劃，旨在建設由2,800顆AI智算衛星組成的天基算力網。星算計劃能夠提供低成本、全覆蓋、可持續的天基計算資源，部署後將滿足太空邊緣計算和部分地面特殊AI計算場景需求，助力全球智能化轉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算計劃下2,800顆AI智算衛星的軌道及頻譜已獲得國際電信聯盟正式審批及公佈，標誌著該項目進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憑藉該基礎設施，我們將能夠為從航天到AI以至更多更廣泛的產業提供嶄新且更精密的服務。

強化製造流程的成本效益

我們的衛星運營採用研製一體模式，結合衛星研製及部署，以滿足行業內專門定制需求。在我們的運營中，研發與製造更緊密結合，確保我們的研發成果能無縫轉化為高品質及量身訂做的衛星產品。該精簡方法可提高設計規格的準確性、優化製造時間表，並減少研製團隊獨立運作時可能產生的錯誤。因此，我們的一體化模式可提供更精準的定制服務、降低高成本修改的可能性，並提高整體製造效率。

衛星製造流程優化

我們的製造流程遵循各模組化衛星平台的AIT規範，確保每顆衛星的開發時間與品質標準均受到控制。隨著我們衛星製造運營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在製造流程持續優化的帶動下，製造效率將大幅提升。我們主要集中於精簡裝配線，減少運營瓶頸並提高產量。為實現目標，我們正在探索整合自動化技術，減少對人工的依賴，提高組裝精準度，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例如，我們部署了一個自動化測試系統，該系統有助於遙控命令的自動傳輸及衛星遙測數據的自主解讀，工作效率顯著提高四倍以上。該自動化將有助於加快製造週期，並提高我們產品輸出的整體一致性。此外，透過採用以銷售為導向的存貨系統，我們旨在令製造時間表更貼合客戶需求，從而盡量減少過剩存貨，降低持有成本。

業 務

工業級元件替代航天級元件

成本優化的另一個主要途徑是從航天級元件轉換為工業級元件。隨著我們系統研發能力的提升，我們越來越有能力在不影響性能或可靠性的前提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工業級元件取代傳統上較昂貴的航天級元件。舉例而言，我們已識別出可使用工業級元件而不會影響衛星整體完整性的特定衛星分系統，例如，我們的集成電子分系統能夠通過具有成本效益的硬件及冗餘網絡系統架構，確保航天計算機系統的高可靠性。

採用工業級元件取代成本較高的航天材料，將直接有助降低銷售成本，此乃由於與航天級元件相比，該等元件通常價格更低，更容易獲得，所需的嚴格測試亦較少。因此，該轉變尤其將在衛星系統的批量化製造方面為我們帶來更大成本彈性，並使我們能夠將節省的成本惠及客戶，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更具價格競爭力。

批量化製造帶來的規模經濟

我們建立了先進的設施支援我們的衛星研製能力。除成都AIT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使我們能夠研製重量少於500公斤的多功能衛星外，我們已於2024年1月在深圳收購一幅總建築面積約為30,828平方米的地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地塊正進行施工設計。相比根據特定項目要求支持衛星研製的成都AIT中心和嘉興衛星測試基地，深圳中心於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將代表著邁向衛星批量化製造的戰略性步驟，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實現批量化製造將會有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批量化製造使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攤分到更多單位上，從而降低每顆衛星的平均成本。此外，隨著訂單數量增加及重複客戶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可與供應商取得有利條件，進一步降低製造成本。

競爭及科技進步導致衛星發射成本減少

隨著火箭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及發射技術的顯著進步，衛星發射市場正經歷變革。隨著新參與者進入市場且現有提供商的創新，衛星發射成本預期將下降，主要由於火箭技術的不斷進步（例如提高有效載荷的能力）及火箭行業競爭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中國衛星發射成本不斷下降，由2019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20千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8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預計中國的衛星發射成本將進一步下降。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衛星行業－中國衛星平均發射成本」。

業 務

較低的發射成本將透過降低衛星發射成本直接有利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衛星發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零、零及3.7%。隨著發射技術持續發展，我們預期發射頻率及可靠性將會改善，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及精簡我們的運營。這不僅將使客戶更能負擔起我們的發射解決方案，亦將令我們的利潤率增加。

提高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			
佔收入的百分比：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2	25.9	82.0	55.2
研發開支	25.8	10.5	29.1	4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9	8.3	28.7	8.5
經營開支總額	85.9	44.7	139.8	107.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5.9%持續減少至2023年的44.7%，主要由於經營效率提升。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9.8%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7.9%。此外，我們的開支中一大部分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有關開支按收入增長比例增加的可能性較小。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實現收入增長，以及改善一般及行政、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以及我們在該等活動的開支，我們預計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減少。

管理營運資本

我們致力確保高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500.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且不斷增加。此外，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客戶及國有企業主導的項目受其內部財務安排及付款審批程序影響的付款週期延長所致。

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持續監控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其中包括：

- 我們按每月目標跟進客戶付款。視乎金額及逾期天數，我們協調多個部門，包括銷售團隊、財務部門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計劃，分析所涉及的問題及所需行動，並訂明時限及負責人員。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定期檢視逾期未付的款項，並領導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計劃，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就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較大的客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與該等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溝通，以確保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狀況時會審視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對於信貸記錄良好、與我們維

業 務

持穩健業務關係及就其貿易應收款項付款持續與我們溝通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繼續透過積極溝通進行收款。若我們發現有收款困難的跡象，或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支付，我們將發出收款函或律師函，並在必要時與其協商付款計劃。

- 就沒有回應我們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的客戶，或在我們發出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後很長時間仍未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可能會提起訴訟。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催收工作已涵蓋截至2024年9月30日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75.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跟進行動及進度的詳情：

	截至 本文件日期 (人民幣千元)	佔截至 2024年9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的百分比 (%)
催款通知書、律師函或訴訟涵蓋的		
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396,175	75.0
收回、客戶抵押結算或判決可收回的		
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137,390	26.0

上述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上述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解決方案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簡要列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2024年	國際太空聯盟成員	國際太空聯盟
2024年	2024年省科技計劃項目－人工 智能與航空航天重大科技專項	四川省科技廳
2024年	中國專利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4年	繼續支持的專精特新「小巨人」 企業	工信部
2023年	2022年「科創中國」先導技術榜 Top 25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2023年	科技進步獎特等獎	中國自動化學會
2023年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首屆全國顛覆性技術創新大賽總 決賽優勝獎	科技部
2022年	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地球 觀測與導航」重點專項	科技部

業 務

競爭

我們與多家專注於衛星研製、發射及應用的國內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且業內經驗豐富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率計，我們是中國衛星行業增長最快的商業航天企業。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中國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1.9%。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所有管理完整衛星產業價值鏈的中國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累計AI衛星發射次數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商業航天企業中排名第一。

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致力透過持續研發工作和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擴展到新業務線、地理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AI衛星技術、衛星遙感數據的積累、與客戶根深蒂固的關係及成熟的人才儲備，使我們在現有及新加入行業參與者中處於有利地位。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僱有33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
研製	193	58.3
銷售及市場推廣	75	22.7
行政、人力資源、財務及採購	63	19.0
總計	331	100.0

業 務

我們的員工隊伍匯聚了來自領先高校科研院所、行業應用單位及互聯網科技公司的熟練工人和專業人士。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技術型企業文化」。

我們十分重視對僱員的投資，並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我們的培訓計劃分為公司層面、部門層面及職能層面的培訓。新僱員入職前須完成相關培訓及通過考試。我們提供廣泛的專業培訓，旨在提升僱員專業技能。此外，我們打造了多個內部培訓課程，開設了一系列針對性強的專業課程，以有效實施人才發展戰略，培育關鍵人才成長並提升團隊管理水平。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薪酬乃根據職能、績效考核及市場慣例釐定。我們的績效考核考慮業務發展、股本回報率及風險控制等多個因素。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及年假等多種福利待遇。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可激發僱員的創造力、主動性和積極性，從而有助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幫助實現我們及附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類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i)若干僱員因需要額外供款而不願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ii)我們的員工未有充分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工作地點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全國各地城市工作的部分僱員偏好於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各自的居住地點繳納，以方便在當地使用有關福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於限期內繳付欠款金額，並額外處以每日0.05%的滯納金；而逾期仍未繳付者，可併處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登記建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相關部門可責令僱主於限期內改正；逾期不辦理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於限期內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監管機構就上述事件、供款採取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告知解決供款不足的問題；及(i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社會保險徵收部門自行徵收企業歷史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中國政府發佈的相關法規及政策仍然有效，只要我們日後在相關部門要求時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付，相關主管部門集體向我們收回歷史未繳社會保險及／或因我們未能足額繳付社會保險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為監察我們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和供款；
- 我們正在並將繼續與僱員溝通，以就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付款基數尋求彼等的理解及合作，而這亦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當地部門溝通，以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建議，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為相關僱員提供與之相關的法律合規培訓。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就我們的衛星而言，考慮到將要發射的衛星的價值及保費成本等因素，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衛星購買發射保險以防止任何潛在的發射失敗。根據市場慣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火箭發射第三者責任保險一般由發射服務提供商購買，而我們通常不為我們的衛星（均為低地球軌道衛星）購買在軌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用於研發、業務及辦公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倘構成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或高於其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則文件必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且未估值的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10%。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所規限，以載入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賬面值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提交的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估值報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屬主觀性質且不確定，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49,629.4平方米，主要用於研製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兩幅在建用於製造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24,584.3平方米，且我們正在為另一幅我們收購用於研發及辦公室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25,045.1平方米。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七項物業，其中，(i)總建築面積約為6,526.0平方米的六項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研發、生產及商業用途，及(ii)一項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出租人取得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有效業權證書。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主要是由於出租人不願配合辦理有關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當地有關住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會因延遲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萬元，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當地有關住房管理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未被有關部門處罰或罰款。考慮到可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以及施加有關罰款前有關部門將允許的寬限期後，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及隱私

近年來，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已成為跨國公司的關鍵治理重點。尤其是鑒於中國立法機關及政府機關經常推行新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各種類型的數據而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實際或被指控並無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的數據主要包括衛星影像。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防範任何導致數據洩露和系統關閉的事件，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致力保護數據及資料安全。我們已制定政策、程序、網絡架構及軟件以保護及管理數據。例如，我們的數據合規管理政策涵蓋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加密與傳輸、數據儲存安全、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處理、數據的正當使用以及數據銷毀及處置。倘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政策要求（其中包括）我們根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和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對數據進行分類。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建立數據管理部、網絡安全專員等相關內部組織架構。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安全實施分級保護，完成並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等保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期間並無因任何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違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調查、質詢、處罰、訴訟或任何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概無發生任何涉及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的重大事件、重大侵權或重大調查或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針對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而發起的其他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法律程序；(ii)我們並未因違反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相關監管部門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且並未涉及網信辦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iii)我們已在重大方面根據相關的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採納及實施數據保護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儲存、使用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取得或使用數據；及(iv)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有關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2個商標、133項版權、100項專利及7個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美國專利。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細則。我們亦透過與主要員工、供應商、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簽訂一系列不披露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策略性的主動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派專人處理知識產權相關事項，包括監察知識產權的申請狀態及執行例行檢查，以防止及識別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仍可能遭受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面臨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

業 務

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僱員或第三方錯誤地使用或披露聲稱由他人擁有的商業機密的指控」。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侵犯，亦未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信息技術系統

IT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我們主要利用隨我們業務增長而發展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確保其滿足我們不同的運營需求。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持存貨管理、銷售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管理、僱員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管理等關鍵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可能遭受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IT系統的災難性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對可能受我們營運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產生可持續及正面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極其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關機制，並將持續加強及改善該等機制。

ESG管治

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穩健的ESG原則及常規將使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使命及戰略目標，同時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我們的ESG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我們的ESG績效。此外，密切注意不斷變化的ESG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

業 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建立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ESG框架。我們擬成立ESG委員會以落實ESG框架、制定ESG相關目標並監督其執行。ESG委員會成員將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將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ESG事項，為董事會提供指導及協助。其主要職責將包括：

- **識別及制定**：根據適用的政策、法規、標準、趨勢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評估本集團的相關ESG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ESG策略的決策建議；及
- **實施**：監控ESG策略的實施情況，追蹤目標進度，評估ESG舉措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並為未來ESG工作提供改善建議。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十分重視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特別是與氣候變化及我們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透過對業務環境的縝密分析，我們已識別及評估可能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幾項關鍵風險。

針對該等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內部措施，旨在有效減緩及控制其影響。我們的前瞻性戰略不僅能應對該等潛在挑戰，亦能從氣候相關風險及過渡風險中識別機遇。該等機遇對於推動我們持續業務發展及促進戰略提升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確保業務穩定經營及可持續發展，使我們的營運與全球環境倡議及趨勢保持一致。

物理風險

我們發射及運作AI衛星本身會受到天氣及氣候條件所影響。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更頻繁、更嚴重的天氣事件，包括熱浪、颱風、強風暴及極端溫度波動，可能會擾亂衛星發射時程、地面作業、衛星遙感數據傳輸及我們衛星在軌的耐用性。

為有效降低惡劣天氣條件所造成的風險，我們嚴格監控氣象資料，以優化我們的發射排程。為預防可能因極端天氣而取消發射的情況出現，我們已制定全面應變計劃，以確保盡量減少對我們營運的造成干擾。此外，我們致力於增強衛星對氣候變化所造成的特定空間環境挑戰的適應能力，例如熱壓力、增加的大氣阻力以及碎片風

業 務

險。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廣泛努力就此而言至關重要，例如提升我們的衛星技術，包括高熱容量相變能量儲存模組及快速熱交換系統，以加強我們衛星抵禦及適應環境挑戰的能力。請參閱「我們的技術－適配太空複雜運行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

過渡風險

隨著全球經濟朝向環境可持續性轉型，我們面臨多項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過渡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的轉變。我們預期，旨在減少碳排放及提升環境可持續性的法規要求將會提高。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需要加大投資，以引進及開發環保衛星技術及綠色能源製造設施。客戶對環境可持續性的意識日漸提高，可能會使市場偏好轉向優先採用可持續衛星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符合該等普遍的偏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對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而言不可或缺。我們在環保實踐上的任何可見缺失均可能會影響客戶的信任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

為跟上瞬息萬變的形勢，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主要方面採取全面措施。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更新及決策機制，以確保及時回應監管變化及市場偏好。我們密切監控與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並迅速採取行動，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透過定期的市場調查及客戶回饋溝通，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警覺。該前瞻性的做法使我們能夠設計及規劃符合最新市場趨勢的業務戰略。

機遇

在氣候變化不斷演變的環境中，我們識別到重大機遇。我們致力於開發可持續發展技術，這將使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並吸引注重環保的客戶。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倡議為我們帶來機遇，促進我們的擴展，且我們的目標是主動向蓬勃發展的市場（如可再生能源及環境監測領域）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及衛星遙感數據分析服務。此外，爭取監管獎勵及資金亦有助於抵銷合規成本，且並支持綠色技術的發展。透過專注於該等領域，我們的目標是降低過渡風險，同時促進符合全球可持續趨勢的增長及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綠色可持續發展，並主動承擔責任，以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積極降低碳足跡、提高資源消耗效率及優化廢棄物管理系統，在可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在製造流程中堅持嚴格的國際標準。我們承諾遵守營運地區所有適用的環保法規。透過內部培訓計劃，我們的員工可隨時了解相關法律及行業法規，使我們能夠持續改進我們的環保實踐。

指標及目標

我們努力監控反映業務營運對環境影響的關鍵指標，確保嚴格遵守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設定的標準及目標。有關指標包括耗水量以及固體廢棄物及能源的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製造業相比，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影響相對較小，因為衛星製造的AIT製程乃高度專業化及精密驅動的製程，與傳統製造業相比，通常涉及較少製造量及較少能源密集型活動。透過使我們的實踐符合內部基準及外部法規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強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並加強我們對負責任環境管理的奉獻。視乎業務的實際需求，我們已設定未來三年減少耗水和能源消耗5%的目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一貫重視水資源管理，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每月會對耗水量進行分析。我們對僱員進行節水實踐方面的教育及鼓勵僱員參與，同時亦會監察用水量以有效追蹤及管理耗水量。

我們所用的所有水資源均來自市政供水。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3,983.0噸、3,573.0噸及4,003.0噸。

業 務

固體廢棄物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固體廢棄物管理。我們嚴格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地固體廢棄物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內部政策。我們有由第三方收集的固體廢棄物。同時，我們鼓勵僱員盡可能在線上辦公及進行會議活動，以數字化方式運營大部分業務，並利用雲服務以減少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的消耗。

能源管理

外購電力是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在不影響業務增長的前提下，我們將繼續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同時全力實現節能減碳目標。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578,850.8千瓦／小時、756,217.4千瓦／小時及610,299.9千瓦／小時。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通過識別及關注人力資源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積極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各種社會活動。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有關招聘及解僱、薪酬及晉升、僱員工時、平等機會、反歧視、多元化、工時、假期及其他福利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已根據該等法規建立完善的勞動管理制度，並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多元化、平等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文件，以規範招聘程序並致力於建立一支由不同背景及性格的僱員組成的團隊，不因種族、宗教、性別、懷孕狀況或殘疾而歧視求職者。在與僱員簽署勞動合同時，我們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及合規的原則。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96名女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29.0%。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強制勞動、販賣勞工或僱員歧視的本公司政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運營所在地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制定一系列與工作安全及健康保護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由總經理帶領的安全管理組織，以明確各級的安全責任，從而確保各項安全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培訓，以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技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或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工傷或因嚴重違反與工作相關的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清晰的供應商招募流程和嚴格的供應商風險管理程序，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交付、工作能力及合規性，同時強調選擇擁有國際認可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認證的供應商。我們優先考慮擁有能源及環境管理認證(如ISO 50001及ISO 14001)的供應商，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亦監控供應商並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使用環保材料及工藝。

社會活動

自2023年10月起，我們每週舉辦一次「衛星世界公眾開放日」活動。於該等開放日，年輕遊客有機會探索衛星發展及技術進步的歷史。他們可以近距離觀察衛星研發及組裝所涉及的過程及環境。在衛星測量及控制中心，他們可以看到用於衛星運行監察及星座管理的系統。此外，他們可以了解衛星如何應用於日常生活，並探索衛星技術衍生的眾多應用。

於2022年9月，四川瀘定縣發生6.8級地震。我們迅速啟動應急方案，部署多顆衛星以捕捉受災地區的緊急影像。此舉為當地災害評估及決策提供持續的空間信息支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減輕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

業 務

為監控[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相關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遵守情況，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有關政策納入反欺詐管理系統；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設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及
- 提供有關品質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全面開展操作風險管理，實行職責細化分解、獎罰分明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會上報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以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我們預期會識別、計量、監測及遏制操作風險，從而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降低潛在損失。

業 務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是指我們有效辨識並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預防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過程。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及管理，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務部門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於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審查合同條款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資料以及另一方為履行有關合同項下的義務而獲得的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合規性。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一 數據安全及隱私」。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業務，例如可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擬以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形式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會從投資組合公司取得少數股東保護權。

我們的投資部門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執行投資項目及投後監控。投資部門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與財務及法務部門進行縝密的盡職調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

業 務

反腐敗風險管理

反腐敗風險指採用舞弊、賄賂等非法手段，(i)以犧牲本公司經濟利益為對價為個人謀取不正當利益及(ii)為本公司謀取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個人或本公司謀取不正當利益而進行任何腐敗活動。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僱員可匿名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事件。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辦公室負責調查報告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予以解決。我們對腐敗零容忍，不聘用或晉升腐敗事件的責任人員。我們進行例行的內部培訓，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在獲委聘前簽立反腐敗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腐敗、賄賂或欺詐的法律訴訟。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歷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明建先生、張田余教授及朱振華先生。黃明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設立內部稽核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報告發現的問題，並透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缺陷及弱點來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稽核部門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i)公司A訂立交易（一家根據行政命令14024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實體的子公司），因此致使A公司因所有權而須受與作為特別指定國民實體相同的制裁；及(ii)公司B訂立交易，該公司於2023年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及實體清單（統稱「相關實體」）。與A公司及B公司的交易分別發生於2019年12月及2023年3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

業 務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上述交易概無涉及美國聯結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限於向A公司及B公司採購，我們與相關實體的業務往來似乎並未違反或涉及任何適用美國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的違規情況。基於(i)與公司A的協議於其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實體前訂立，且我們並無重續有關協議或在協議屆滿時與公司A訂立新交易；(ii)與公司B的協議於其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實體前訂立，並於有關特別指定國民實體的指定後不久進行交付及一次性付款；及(iii)我們與相關實體的互動僅限於上述採購以及向B公司提供的一次性付款，而未有向彼等提供任何財務資源或產品，這降低了我們面臨二級制裁風險的可能性，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我們股份[編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面臨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較低。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下列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審查與我們業務交易對手相關的背景資料，例如身份、所有權結構、業務範圍及合規記錄，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本；
- 利用國際制裁數據庫篩選對手方是否名列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產業與安全局名單或其他制裁名單上，並定期更新篩選結果，確保沒有對手方並無新增至任何制裁名單；
- 對對手方進行進一步的背景調查，以了解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確認其合法合規，是否有規避制裁的意圖。我們核實交易資金的來源，確保對手方不涉及受制裁實體或個人。此外，我們確認交易項目的最終用途，尤其是是否涉及軍事用途或軍民融合事宜；
- 確保與第三方的合同將包含保障性條款，例如：(i)我們向第三方出口、再出口、銷售或轉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將遵守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出售或轉讓至任何禁運或受制裁的國家或地區；(iii)產品及解決方案將用於民用終端用戶及目的，且不會涉及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活動；(iv)若對手方違反制裁合規條款，可採取的議定補救及賠償措施；

業 務

- 定期審查對手方的制裁風險水平，即時更新盡職調查檔案，及時發現和處理潛在違規行為；及
- 加強管理制度及合規培訓，以確保對制裁風險的認知，以及時有效地識別及報告實際及潛在的違規行為。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一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項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適用機構取得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有效且持續有效。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的詳情：

序號	許可證／執照／批准	持有許可證／ 執照／批准的 實體	屆滿日期
1.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3]00089)	本公司	2026年11月1日
2.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3]00026)	本公司	2026年8月30日
3.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3]00078)	本公司	2026年11月1日
4.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4]00040)	本公司	2027年3月19日
5.	無線電台執照(空間無線電台) (2023GFJY0000000337及 2023GFJY0000000338)	本公司	2026年11月1日
6.	無線電台執照(空間無線電台) (2023GFJY0000000118及 2023GFJY0000000119)	本公司	2026年8月30日
7.	無線電台執照(空間無線電台) (2023GFJY0000000279)	本公司	2026年11月1日
8.	無線電台執照(空間無線電台) (2024GFJY0000000122及 2024GFJY0000000123)	本公司	2027年3月19日
9.	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2021]00017)	本公司	2024年6月30日 ⁽¹⁾
10.	無線電台執照空間無線電台(SAT – 2021 – 020)	本公司	2024年6月30日 ⁽¹⁾
11.	乙級測繪資質證書	成都星時代	2029年8月1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重續許可證／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酌情決定權，且倘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更新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負面清單所列業務活動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產品應用場景屬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包括(i)真三維地圖編製（「相關應用場景」）；及(ii)其他測繪及地質相關服務（「其他相關應用場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等禁止業務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股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均為境內投資者，並非外國投資者。鑒於進行[編纂]及[編纂]，為遵守負面清單，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前就相關應用場景及其他相關應用場景調整業務安排「業務安排調整」。就相關應用場景而言，我們已與合資格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採購由相關合資格第三方根據我們提供的二維衛星遙感數據而生成的真三維地圖。我們將授權該等合資格第三方日後在履行其在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時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前停止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所有業務（包括我們的其他相關應用場景），並將繼續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法規（「承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業務安排調整及承諾，我們沒有且將不會違反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時會牽涉法院、仲裁及行政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是且現在也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有威脅的、並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事件外，我們未曾發生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國家有關部委就有關衛星的審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及無線電台執照的其中五顆衛星（「相關衛星」）在開始製造前尚未獲得國家有關部委的必要批准。

過去十年，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經歷了一段快速的早期發展階段，在技術專家的不懈努力推動下取得了重大技術進步。我們已建立一支主要由研製專家組成的團隊，彼等對提升我們技術能力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技術專家專注於提升商業航天行業並提高衛星研製能力，對監管發展的適應相對緩慢。本公司成立於中國商業航天行業的初期發展階段，擁有的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我們可參考的過往經驗或既定行業慣例有限，且我們沒有充分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未能及時就相關衛星獲得國家有關部委批准。我們已向國家發改委報告上述情況。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辦法」）及《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國發[2016]72號）（「通知」），民用衛星製造、民用遙感衛星地面站建設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止製造，對企業處項目總投資額0.1%以上0.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2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項目應視情況予以拆除或者補辦相關手續。

業 務

我們已於2024年8月6日獲得了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成都市發改委」）的書面確認，確認：(i)成都市發改委將繼續支持我們的發展；(ii)截至2024年8月6日，未查見我們及子公司成都星時代業務受到成都市發展改革領域相關行政處罰。此外，陸博士、北京星融宇航和北京新時代航天（統稱「承諾人」）已共同承諾，如果本集團及其境內子公司和／或相關人員因相關衛星的法律瑕疵而遭受超過相關項目總投資額0.5%的任何處罰或損失，承諾人將彌償本集團及其境內子公司因超過0.5%的相關項目總投資額而產生的任何處罰或損失。

我們承諾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和執行，後續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各項申報工作。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就相關衛星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後續遵照辦法及通知提交有關新衛星的申請以及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進行新衛星的製造。考慮到(i)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境內子公司不存在因違反發展改革領域法律、法規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的情形；(ii)我們已收到成都市發改委的書面確認；(iii)我們可能會受到的最高罰款為項目總投資額的0.5%，而董事認為該罰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承諾人已發出上述書面確認，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不斷強化在衛星銷售、研製、發射和管理全過程的合規管理。我們已實施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未來遵守監管要求，包括：

- (1)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監管合規團隊，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該團隊將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確保我們的運營保持合法且符合當前標準。此外，我們已開發綜合合規報告系統，可提供對合規事件的見解；
- (2)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強制性審批清單及工作流程系統，其中要求獲得國家有關部委的批准作為開始任何衛星項目的基本先決條件。該系統作為全面的保障，確保在開始生產前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業 務

- (3)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以支持我們的合規工作。該等課程旨在提高對監管要求及批准程序的意識。透過為員工配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此外，該等定期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強大的企業合規文化；
- (4) 我們已要求我們的主要員工強調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的重要性。透過加強溝通渠道，我們確保我們及時收到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審批程序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變動的更新。此外，倘衛星生產過程中有任何政策變動，我們已準備迅速進行政策及法律評估。這使我們能夠就衛星製造作出知情決定，確保我們的運營維持合規，並戰略性地與當前監管環境保持一致；及
- (5) 我們已引入合規政策審查機制，對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維持符合當前的監管要求。這積極的方法有助於潛在的合規漏洞在成為問題之前得以識別並糾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規定。

董事會

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陸川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監督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及產品研發工作	無
王磊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並為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	無
趙宏傑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項目管理、質量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務，並為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	無
黃若亮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8年5月9日	2019年8月12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供應鏈及資產管理以及銷售事務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勇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18年8月20日	2022年1月25日	負責本集團股東關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管理以及行政及工程建設事務	無
吳韜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方貴明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邱慧女士.....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朱振華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盛希泰博士.....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黃明建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¹⁾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田余教授.....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¹⁾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建偉教授.....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¹⁾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延峰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¹⁾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志鵬教授.....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¹⁾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

(1) 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41歲，正高級工程師，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入選者，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陸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監督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及產品研發工作。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博士擁有近20年的人工智能、航天及通信工程研究經驗。陸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21年2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陸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電子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學院通信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6月在該校獲得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於2016年3月獲得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管理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博士學位。

基於相關研究成果，陸博士於2018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2018年5月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第一完成人）；2023年11月獲得中國自動化學會頒發的2023中國自動化學會科技進步獎特等獎。陸博士於2024年9月入選第九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項目。

王磊博士，45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並為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

王博士於航天科技應用、投資及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先後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國家減災中心副研究員及副主任。彼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總經理。

王博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遙感應用研究所地圖學與地理信息系統理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2007年10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於2020年6月獲得成都市高新區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認定為成都市高新區C類人才。

趙宏傑博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趙博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質量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務，並為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

趙博士於航天通信技術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於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在航天長征火箭技術有限公司先後從事研發及設計。彼於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四川省電子信息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

趙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通信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在該校獲得通信與信息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認可為工程師，並於2021年5月獲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電子信息技術專業高級工程師。

趙博士於2019年11月獲中共成都市委組織部與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成都市特聘專家」頭銜，並於2020年3月獲中共四川省委組織部與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四川省特聘專家」頭銜。彼亦於2022年8月獲成都市新經濟發展委員會認可為2021年成都市大數據領軍人才。

黃若亮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供應鏈及資產管理以及銷售事務。彼亦於本集團多家公司擔任董事。

黃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4年1月在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在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在該校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郭勇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股東關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管理以及行政及工程建設事務。

郭先生於項目投融資擁有近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54）先後擔任併購專員及常務副總裁助理。

郭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現稱安徽建築大學）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工程管理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在中國湖南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7年4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證券從業資格，於2017年7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投資基金執業資格，並於2017年4月及2020年9月分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吳韜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吳先生擁有多年會計、銀行及財務經驗。吳先生畢業後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直至2015年10月，最後職位為國際融資部總經理。彼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深圳市貴金融資租賃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7年3月加入深圳市世紀星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星河資本合夥人及控股集團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專業經濟碩士學位。

方貴明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方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於2004年5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東莞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其後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東萬科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通用新興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後，彼一直擔任廣東萬全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方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邱慧女士，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邱女士擁有多年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00)上市公司)，最後職位為支行行長。彼於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任職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董事長。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東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中山大學獲得數學系統計與概率學理學士學位。

朱振華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擁有多年風控與合規管理經驗。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隨後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信錦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業務副總裁。其後，彼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合規崗位。自2017年8月起擔任北京洪泰同創的管理合夥人兼首席運營官。

朱先生於2006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於同一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7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盛希泰博士，56歲，為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盛博士於資本市場及財務投資擁有多年經驗。彼於1994年3月至1996年5月於山東證券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於1998年6月至2012年7月，彼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及董事長。於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總裁期間，彼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業務等。彼於2014年11月共同創立北京洪泰同創，並自此擔任董事長。

盛博士於1989年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在中國南開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20年6月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建先生，46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擁有多年資本市場及企業合規經驗。彼自2009年起在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任職，現任執行主任、高級合夥人兼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彼亦擔任德陽仲裁委員會、遂寧仲裁委員會、宜賓仲裁委員會、德州仲裁委員會及中衛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黃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本科。

黃先生於2010年4月獲四川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執照。

張田余教授，50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教授擁有豐富的會計方面的專業經驗。他曾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於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工作，最後職位為副教授。其後，張教授於2011年1月至2021年8月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出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教授。彼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校長講座教授及深圳數據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張教授曾擔任並一直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於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在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42))擔任獨立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24年3月在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灣區黃金」)(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4)，於2024年3月14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朗坤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05))的獨立董事。

張教授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於2005年4月在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灣區黃金（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於張教授於2017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被清盤或結束。其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兩份要求法院清盤的請願書分別於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10日針對灣區黃金提出，所涉事項為灣區黃金於2015年6月3日及2014年12月2日發行的債券項下未償付的總金額16.2百萬港元。於2022年8月31日，灣區黃金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其董事（包括張教授）亦自此停止行使董事權力。

張教授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灣區黃金清盤或結束，且彼並不知悉已或將會因灣區黃金的清盤或結束而導致對他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建偉教授，46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教授擁有廣泛的學術背景。彼於2007年至2018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學系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全職教授。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理工學院校長講座教授及教授，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協理副校長（拓展事務）。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亦擔任理工學院副院長。此外，黃教授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億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於2000年6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黃教授屢獲殊榮，學術成就備受認可。黃教授於2019年至2021年獲斯坦福大學評為斯坦福世界前2%頂尖科學家，並於2021年至2023年獲愛思唯爾評為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彼於2022年12月獲選為亞太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彼於2022年10月獲IEEE通訊學會頒發TCCN論文成就獎。彼分別於2023年11月及8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頒發傑出科研獎及獲Research.com評為最佳計算機科學家之一。

王延峰博士，47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自2015年起擔任副院長，自2017年起擔任高級專業技術研究員。王博士自2018年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長並自2024年7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人工智能學院的執行院長。自2019年11月起，王博士擔任雲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27））的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王博士獲得了多項榮譽和獎項。彼於2013年4月榮獲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彼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20年4月兩次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的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彼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此外，王博士目前擔任上海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高志鵬教授，45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高教授自2007年6月起一直在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學院（國家示範性軟件學院）任教，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教授。

高教授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博士學位。

高教授屢獲殊榮，備受認可。彼於2020年10月獲得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二等獎，並於2023年12月獲得中國通信學會頒發的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彼於2024年3月獲得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頒發的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此外，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簡介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夢女士.....	34歲	監事兼 監事會主席	2019年4月1日	2024年9月24日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 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無
唐欽雷先生.....	36歲	監事	2018年5月1日	2018年6月25日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 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無
王芳女士.....	33歲	監事	2020年11月24日	2022年1月25日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 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無

陳夢女士，34歲，為我們的監事。彼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成都研究院任職。彼於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在成都萬成易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

陳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樂山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央民族大學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碩士學位。

唐欽雷先生，36歲，為我們的監事。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自2022年1月起亦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成都公交集團北興巴士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電子科技大學成都研究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2013年6月在中國西華大學獲得交通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王芳女士，33歲，為我們的監事。彼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深圳市鼎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在成都思克米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

王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西南民族大學獲得民族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簡介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川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重大業務決策，監督管理系 統的運作效率及產品研發工 作	無
王磊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 整體管理，並為本集團戰略 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協助	無
趙宏傑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 執行副總裁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3日	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質量管 理及公共關係事務，並為本 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 供協助	無
黃若亮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9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供應鏈 及資產管理以及銷售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郭勇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股東關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管理以及行政及工程建設事務	無
趙瑞峰先生.....	48歲	衛星供應鏈 首席科學家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負責衛星技術研發及衛星供應鏈管理	無
譚興林先生.....	40歲	高級副總裁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負責戰略拓展及產業合作	無
王亞波先生.....	42歲	高級副總裁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負責衛星資源管理及業務拓展	無
耿霆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	無

陸川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陸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王磊博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趙宏傑博士，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有關趙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黃若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郭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瑞峰先生，48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衛星供應鏈首席科學家。趙先生於衛星研發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上海衛星工程研究所。彼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職於銀河航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彼於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上海垣信衛星科技有限公司專家工程師。

趙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自動化測試與控制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分別於2004年8月、2009年8月及2014年8月獲得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研究員資格。

譚興林先生，40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同時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譚先生擁有10餘年項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深圳市政府辦公廳。彼於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在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在佛山市美的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總經理。彼自2020年12月加入深圳市夏優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夏優星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譚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亞波先生，42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同時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在衛星項目設計及管理擁有15餘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職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彼於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在北京九天微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力學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一般力學與力學基礎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8月獲得國際項目管理協會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及中國 (雙法) 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 (Project Management Research Committee) 頒發國際項目經理資質認證C級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r Professional Level C)。

耿靈先生，39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耿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在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人) 廣州分所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在國鴻氫能科技 (嘉興) 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9663)) 擔任財務副總監。在此之後，彼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普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耿先生於2008年6月在海軍航空工程學院 (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大學) 取得飛機系統與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0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系統分析及集成理學碩士學位。

彼於2018年11月取得稅務代理人專業資格證書。彼於2020年11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2023年6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芳女士於2025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生效。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監事會」。

余詠詩女士於2025年1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生效。余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余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明建先生、張田余教授及朱振華先生。黃明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

- (a) 就委任、撤換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期，以及與其辭任或解聘有關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報告責任；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以外服務的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並確保相關制度確切推行；
- (e) 促進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延峰博士、王磊博士及黃明建先生。王延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以轉授職責方式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賠償（包括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僱傭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向彼等應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超出應有水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g)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遭解聘或免職的董事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超出應有水平；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博士、黃建偉教授及高志鵬教授。陸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擬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 (b)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月4日按上市規則第3.09D條尋求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相關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各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向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別。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人選將視乎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14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年齡各異。董事會成員取得工程、會計、法律、經濟及科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組合，包括研發、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太空科技、管理、會計及其他經驗、專長及多元化，從而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使業務可持續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我們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以及甄選人士作董事提名。[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必須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其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亦可保障股東利益。就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如有以下情況，我們必須及時諮詢及徵求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如有必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須公佈或屬於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情況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適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完結，且有關委任經雙方同意後可予延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有權通過北京新時代空間及北京星融宇航（由陸博士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48.71%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北京新時代空間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7%附帶的投票權；(ii)北京星融宇航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51%附帶的投票權；及(iii)北京星融宇航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13%附帶的投票權。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所披露，北京星融宇航與各一致行動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為止。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陸博士通過北京新時代空間及北京星融宇航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陸博士、北京新時代空間及北京星融宇航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獨立性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陸博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利於我們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我們創始人陸博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及能力影響，我們擁有自有部門，專注於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此外，我們有自身的僱員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證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負責我們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而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開展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繳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明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不存在可能影響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陸博士 ⁽³⁾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2,864,728	33.58%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星融宇航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005,312	23.5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新時代空間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859,416	1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希泰博士 ⁽⁵⁾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537,393	1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國星基金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57,986	4.5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泰工業化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05,975	4.4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泰酷娛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73,432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河產業集團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835,374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創投集團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95,556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恒坤發展基金.....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89,569	3.8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惠州益霖投資.....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73,419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合共[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合共[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合共[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北京星融宇航的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被視為於北京星融宇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時代空間的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被視為於新時代空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洪泰工業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b)洪泰酷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及洪泰樂成，及(c)無錫國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星鑫共創投資。北京洪泰同創、洪泰樂成及無錫星鑫共創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希泰博士被視為於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及無錫國星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309,442元，包括38,309,442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8,309,442元，其中包括[383,094,4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不包括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3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下文載列現有股東於股份拆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非 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 獲行使）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	由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北京星融宇航	9,005,312	[編纂]	[編纂]
北京新時代空間	3,859,416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星河產業集團	3,835,374	[編纂]	[編纂]
洪泰			
— 無錫國星基金	1,757,986	[編纂]	[編纂]
— 洪泰工業化	1,705,975	[編纂]	[編纂]
— 洪泰酷娛	1,073,432	[編纂]	[編纂]
深創投集團	1,495,556	[編纂]	[編纂]
恒坤發展基金	1,489,569	[編纂]	[編纂]
惠州益霖投資	1,073,419	[編纂]	[編纂]
歐卓企業	910,897	[編纂]	[編纂]
廣東萬全投資	910,897	[編纂]	[編纂]
合興二號投資	882,278	[編纂]	[編纂]
清大紅禾	852,987	[編纂]	[編纂]
海金			
— 海金星宇	852,561	[編纂]	[編纂]
— 海金聚贏	17,060	[編纂]	[編纂]
青創			
— 青創伯樂攻玉	778,297	[編纂]	[編纂]
— 青創伯樂風清	55,670	[編纂]	[編纂]
台州國運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			
— 台州國運集團	527,396	[編纂]	[編纂]
— 台州金投	410,197	[編纂]	[編纂]
— 浙江中警	58,600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503,432	[編纂]	[編纂]
秀湖基金	426,494	[編纂]	[編纂]
北京星華智聯投資	424,528	[編纂]	[編纂]
廣鑫發展	402,539	[編纂]	[編纂]
弘宇一號企業	364,361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非 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 獲行使)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	由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馮美倩	335,621	[編纂]	[編纂]
華倉熠星投資	335,621	[編纂]	[編纂]
通焜朗泰	335,621	[編纂]	[編纂]
嘉興天海德勝	297,914	[編纂]	[編纂]
廣東嘉昊投資	283,019	[編纂]	[編纂]
無錫天眼星	283,013	[編纂]	[編纂]
東莞投資	283,013	[編纂]	[編纂]
康健農業	268,355	[編纂]	[編纂]
新蕪基金	255,896	[編纂]	[編纂]
Ceyuan			
— 策源優產	255,896	[編纂]	[編纂]
— 策源創新	85,299	[編纂]	[編纂]
聖仁投資	223,425	[編纂]	[編纂]
新疆交通建設	214,686	[編纂]	[編纂]
銀豐融金	212,270	[編纂]	[編纂]
成都科服集團	182,174	[編纂]	[編纂]
東投產投	175,799	[編纂]	[編纂]
青島聚德融財務	167,811	[編纂]	[編纂]
振燁航天	141,513	[編纂]	[編纂]
林芝正源	134,184	[編纂]	[編纂]
海口綜保基金	105,479	[編纂]	[編纂]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58,600	[編纂]	[編纂]
總計	38,309,442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位於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得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允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之間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之間轉讓。

股 本

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非上市股份的形式分派。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編纂]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地位。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轉換、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須先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非上市境內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H股，此轉換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生效。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股 本

在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轉換後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的規定，一家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股份上市買賣日期後一年內或其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上述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我們股份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通知與議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陳述。

概覽

我們以商業航天和人工智能為核心技術，致力於研製商業衛星，保證穩定的運營管理，並根據客戶廣泛場景應用需求提供星基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商業衛星星座建設，構建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面向全球範圍穩定持續提供廣泛覆蓋、低成本、低門檻的商業化星基解決方案與天基智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星基解決方案以及衛星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分別佔各相同期間毛利率的25.4%、14.0%、18.2%及25.9%。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虧損淨額主要源於(i)我們不斷增長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及[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整體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原材料價格；
- 我們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疫情或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混亂及自然災害。

財務資料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或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多個本集團特定的關鍵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

管理衛星的銷售及交付週期對於維持穩定的業務及確保持續的收入流至關重要。這個綜合過程涉及多個關鍵階段，包括訂立銷售協議、有效載荷、平台及衛星研發、組裝、測試、發射協調、在軌交付及發射後運營及控制管理。鑒於該週期的複雜性及持續時間，有效管理各個階段的進度及管理時間表以確保穩定的業務儲量對我們至關重要。

我們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衛星銷售收入，一般是在製造完成及／或在軌交付時確認。所以，有效執行包括衛星研製、發射協調及在軌交付在內的每個階段至關重要。任何階段出現延誤及故障均可能影響收入確認，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優化項目排程及時間表管理以及減少潛在延誤對確保流程的每個階段均順利執行、維持運營穩定性及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

除內部流程管理外，我們行業獨有的外部因素顯著影響我們的銷售及交付週期。中國的監管批准及可用的運載火箭發射窗口是發射排期所取決的主要外部因素。該等嚴格及耗時的要求可能會延遲衛星發射的時間表，並可能因此導致收入確認延遲。通過解決內部流程效率及外部挑戰，我們旨在加強我們應對衛星銷售及交付週期複雜性的能力。這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遵守監管要求、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實現長期業務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於一年中的第四季度確認較多收入，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及協議的財務安排而影響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檢查及驗收的時間。由於我們認為此模式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持續，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不一定具有參考作用，且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提升技術以及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提升技術能力以及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表現維繫於保持技術競爭力的能力，而技術競爭力的基礎是進行戰略性研發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增長率計，受益於我們不斷加大的研發力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衛星行業增長最快的商業航天企業。我們不斷投資於技術進步，以進行創新以及引入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

我們的核心技術對衛星開發及星基解決方案至關重要，包括適配太空環境的AI應用衛星研製技術、基於型譜化衛星平台的整星快速定制、基於靈境引擎的遙感數據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及基於高功率平板式衛星平台的AI智算衛星研製技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大研發投資，以提升該等技術以及擴充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此戰略重點將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並繼續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主要與航天、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以及數字文化創意內容製作等不同領域的客戶開展業務。我們擬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的合作。憑藉我們的技術，我們具備充足能力向客戶提供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滿足目標市場的不同需要，進一步加強客戶忠誠度，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

除培育現有關係外，我們致力識別並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積累的經驗及廣泛的市場認可將持續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6顆傳統遙感衛星及1顆AI應用衛星；我們亦自主開發了6顆AI有效載荷、4顆AI應用衛星及4顆AI智算衛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13項太空任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獲得研製另外20顆AI智算衛星的訂單，並已就我們預期於2025年發射的其中12顆衛星訂立發射服務協議。隨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衛星行業越趨成熟且獲得認可，我們有望進一步擴大我們客戶群以擴展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與我們通過提高營運效率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息息相關。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226.7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85.9%、44.7%、139.8%及107.9%。我們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將持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實現收入增長，以及改善一般及行政、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以及我們在該等活動的開支，我們預計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減少。此外，該等開支中大部分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有關開支按收入增長比例增加的可能性較小。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及4。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提供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當履約責任通過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其金額反映預期就該等產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時，確認收入。本集團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一項或多項合約；
-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確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

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規格設計、製造及銷售定制的衛星。銷售衛星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客戶驗收衛星時確認。客戶對衛星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驗收衛星。

我們為客戶提供與衛星相關的服務，包括發射服務及運營控制服務。提供發射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而提供運營控制服務的收入則在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推移確認。銷售衛星、發射服務及運營控制服務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通常可直接觀察。

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

我們為客戶提供星基解決方案，即利用先進的空間技術及尖端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技術，為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全面衛星互聯網解決方案。基於項目的集成解決方案包括一整套活動，如項目設計、軟件部署、軟件嵌入式硬件及硬件基礎設施、實

財務資料

施、安裝、集成解決方案的試運行及驗收以及標準質保服務。該等星基解決方案透過集成軟件、硬件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均高度相互依存、相互關聯，並代表轉讓予客戶的組合輸出之多個輸入。因此，星基解決方案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收入在上述星基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若干星基解決方案銷售合約載有數據服務的條款，被視為一項獨立的履約責任。星基解決方案及數據服務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通常可直接觀察。交易價將根據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我們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所在期間內，隨時間推移確認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對於軟硬件代理服務，我們在服務中擔任代理人，我們僅負責資源配對，並不承擔庫存風險，且無權決定價格。因此，服務的收入按淨額基準計量。收入乃根據實際表現並作為可變代價入賬，當績效極有可能達成時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我們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並以我們的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就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期計量。其分別確認為損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我們於收益表中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我們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我們，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所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則為較短租期）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u>年數</u>
樓宇	40年
自有衛星.....	3至5年
製造設備.....	5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處

財務資料

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2.7。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建造應佔借款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並作擬定用途前，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若較長）），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按以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我們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根據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

財務資料

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我們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我們的稅項結餘，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由某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致，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7,421	507,541	105,921	237,279
銷售成本.....	(132,422)	(436,476)	(86,645)	(175,883)
毛利	44,999	71,065	19,276	61,3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380)	(41,984)	(30,401)	(20,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287)	(131,226)	(86,824)	(130,996)
研發開支.....	(45,820)	(53,478)	(30,825)	(104,85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6,835)	(20,758)	(6,263)	(3,654)
其他收入.....	14,189	27,025	16,132	2,7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648	12,400	9,365	(16,016)
經營虧損.....	(90,486)	(136,956)	(109,540)	(211,457)
財務收入.....	361	733	440	788
財務成本.....	(776)	(2,241)	(1,656)	(2,182)
財務成本淨額.....	(415)	(1,508)	(1,216)	(1,39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虧損.....	—	(710)	(522)	(823)
所得稅前虧損.....	(90,901)	(139,174)	(111,278)	(213,674)
所得稅開支.....	(6)	(126)	(2)	(1)
年／期內虧損及其他				
全面虧損總額.....	(90,907)	(139,300)	(111,280)	(213,6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88,337)	(138,087)	(107,919)	(201,160)
非控股權益.....	(2,570)	(1,213)	(3,361)	(12,510)
	(90,907)	(139,300)	(111,280)	(213,67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2.94)	(4.13)	(3.28)	(5.7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而是作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能夠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用作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或期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的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90,907)	(139,300)	(111,280)	(213,67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23,617	48,610	34,805	70,316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67,290)</u>	<u>(90,690)</u>	<u>(76,475)</u>	<u>(132,766)</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與我們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 (2) [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請參閱「-[編纂]開支」。該等開支一般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利用衛星遙感數據及靈境引擎的星基解決方案；(ii)衛星及相關服務，包括有效載荷、平台及衛星研發、組裝、測試、發射協調、在軌交付及運營管理；及(iii)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星基解決方案.....	102,947	58.0	460,328	90.7	82,260	77.7	193,370	81.5
衛星及相關服務.....	52,318	29.5	3,221	0.6	425	0.4	27,262	11.5
其他服務 ⁽¹⁾	22,156	12.5	43,992	8.7	23,236	21.9	16,647	7.0
總計	177,421	100.0	507,541	100.0	105,921	100.0	237,279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

星基解決方案

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利用衛星遙感數據及通過靈境引擎先進的AI算法，提供定制應用方案，如實際城市的高精度3D數字建模。該等解決方案滿足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數字城市應用、城市治理、文旅、體育及遊戲應用等行業的重大需求，支持客戶作出知情決策及推動可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星基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460.3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同期間總收入的58.0%、90.7%、77.7%及81.5%。有關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星基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衛星及相關服務

我們在衛星研製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可提供包括有效載荷、平台及衛星研發、製造、組裝及測試、發射協調、在軌交付及運營管理的端對端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同期間總收入的29.5%、0.6%、0.4%及11.5%。有關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衛星及相關服務」。

由於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性質，我們的業務活動本質上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競爭、監管批准以及成功發射及營運，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可影響產生收入的時間及規模，這要求我們一直適應並積極應對行業變化。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銷售衛星所得收入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一般是在製造完成和／或在軌交付後予以確認。受衛星交付週期及發射排期影響，我們於2023年衛星銷售訂單的收入分別在2023年和2024年確認。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若干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我們的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新能源智慧充電終端和配套設施、信息化系統和網絡系統、管理系統建設服務以及軟硬件的代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同期間總收入的12.5%、8.7%、21.9%及7.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星基解決方案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如軟硬件等；(ii)用於衛星製造的衛星材料，如激光通信載荷、霍爾推進器等；(iii)有關直接參與製造活動的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v)支付予發射服務提供商的衛星發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	83,720	63.2	415,390	95.2	78,955	91.1	137,217	78.0
衛星材料.....	21,484	16.2	2,290	0.5	-	-	13,442	7.6
僱員福利開支.....	14,667	11.1	11,522	2.6	2,417	2.8	8,973	5.1
衛星發射成本.....	9,990	7.6	-	-	-	-	8,741	5.0
其他 ⁽¹⁾	2,560	1.9	7,274	1.7	5,273	6.1	7,509	4.3
總計	132,422	100.0	436,476	100.0	86,645	100.0	175,88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星基解決方案.....	84,266	63.6	403,432	92.4	67,502	77.9	132,630	75.4
衛星及相關服務.....	35,485	26.8	6,671	1.5	3,373	3.9	29,244	16.6
其他服務 ⁽¹⁾	12,671	9.6	26,373	6.1	15,770	18.2	14,009	8.0
總計	132,422	100.0	436,476	100.0	86,645	100.0	175,883	100.0

附註：

-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4,314	68.7	30,997	73.8	21,448	70.6	11,737	58.4
營銷開支.....	2,067	5.8	1,300	3.1	1,181	3.9	4,306	21.4
差旅及招待開支.....	5,911	16.7	6,077	14.5	4,365	14.4	2,559	12.7
折舊費用.....	2,115	6.0	1,230	2.9	1,191	3.9	268	1.4
其他.....	973	2.8	2,380	5.7	2,216	7.2	1,235	6.1
總計.....	35,380	100.0	41,984	100.0	30,401	100.0	20,105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我們管理人員及行政僱員的工資、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與2024年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辦公室資產及總部樓宇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4,315	62.2	84,715	64.6	54,854	63.2	79,087	60.4
折舊及攤銷.....	11,429	16.0	13,995	10.7	10,118	11.7	18,095	13.8
專業服務費.....	2,468	3.5	4,244	3.2	3,686	4.2	13,596	10.4
租賃、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6,100	8.6	11,096	8.5	6,590	7.6	6,262	4.8
差旅及招待開支.....	3,482	4.9	11,029	8.4	8,302	9.6	5,918	4.5
其他.....	3,493	4.8	6,147	4.6	3,275	3.7	8,038	6.1
總計.....	71,287	100.0	131,226	100.0	86,824	100.0	130,996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外包研發開支，主要用於委聘第三方進行(a)與我們星基解決方案應用場景相關的研發項目，以及(b)與AI算力模組以開發AI智算衛星相關的研發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0,049	65.6	31,416	58.7	22,444	72.8	54,697	52.2
外包研發開支.....	8,097	17.7	15,728	29.4	3,849	12.5	46,887	44.7
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	6,526	14.2	5,313	9.9	2,580	8.4	1,470	1.4
其他.....	1,148	2.5	1,021	2.0	1,952	6.3	1,798	1.7
總計.....	45,820	100.0	53,478	100.0	30,825	100.0	104,852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撥備。請參閱「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表彰我們的技術創新及稅收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授予的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3,097	92.3	25,503	94.4	15,455	95.8	2,770	100.0
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	1,092	7.7	1,522	5.6	677	4.2	-	-
總計.....	<u>14,189</u>	<u>100.0</u>	<u>27,025</u>	<u>100.0</u>	<u>16,132</u>	<u>100.0</u>	<u>2,770</u>	<u>100.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i)來自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ii)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7,653	11,203	7,068	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174	1,370	2,4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72)	98	98	(16,476)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	23	26	26	-
其他.....	(130)	(297)	(239)	(478)
總計.....	<u>9,648</u>	<u>12,400</u>	<u>9,365</u>	<u>(16,016)</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361	733	440	788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70)	(2,003)	(1,500)	(1,84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6)	(238)	(156)	(342)
財務成本淨額	(415)	(1,508)	(1,216)	(1,39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泰安市泰岳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岳陽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國星海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投資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內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根

財務資料

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未發現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星基解決方案以及(ii)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降低抵銷。

我們來自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我們不斷積累衛星遙感數據及改進算法、算力及遙感數據自動化空間升維技術的推動下，我們為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等日益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全部或部分確認了XSD-15、XSD-19及XSD-20三顆於2024年發射的衛星的收入。該等衛星銷售的增加反映了客戶對我們技術進步及能力的認可，特別是在AI智算衛星的領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衛星及相關服務－AI智算衛星」。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業務營運的戰略優化，更加專注於與衛星及相關服務以及星基解決方案有關的核心活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星基解決方案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增加，與相應業務的增長一致；及(ii)用於衛星製造的衛星材料有所增加，與2024年衛星銷售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2%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9%，主要是由於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該解決方案佔我們整體利潤狀況的比例較大。

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9%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4%，主要歸因於星基解決方案在若干應用場景的項目價值較高，如毛利率較高的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

我們的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3.6%改善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相關衛星的銷售成本相對其合同價值較高，導致就銷售一顆衛星的潛在虧損計提撥備。為了在我們開發的早期階段吸引客戶並拓展市場佔有率，我們主要專注於推廣該技術、擴大客戶基礎及培養更強大的客戶關係，以維持長期增長。在此階段，我們側重於致力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而非優先考慮短期獲利。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1%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8%，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我們新能源智慧充電業務的項目價值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減少以專注於核心活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該減少被與星基解決方案推廣以及於2024年9月發射的三顆衛星的發射主辦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衛星及相關服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50.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我們於2024年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總部樓宇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外包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用於委聘第三方進行AI算力模組相關的研發項目以開發AI智算衛星；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對研發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和回收力度。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大幅減少82.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及34。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某顆衛星離軌及(ii)在建物業因應我們的業務需求而終止建造，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衛星未能按預期運行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的能力」。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結餘上升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0元減少50.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0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歷史虧損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i)星基解決方案及(ii)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我們加強客戶拓展並取得更高價值的合同，包括空間智能與算力服務解決方案及城市綜合治理服務應用。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靈境引擎於2022年11月正式啟動，以及我們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來自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少93.9%至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衛星交付週期及火箭發射排期。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98.2%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整體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我們不斷致力完成2022年所訂立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代理服務合同的履約工作所致。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乃由於我們更專注於與衛星及相關服務及星基解決方案有關的核心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增加，乃因星基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所致。該增加部分被衛星材料及衛星發射成本減少所抵銷，乃因我們的衛星銷售及交付週期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58.0%至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4%下降至2023年的14.0%，主要歸因於(i)星基解決方案及(ii)衛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我們星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1%下降至2023年的12.4%，主要因為在當時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獲得若干高項目成本的客戶訂單，以賦能我們的獲客及市場擴張，而非優先考慮短期盈利能力。

對於衛星及相關服務，相較2022年錄得的毛利率32.2%，我們2023年錄得毛損率107.1%，主要因為(i)為了吸引客戶並拓展市場佔有率，若干衛星定價相對較低；及(ii)在開發衛星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早期階段，我們專注於推廣技術、擴大客戶基礎及培養更強大的客戶關係，以維持長期增長。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歷史虧損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42.8%及於2023年為4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18.6%至2023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及加薪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8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行政僱員人數增加以及2023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融資活動相關的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16.8%至2023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對擴大我們星基解決方案應用場景的研發投資力度，導致外包研發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撥備增加，此乃由於2023年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請參閱「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9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長29.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借款」。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000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子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5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歷史虧損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5	375,671	360,726
使用權資產	7,102	10,603	26,580
投資物業	–	–	45,440
無形資產	6,188	11,573	9,44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3,530	10,930
其他應收款項	585	216	146
合同資產	–	4,549	4,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 金融資產	3,600	3,600	3,600
預付款項	–	8,809	28,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70	418,551	489,89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508	42,024	98,198
貿易應收款項	128,749	500,860	500,188
其他應收款項	24,815	114,050	87,821
合同資產	1,053	1,502	1,230
可收回所得稅	270	524	3,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736	43,750	51,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174	191,370	–
受限制現金	–	20,051	29,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5	124,591	110,760
流動資產總值	506,330	1,038,722	882,409
資產總值	555,400	1,457,273	1,372,304
權益			
股本	30,963	35,160	35,218
其他儲備	648,520	1,184,690	1,264,757
累計虧損	(257,084)	(395,171)	(596,33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399	824,679	703,639
非控股權益	861	(137)	(11,808)
權益總額	423,260	824,542	691,8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3	4,841	7,685
借款	9,960	9,940	–
遞延政府補助	592	2,993	2,716
合同負債	1,085	519	5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90	18,293	10,9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92	502,464	518,779
應繳所得稅	6	124	1
合同負債	3,533	43,183	46,743
貸款	35,900	65,020	99,950
租賃負債	3,019	3,647	4,057
流動負債總額	118,950	614,438	669,530
負債總額	132,140	632,731	680,4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5,400	1,457,273	1,372,304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在建工程，主要與我們的總部大樓有關；及(iii)自有衛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184	315,342
生產設備.....	2,362	1,817	18,116
在建工程.....	11,886	339,451	10,347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254	6,645	7,663
租賃物業裝修.....	13,296	7,532	5,301
汽車	797	5,142	3,957
自有衛星.....	–	13,900	–
總計	31,595	375,671	360,72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總部大樓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於2023年12月，我們訂立購買協議收購成都總部大樓，該大樓於2023年進行翻新，並將於2024年達到可使用狀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75.7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360.7百萬元，因為於2024年總部大樓達到可使用狀態，導致樓宇增加，部分被(i)因總部大樓已完成翻新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故在建工程減少；以及(ii)由於衛星離軌導致的自有衛星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與(i)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ii)租賃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491	2,360	16,521
租賃物業.....	4,611	8,243	10,059
總計	7,102	10,603	26,580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此乃由於辦公室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租賃增加所致。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深圳收購土地用於建設新製造設施，導致土地使用權增加。請參閱「業務－衛星研製一體模式－衛星研製設施」。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租賃予第三方作為辦公用途的物業。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在製品，主要指製造中的衛星及星基解決方案的軟硬件；及(ii)製成品，主要包括尚未交付的衛星以及衛星主題文化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10,970	18,881	54,166
製成品.....	538	23,143	44,032
總計	11,508	42,024	98,19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訂單增加令製成品增多；及(ii)製造中的衛星增加令在製品增多。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因我們的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325	38,963	92,828
超過一年.....	1,183	3,061	5,370
總計	11,508	42,024	98,19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天)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5.3	22.1	107.6

附註：

- (1) 年／期內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總值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年為360天，九個月為27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5.3天減少至2023年的22.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交付週期相對較短。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其後由2023年的22.1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7.6天，主要由於我們衛星交付週期相對較長。因為我們的採購流程與銷售訂單緊密相關，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受衛星銷售及交付週期的影響，為我們行業的獨特之處。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公司特定因素 — 我們管理衛星銷售、交付及驗收週期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貨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或53.2%已於其後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000	—	—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11,964	498,618	501,927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18,265	25,381	26,257
	135,229	523,999	528,184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480)	(23,139)	(27,9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8,749	500,860	500,18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近年末我們的客戶訂單上升令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0.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50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與客戶商定信貸期。在符合付款條件後，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一至12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3,936	396,703	159,688
七至12個月.....	11,491	67,839	277,781
超過一年.....	14,802	59,457	90,71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480)	(23,139)	(27,9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3,749	500,860	500,188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88.6%、88.7%及82.8%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一年內。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並其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的付款流程和付款審批程序相對複雜，導致他們的付款周期相對較長。就若干新客戶而言，我們提供較短的信貸期並要求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貿易應收款項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項目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項目背景	截至2024年	已採取的行動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128,773	我們一直透過溝通催收款項。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星基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推廣。		

財務資料

項目背景	截至2024年	已採取的行動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項目B.....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提供星基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文化創意、內容製作及技術服務。	71,392 我們一直透過溝通催收款項。
項目C.....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提供星基解決方案，該企業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測量及設計。	67,657 我們一直透過溝通催收款項。
項目D.....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企業提供星基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生產及供應。	36,741 我們一直透過溝通催收款項。
項目E.....	我們為北京停碳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	24,248 經溝通後，已制定收款時間表。
項目F.....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衛基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通過大數據、AI大模型、空間信息、數字孿生技術和雲計算提供A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3,897 經溝通後，已制定收款時間表。

財務資料

項目背景	截至2024年	已採取的行動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項目G.....	20,601	已發出催款通知書。
總計.....	<u>373,308</u>	不適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73.1	233.8	598.6

附註：

- (1) 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0天，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73.1天增加至2023年的233.8天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8.6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且不斷增加，而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這主要歸因於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客戶及國有企業領導的項目受其內部財政安排及付款審批程序影的延長付款周期。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信貸期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符合業界慣例。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我們向過往信貸狀況良好及與我們關係穩定的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我們相信，我們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很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是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根據整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並就賬面總值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後分別計提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減值撥備。我們相信，我們已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的信用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用虧損的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b)(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或17.4%已結清。我們已評估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根據以下基準就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作出充足撥備：(i)我們的客戶有良好的信貸紀錄；(ii)我們過往並無任何撇銷記錄；及(iii)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持續監控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其中包括：

- 我們按每月目標跟進客戶付款。視乎金額及逾期天數，我們協調多個部門，包括銷售團隊、財務部門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計劃，分析所涉及的問題及所需行動，並訂明時限及負責人員。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定期檢視逾期未付的款項，並領導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計劃，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就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較大的客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與該等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溝通，以確保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狀況時會審視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對於信貸記錄良好、與我們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及就其貿易應收款項付款持續與我們溝通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會繼續透過積極溝通進行收款。若我們發現有收款困難的跡象，或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支付，我們將發出收款函或律師函，並在必要時與其協商付款計劃。
- 就沒有回應我們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的客戶，或在我們發出催款通知書或律師函後很長時間仍未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可能會提起訴訟。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催收工作已涵蓋截至2024年9月30日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75.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催款方面的跟進行動及進展詳情：

	截至 本文件日期 (人民幣千元)	佔截至 2024年9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的百分比 (%)
催款通知書、律師函或訴訟涵蓋的		
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396,175	75.0
收回、客戶抵押結算或判決可收回的		
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137,390	26.0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作為代理代客戶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本公司軟硬件代理服務所付的墊款；及(ii)按金，主要指我們業務相關的履約保證金及購買物業的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585	216	146
流動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33	152	536
作為代理代客戶墊款	18,910	73,208	57,002
按金	3,594	39,879	32,641
員工墊款及借款	2,380	4,964	1,614
其他	2,635	2,422	1,060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737)	(6,575)	(5,032)
總計	25,400	114,266	87,967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客戶採購項目軟硬件墊款增加，原因是我們的軟硬件代理服務(我們代表客戶作出墊款)有所增長；及(ii)按金增加，主要由於(a)與星基解決方案的客戶訂單增加相關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及(b)租賃物業的按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代客戶墊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提供軟件及硬件代理服務；及(ii)按金減少，因為租賃物業的按金已退回。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購買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深圳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預付款項；及(iii)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深圳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			
預付款項.....	–	6,394	18,755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	2,415	9,740
流動			
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37,238	36,373	32,692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277	7,276	17,315
預付及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租賃開支.....	221	101	21
總計	39,736	52,559	79,726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嘉興衛星測試基地主要用於設計及翻新服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與銷售增加有關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51.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深圳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主要用於設計及翻新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ii)與銷售增加有關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及(iii)與嘉興衛星測試基地及成都總部大樓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抵銷，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令我們能取得更有利的合同條款。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191.4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續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結餘減少，與我們的資金管理計劃一致。

我們透過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監察及控制投資風險，以管理我們的投資。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通常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產品，同時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自有營運資金狀況、投資期限及預期投資回報。我們的財務部門建議、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並將該等產品與市場上可用的銀行金融產品的利率進行對比。購買相關理財產品須於進行任何投資前獲得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的必要的批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502.5百萬元及人民幣518.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未結清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4,000	7,045	24,242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40,375	246,929	244,649
— 應付關聯方.....	—	3,509	684
總計	<u>54,375</u>	<u>257,483</u>	<u>269,57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業務的採購增加，導致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45.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實現項目里程碑後最高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確認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359	221,888	204,083
一至兩年	1,312	25,188	37,884
兩至三年	8,331	869	1,129
超過三年	373	2,493	2,237
總計	40,375	250,438	245,33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3.9	119.9	380.5

附註：

- (1) 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年為360天，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3.9天增加至2023年的119.9天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0.5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採購以準備履行銷售訂單；及(ii)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尚未達成付款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或33.9%已於期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iii)代客戶購買，及(iv)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1,007	177,423	194,511
代客戶購買	2,137	25,525	15,961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0,559	17,344	10,231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4,056	14,545	18,729
應計[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358	10,144	3,001
總計	22,117	244,981	249,20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訴訟撥備、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有條件的政府補助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2023年簽立購買協議收購我們的成都總部大樓，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ii)代客戶的採購增加，與我們的軟件及硬件代理服務(我們代客戶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增加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客戶對於尚未交付或接受的產品及服務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並增加8.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需要履行的客戶訂單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5.4	14.0	18.2	25.9
淨虧損率(%) ⁽²⁾	(51.2)	(27.4)	(105.1)	(90.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37.9)	(17.9)	(72.2)	(56.0)
流動比率 ⁽⁴⁾	4.3	1.7	不適用	1.3
負債比率(%) ⁽⁵⁾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後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度或期間的淨虧損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後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後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負債比率等於負債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應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權及債務融資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認為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營運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從[編纂]收到的估計[編纂]淨額的組合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790)	(313,474)	(200,344)	(165,80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885	(121,262)	(288,787)	120,1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538	521,302	505,521	3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633	86,566	16,390	(13,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2	38,025	38,025	124,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025</u>	<u>124,591</u>	<u>54,415</u>	<u>110,76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期內除稅前虧損，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3.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0.3百萬元；(b)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b)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履行的客戶訂單數目增加，部分由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就軟硬件代理服務代客戶墊款減少有關。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9.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8.6百萬元及(b)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3.8百萬元，主要由於近年末我們的客戶訂單增加，(b)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由於軟硬件代理業務的代客戶墊款增加，以及與星基解決方案業務增加相關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訂單及製造中的衛星有所增加，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業務的採購增加，以及收購我們的成都總部大樓，及就我們的軟硬件代理服務代客戶的購買增加)，及(b)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履行的客戶訂單數目增加)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0.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3.6百萬元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b)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星基解決方案業務增加，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不斷增長的業務增加採購)，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訂單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11.4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款項人民幣1,33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2.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0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款項人民幣92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5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0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492.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0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508	42,024	98,198	90,334
貿易應收款項	128,749	500,860	500,188	555,068
其他應收款項	24,815	114,050	87,821	87,051
合同資產	1,053	1,502	1,230	1,230
可收回所得稅	270	524	3,563	3,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736	43,750	51,231	105,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174	191,370	–	–
受限制現金	–	20,051	29,418	32,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5	124,591	110,760	104,879
流動資產總值	506,330	1,038,722	882,409	980,2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92	502,464	518,779	550,761
應繳所得稅	6	124	1	1
合同負債	3,533	43,183	46,743	86,738
借款	35,900	65,020	99,950	129,950
租賃負債	3,019	3,647	4,057	3,607
流動負債總額	118,950	614,438	669,530	771,057
流動資產淨值	387,380	424,284	212,879	209,19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減少49.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用流動資產撥付若干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添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深圳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出資導致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利用流動資產撥付若干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於2023年添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以及深圳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預付款項）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截至2024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35,900	65,020	99,950	120,000
租賃負債.....	3,019	3,647	4,057	3,506
非流動				
借款	9,960	9,940	–	–
租賃負債.....	1,553	4,841	7,685	7,285
總計	50,432	83,448	111,692	130,791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借款均為無抵押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利率分別為3.1%、3.3%及3.2%。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3。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異常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主要用於辦公空間及製造平台的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關於隨着業務擴張，我們辦公室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租賃增加。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確認，自2024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596	48,908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202.9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83	194,704	25,815	49,979
購買無形資產	2,851	8,170	8,170	14,626
總計	<u>33,034</u>	<u>202,874</u>	<u>33,985</u>	<u>64,605</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於2023年12月訂約購買位於四川成都一項總樓面面積約25,045.11平方米的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該物業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價值。估值詳情概述於「附錄三－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我們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中相關物業權益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¹⁾	360,464
加：添置	-
減：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的折舊	(1,653)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58,811
估值盈餘／(虧絀)	7,189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參考價值 ⁽²⁾	366,000
減：因缺少業權證書而無商業價值的物業權益	(366,000)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估值	-

附註：

- (1)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所涵蓋的物業。
- (2) 指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取得且該等單位可自由轉讓的物業的商業價值。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9。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1。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租賃負債及借款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能履行或不願履行其責任的虧損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我們預期2024年不會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權及債務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書面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知悉導致其與上述董事意見產生分歧的任何事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編纂]、[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包括(a)保薦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結束之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深圳中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為此，我們於2024年1月於深圳收購了一幅總建築面積為30,828平方米的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地塊尚處於設計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深圳中心的設計，並正在就該計劃與主管部門進行溝通。我們擬於2025年內將該計劃提交予主管部門審查。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深圳中心的土木工程及裝修，包括深圳中心辦公室、配套設施及廠房空間的設計規劃、土建施工及基本室內裝修；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深圳中心購買機器及設備，如真空熱試驗系統及激光跟踪儀測量系統；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在深圳中心的製造團隊。我們旨在吸引具有衛星製造（包括衛星組裝、電氣測試、機械測試和熱測試）經驗的人才。我們相信，擴大我們在深圳中心的製造團隊將增強製造能力、提高運營效率，並支持我們擴大AI衛星製造及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旨在擴大位於深圳中心(經有關部門批准後)以及上海及成都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加強在AI智算衛星的研發力度，並為C端客戶開發量身定製的星基解決方案。該等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增強我們AI衛星的功能並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長期可擴展性。特別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開發AI智算衛星的設備及材料，包括驗證實驗衛星、計算集群服務器及地面測試設備。購買該等設備及材料將使我們能夠進行嚴格的測試及驗證，確保我們AI衛星的可靠性並促進其融入實際應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開發AI智算衛星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AI智算衛星。我們旨在招募專注於AI技術及衛星工程的專業人員，以改進AI算法、優化衛星結構及增強AI智算衛星的能力及功能。這種方法對於提高我們衛星的自主遙感數據處理能力、改善決策和減少對地面控制系統的依賴至關重要；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為C端客戶開發多樣化的星基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計劃招募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開發人員以升級現有應用並開發部署我們的靈境引擎的新舉措，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及娛樂。如星遊、「飛躍月球」遊戲模組、品牌營銷工具「星屏」、航天科普教育項目「銀河燈塔」、線下體驗店「星空間」以及運動應用「星動」。這些產品和服務創新將以新的方式吸引用戶，進一步擴大衛星技術在娛樂、教育和營銷中的應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使我們的星基解決方案多樣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其中一部分。於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集中於供應鏈中可提供業務協同效應的目標，包括可增強我們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或在衛星相關應用擁有成熟專業知識或客戶基礎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時間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令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前提是此舉須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和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3及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

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77,421	507,541	105,921	237,279
銷售成本	7	(132,422)	(436,476)	(86,645)	(175,883)
毛利		44,999	71,065	19,276	61,3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5,380)	(41,984)	(30,401)	(20,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71,287)	(131,226)	(86,824)	(130,996)
研發開支	7	(45,820)	(53,478)	(30,825)	(104,85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3.1(b)	(6,835)	(20,758)	(6,263)	(3,654)
其他收入	9	14,189	27,025	16,132	2,7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9,648	12,400	9,365	(16,016)
經營虧損		(90,486)	(136,956)	(109,540)	(211,457)
財務收入	11	361	733	440	788
財務成本	11	(776)	(2,241)	(1,656)	(2,182)
財務成本淨額		(415)	(1,508)	(1,216)	(1,39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虧損	19	—	(710)	(522)	(823)
所得稅前虧損		(90,901)	(139,174)	(111,278)	(213,674)
所得稅開支	12	(6)	(126)	(2)	(1)
年／期內虧損		<u>(90,907)</u>	<u>(139,300)</u>	<u>(111,280)</u>	<u>(213,675)</u>
其他全面收益		—	—	—	5
全面虧損總額		<u>(90,907)</u>	<u>(139,300)</u>	<u>(111,280)</u>	<u>(213,67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88,337)	(138,087)	(107,919)	(201,160)
非控股權益		(2,570)	(1,213)	(3,361)	(12,510)
		<u>(90,907)</u>	<u>(139,300)</u>	<u>(111,280)</u>	<u>(213,670)</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14	<u>(2.94)</u>	<u>(4.13)</u>	<u>(3.28)</u>	<u>(5.7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595	375,671	360,726
使用權資產	16	7,102	10,603	26,580
投資物業	17	–	–	45,440
無形資產	18	6,188	11,573	9,44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	3,530	10,930
其他應收款項	24	585	216	146
合同資產	6.2	–	4,549	4,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3.3	3,600	3,600	3,600
預付款項	25	–	8,809	28,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70	418,551	489,89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508	42,024	98,198
貿易應收款項	23	128,749	500,860	500,188
其他應收款項	24	24,815	114,050	87,821
合同資產	6.2	1,053	1,502	1,230
可收回所得稅		270	524	3,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39,736	43,750	51,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3	262,174	191,370	–
受限制現金	28	–	20,051	29,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025	124,591	110,760
流動資產總值		506,330	1,038,722	882,409
資產總值		555,400	1,457,273	1,372,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				
股本	29	30,963	35,160	35,218
其他儲備	30	648,520	1,184,690	1,264,757
累計虧損		(257,084)	(395,171)	(596,336)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422,399	824,679	703,639
非控股權益		861	(137)	(11,808)
權益總額		<u>423,260</u>	<u>824,542</u>	<u>691,8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553	4,841	7,685
借款	33	9,960	9,940	–
遞延政府補助	34	592	2,993	2,716
合同負債	6.3	1,085	519	5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90</u>	<u>18,293</u>	<u>10,943</u>
流動負債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76,492	502,464	518,779
應繳所得稅		6	124	1
合同負債	6.3	3,533	43,183	46,743
借款	33	35,900	65,020	99,950
租賃負債	16	3,019	3,647	4,057
流動負債總額		<u>118,950</u>	<u>614,438</u>	<u>669,530</u>
負債總額		<u>132,140</u>	<u>632,731</u>	<u>680,4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5,400</u>	<u>1,457,273</u>	<u>1,372,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09	339,620	2,950
使用權資產		1,356	1,092	769
投資物業	17	–	–	360,464
無形資產		942	589	1,08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	3,530	10,93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b)	54,158	60,238	95,984
合同資產		–	3,015	3,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00	3,00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	24	166,914	238,534	336,320
預付款項		–	2,415	9,7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279	652,033	824,27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194	28,738	41,738
貿易應收款項	23	74,486	252,867	360,586
其他應收款項	24	106,884	322,433	364,568
可收回所得稅		–	250	3,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24,216	18,973	24,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262,174	191,370	–
受限制現金	28	–	16,051	16,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3,515	63,968	58,103
流動資產總值		504,469	894,650	869,785
資產總值		738,748	1,546,683	1,694,055
權益				
股本		30,963	35,160	35,218
其他儲備		648,520	1,184,690	1,264,752
累計虧損		(56,266)	(131,022)	(207,911)
權益總額		623,217	1,088,828	1,092,0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5	766	622
合同負債		542	259	542
借款	33	9,960	9,940	–
遞延政府補助		592	2,993	2,7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29	13,958	3,8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65,643	378,117	493,805
合同負債		1,726	10,456	9,118
借款	33	35,900	55,020	94,950
租賃負債		433	304	243
流動負債總額		103,702	443,897	598,116
負債總額		115,531	457,855	601,9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8,748	1,546,683	1,694,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結餘	2,235	574,065	(168,747)	407,553	2,997	410,55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88,337)	(88,337)	(2,570)	(90,907)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股東出資.....	963	79,037	-	80,000	-	80,000
轉換為股份公司.....	27,765	(27,765)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183	-	23,183	434	23,617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0,963	648,520	(257,084)	422,399	861	423,260
2023年1月1日結餘	30,963	648,520	(257,084)	422,399	861	423,26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38,087)	(138,087)	(1,213)	(139,300)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股東出資.....	4,197	487,754	-	491,951	21	491,9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8,416	-	48,416	194	48,610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5,160	1,184,690	(395,171)	824,679	(137)	824,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結餘.....	30,963	648,520	(257,084)	422,399	861	423,26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07,919)	(107,919)	(3,361)	(111,280)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股東出資.....	4,180	485,771	-	489,951	-	489,9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466	-	34,466	339	34,805
2023年9月30日結餘.....	35,143	1,168,757	(365,003)	838,897	(2,161)	836,736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結餘.....	35,160	1,184,690	(395,171)	824,679	(137)	824,54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201,165)	(201,165)	(12,510)	(213,675)
其他全面收益.....	-	5	-	5	-	5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股東出資.....	58	9,942	-	10,000	1,440	11,4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0,120	-	70,120	196	70,316
出售一家子公司.....	-	-	-	-	(797)	(797)
2024年9月30日結餘.....	35,218	1,264,757	(596,336)	703,639	(11,808)	691,8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6(a)	(114,151)	(314,200)	(200,778)	(163,449)
已收利息		361	733	440	788
已付所得稅		—	(7)	(6)	(3,1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790)	(313,474)	(200,344)	(165,80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33,035)	(202,875)	(33,985)	(64,6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	(4,240)	(4,240)	(7,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6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97	196	196	152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2,28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	3.3	7,653	11,203	7,068	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所得款項	3.3	950,670	1,402,174	892,174	311,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付款	3.3	(920,000)	(1,330,000)	(1,150,000)	(120,0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885	(121,262)	(288,787)	120,14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29、30	80,000	491,951	489,951	1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1	—	1,44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c)	45,860	65,000	60,396	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6(c)	—	(30,900)	(40,890)	(50,010)
已付利息		(570)	(2,003)	(1,500)	(1,840)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36(c)	(2,752)	(2,767)	(2,436)	(2,255)
[編纂]開支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22,538	521,302	505,521	3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2	38,025	38,025	124,5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5	124,591	54,415	110,7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成都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高新區錦和路1699號4棟1層。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並提供基於該等基礎設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編纂**」業務）。

貴公司由 貴公司創辦人及最終控股股東陸川博士持有的北京星融宇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星融」）及北京新時代空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時代」）控制。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的子公司載於附註13。

2 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1 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除外。

以下為已頒佈及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新訂／經修訂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改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其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1.2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全面虧損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請參閱下文(c)）入賬。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 貴集團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1.3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會對債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減值開支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虧損是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機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是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末於貴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5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提供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及貨品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當履約責任通過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其金額反映預期就該等產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時，確認收入。貴集團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一項或多項合同；
- 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確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評估並識別有關向客戶轉移一項產品或一項服務（或產品或服務組合）的每項不同承諾的履約責任。

為了識別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通常商業慣例、公開政策或具體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

貴集團在確定一項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轉移給客戶，取決於對如下三個條件的分析。當 貴集團滿足任意一項條件時，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提供客戶所取得並同時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創造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出可被 貴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強制客戶付款權。

若上述履行履約責任的條件在一段時間內沒有達成，則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履行。

倘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則 貴集團會根據 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時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預期如可收回，則將其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則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之前， 貴集團會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向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的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

貴集團應用之收入確認政策，以及 貴集團產生收入之主營業務描述（按分部）呈列如下。

(a)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的收入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星基解決方案，其指憑藉衛星遙感數據和AI算法的定制化星基解決方案，並由空間與地面基礎設施提供支持。基於項目的集成解決方案包括一整套活動，如項目設計、軟件部署、軟件嵌入式硬件及硬件基礎設施、實施、安裝、集成解決方案的試運行及驗收以及標準保修服務。該等星基解決方案透過集成軟件、硬件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均高度相互依存、相互關聯，並代表轉讓予客戶的組合輸出之多個輸入。因此，星基解決方案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收入在上述星基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若干星基解決方案銷售合約載有數據服務的條款，被視為一項獨立的履約責任。星基解決方案及數據服務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通常可直接觀察。交易價將根據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貴集團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所在期間內，隨時間推移確認服務收入。

(b) 銷售衛星及提供與衛星相關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規格設計、製造及銷售定制化衛星。銷售衛星的收入在衛星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客戶驗收衛星時確認。客戶對衛星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驗收衛星。銷售衛星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與衛星相關的服務，包括發射服務及運營控制服務。提供發射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而運營控制服務的收入則在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推移確認。銷售衛星、發射服務及運營控制服務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通常可直接觀察。

(c)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及軟硬件銷售代理服務。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客戶取得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對於軟硬件銷售代理服務， 貴集團在服務中擔任代理人， 貴集團僅負責資源配對，並不承擔庫存風險，且無權決定價格。因此，軟硬件銷售代理服務的收入按淨額基準計量，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並以貴集團的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就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期計量。其分別確認為損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並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子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可用年期計入損益。

2.2.4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0)的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惟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附註11)。

2.2.5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期限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作為借款的抵押物。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 貴集團預期應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 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其中僱員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僱員享有各種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享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負責。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繳納供款外，貴集團無進一步義務提供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職，為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 貴集團未來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獎金權利

預期獎金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獎金，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確認離職福利。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所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則為較短租期)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年數
— 樓宇	40年
— 自有衛星	3至5年
— 生產設備	5年
—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9)。

處置的利得及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其中包括建築期間應佔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無需計提折舊。

2.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計算機軟件最初以購入和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並計量，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表的經營開支內的攤銷入賬。

(b) 數據使用權

根據若干衛星銷售合同，貴公司有權使用銷售衛星所產生的數據以換取向客戶提供的運營服務。使用數據的權利(即數據使用權)按相關合約協定的運營服務的單獨公允價值間接資本化，並於所銷售衛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c)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內作為開支在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開發項目的能力；
- 開發項目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開發項目；及
- 於開發過程中可歸於該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概不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九個月，概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貴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年數
— 軟件	5年
— 數據使用權	3至5年

2.2.9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獲得長期租金回報及資本升值而持有但並非由 貴集團所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樓宇，其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物業直接應佔的開支。投資物業之按其估計的40年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後續開支只有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資本化至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虧損表支銷。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無法使用且預期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需要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報廢或處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期間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2.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2.11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基於正常運營需求）。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2.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若較長）），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在以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描述，請參閱附註2.1.3及附註3.1。

2.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存款。

2.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5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當部分或所有貸款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時，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有貸款融資獲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則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收入。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2.17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其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解除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就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解除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有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全由 貴集團可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實。或有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2.2.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紅股部分(不包括庫存股)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幣風險敞口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貴集團持有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其收益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且外匯風險的影響被評定為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受限制現金（附註28）、租賃負債（附註16）及借款（附註33）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期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0,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22,000元，主要由於已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履行或不願履行其責任的虧損風險。貴集團面臨主要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i) 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其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型或中型上市銀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所處行業、其賬齡類別、過往收款記錄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針對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合同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製品有關，並與同類別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同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預期損失率根據具有類似風險情況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作出，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境內生產總值指數（「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全國M2增加識別為最大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在經歷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計該部分應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金額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 按個別基準：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無力償債或經營困難的客戶。
- 按集體基準：無經營困難的客戶，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關聯方及特殊客戶以及剩餘第三方。

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貴集團分別計算預期虧損率。

此外，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可收回性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a) 按個別基準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24,000元、人民幣4,577,000元及人民幣2,084,000元被個別擬定為減值，而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3,303,000元、人民幣2,473,000元及人民幣2,084,000元。貴集團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困難，且管理層評估該等客戶不太可能悉數償還對貴集團的信貸責任。

(b) 按集體基準

在此基礎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信用風險敞口、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不包括個別評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604,000元、人民幣24,399,000元及人民幣25,217,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8,265,000元、人民幣25,381,000元及人民幣26,257,000元，以及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61,000元、人民幣982,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剩餘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以賬齡計算的預期信用虧損率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2.1%	3.7%	9.5%	–	–	2.4%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98,823	4,684	3,007	–	–	106,51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77)	(175)	(285)	–	–	(2,537)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3.2%	4.3%	10.4%	82.3%	–	4.0%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393,438	69,254	36,851	831	–	500,37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467)	(2,988)	(3,827)	(684)	–	(19,966)

(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2.2%	4.3%	12.7%	58.1%	100.0%	5.0%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0,137	274,784	70,018	360	621	505,92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571)	(11,887)	(8,901)	(209)	(621)	(25,189)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年初	1,122	6,501	6,501	23,421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5,379	16,920	4,485	5,159
出售子公司	–	–	–	(267)
年末	6,501	23,421	10,986	28,313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且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若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項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用虧損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若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將其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用虧損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層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項目內。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9.6%	—	100.0%	9.7%
賬面值總額 —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8,090	—	47	28,13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690)	—	(47)	(2,737)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5.3%	—	100.0%	5.4%
賬面值總額 —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0,627	—	214	120,84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361)	—	(214)	(6,575)

(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5.2%	—	100.0%	5.4%
賬面值總額 —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92,785	—	214	92,99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818)	—	(214)	(5,0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年初	1,281	2,737	2,737	6,575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撥回)	1,456	3,838	1,778	(1,505)
出售子公司	—	—	—	(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	—	—	(29)
年末	<u>2,737</u>	<u>6,575</u>	<u>4,515</u>	<u>5,032</u>

(iv)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5,379	16,920	4,485	5,159
— 其他應收款項	1,456	3,838	1,778	(1,505)
	<u>6,835</u>	<u>20,758</u>	<u>6,263</u>	<u>3,654</u>

(v)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未考慮抵押品及質押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合同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a))	38,025	124,591	110,760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8(a))	—	20,051	29,418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3)	128,749	500,860	500,188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4)	25,400	114,266	87,967
— 合同資產 (附註6.2)	1,053	6,051	5,760
	<u>193,227</u>	<u>765,819</u>	<u>734,093</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6)	3,600	3,600	3,6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7)	262,174	191,370	—
	<u>265,774</u>	<u>194,970</u>	<u>3,600</u>

上述面臨的信貸風險金額與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分析，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合同期限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77	–	–	–	61,877
租賃負債	3,162	1,335	260	–	4,757
借款	36,874	404	10,008	–	47,286
	<u>101,913</u>	<u>1,739</u>	<u>10,268</u>	<u>–</u>	<u>113,9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664	–	–	–	467,664
租賃負債	3,925	1,882	3,262	–	9,069
借款	66,489	10,008	–	–	76,497
	<u>538,078</u>	<u>11,890</u>	<u>3,262</u>	<u>–</u>	<u>553,230</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285	–	–	–	488,285
租賃負債	4,444	2,745	5,458	–	12,647
借款	101,787	–	–	–	101,787
	<u>594,516</u>	<u>2,745</u>	<u>5,458</u>	<u>–</u>	<u>602,719</u>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應計稅項 (所得稅除外) 及其他)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貴集團亦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是以租賃負債、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是以「權益總額」(如合併財務狀況表) 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貴公司董事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借款	45,860	74,960	99,950
加：租賃負債	4,572	8,488	11,7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5)	(124,591)	(110,760)
減：受限制現金	—	(20,051)	(29,418)
債務淨額	12,407	(61,194)	(28,486)
總資本	435,667	763,348	663,345
資產負債比率	2.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由於現金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確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級別。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投標價格。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 第二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其盡可能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由於其期限短並按市場價值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概無金融資產使用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項目(包括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0,670	3,000
添置	920,000	600
出售	(958,323)	-
投資收入(附註10)	7,653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於損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2,174	-
於2022年12月31日	<u>262,174</u>	<u>3,600</u>
於2023年1月1日	262,174	3,600
添置	1,330,000	-
出售	(1,413,377)	-
投資收入(附註10)	11,203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於損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1,370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1,370</u>	<u>3,600</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62,174	3,600
添置	1,150,000	-
出售	(899,242)	-
投資收入(附註10)	7,068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於損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2,412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22,412</u>	<u>3,600</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91,370	3,600
添置	120,000	-
出售	(312,308)	-
投資收入(附註10)	938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於損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3,600</u>

(i) 結構性存款由 貴集團存放於若干中國商業銀行，其收益與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貴集團採用預期回報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其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評估歸類為第三級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6。

(c)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及估值過程的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下表概述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信息：

說明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62,174	191,370	-	預期回報率	1.54%~ 3.05%	1.66%~ 2.90%	-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第三級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對有關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會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必要時將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在評估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時，使用預期回報率作為現金流量評估的近似值。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對預期回報率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期回報率減少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將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17,000元、人民幣137,000元及零。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之計量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時，須使用複雜的模型及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作出重大假設（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有關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所用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信用風險。

根據會計要求對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式及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資產及在關預期信用虧損設定前瞻性情景數量和相關權重；及
-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設定類似金融資產組別。

有關 貴集團就上述方面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b)信用風險。

(b) 收入確認 –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 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 貴集團個別或綜合考慮 貴集團是否(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ii)主要負責履行合同、(iii)面臨存貨風險及(iv)擁有酌情定價權。

(c) 自有衛星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自有衛星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預期技術發展變化而產生的商業過時情況、市場需求、資產的預期用途或其他環境變化。該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對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的。倘技術轉變的速度較預期為快，或與預期不同，該等衛星的指定可使用年期可能需要縮短，導致於未來期間需為折舊增加作出確認。同樣地，倘衛星的真正使用年期較 貴集團預計的為長，所延長的使用年期將導致折舊開支減少。倘自有衛星產品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對折舊作出調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根據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其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支付時限時須作出判斷。有很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別。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就 貴集團整體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性決定時審閱合併業績，因此， 貴集團只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所有業績均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所得款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6.1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入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102,947	460,328	82,260	193,370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52,318	3,221	425	27,262
其他服務	22,156	43,992	23,236	16,647
	<u>177,421</u>	<u>507,541</u>	<u>105,921</u>	<u>237,27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 時間點	177,185	504,452	103,049	231,059
— 隨時間推移	<u>236</u>	<u>3,089</u>	<u>2,872</u>	<u>6,220</u>

來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09,087	—	—
客戶B	—	66,745	—	—
客戶C	87,259	*	34,565	*
客戶D	—	*	14,814	—
客戶E	—	—	—	173,315
	<u>87,259</u>	<u>175,832</u>	<u>49,379</u>	<u>173,315</u>

* 來自客戶的收入少於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2 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質量擔保有關的非流動合同資產	-	4,758	4,758
與質量擔保有關的流動合同資產	1,074	1,575	1,319
	1,074	6,332	6,078
虧損撥備 (附註3.1(b))	(21)	(282)	(317)
合同資產總額	1,053	6,051	5,760

合同資產一般為品質保證期到期時收入合同的最終付款。當 貴集團於確認收入時對該等代價金額擁有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則將合同資產入賬。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6.3 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1,200	5,331	10,272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1,651	19,539	32,720
其他服務	1,767	18,832	4,293
	4,618	43,702	47,285
減：非流動部分	(1,085)	(519)	(542)
流動部分	3,533	43,183	46,743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時墊付的款項。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星基解決方案	1,885	1,050	257	1,283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47	566	425	8,898
其他服務	1,656	1,767	1,767	14,538
	3,588	3,383	2,449	24,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分配至未履行的長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未履行的長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 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銷售衛星及提供衛星相關服務.....	1,651	1,085	1,226	1,296

上述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衛星運營控制服務有關。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履行責任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將在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款項將於一至三年內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消耗的原材料及外購貨品.....	90,246	420,703	81,535	138,68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13,346	158,650	101,162	154,495
消耗的衛星材料.....	21,484	2,290	–	13,442
衛星發射成本.....	9,990	–	–	8,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附註15).....	10,531	13,588	8,711	19,934
營銷開支.....	3,481	2,072	1,699	4,826
招待費.....	6,590	8,891	6,842	3,242
諮詢費.....	2,822	5,215	4,528	3,739
差旅費.....	3,412	8,722	5,973	6,156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4,952	7,187	5,658	4,904
外包研發開支.....	8,097	15,728	3,849	46,88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 開支(附註16).....	1,864	5,067	1,987	2,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6).....	3,380	3,525	2,440	3,923
外包勞工成本.....	784	4,264	2,836	3,733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8).....	989	2,785	1,901	2,974
稅項及附加費.....	128	452	160	437
核數師酬金.....	366	120	100	18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虧損性合同.....	–	1,835	1,835	(1,835)
雜項.....	2,447	2,070	3,479	4,771
	284,909	663,164	234,695	431,836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83,926	102,318	60,842	75,886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a)	5,803	7,722	5,515	8,293
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23,617	48,610	34,805	70,316
	<u>113,346</u>	<u>158,650</u>	<u>101,162</u>	<u>154,495</u>

(a) 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貴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該等供款乃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機構，並於產生時支銷。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8(c)所示的分析內。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11	2,137	1,511	1,573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91	76	69	58
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38	38,060	26,396	60,920
	<u>11,640</u>	<u>40,273</u>	<u>27,976</u>	<u>62,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
20,000,001港元至25,500,000港元	—	—	1	1
30,000,001港元至35,500,000港元	—	1	—	1
	<u>4</u>	<u>4</u>	<u>4</u>	<u>4</u>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分別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擔任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角色）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1,492	45	12,074	13,611
王磊博士(ii)	—	738	28	—	766
趙宏傑博士(iii)	—	653	88	—	741
黃若亮先生(iv)	—	585	28	—	613
Yan Jingyu先生(v)	—	—	—	—	—
Wang Long先生(vi)	—	39	3	—	42
Zou Bicheng先生(vii)	—	—	—	—	—
郭勇先生(x)	—	1,138	28	—	1,166
非執行董事					
Shi Fei先生(viii)	—	—	—	—	—
邱慧女士(ix)	—	—	—	—	—
	<u>—</u>	<u>4,645</u>	<u>220</u>	<u>12,074</u>	<u>16,93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1,875	45	8,254	10,174
王磊博士(ii)	—	859	30	—	889
趙宏傑博士(iii)	—	627	82	—	709
黃若亮先生(iv)	—	620	29	—	649
Yan Jingyu先生(v)	—	—	—	—	—
郭勇先生(x)	—	881	30	—	911
非執行董事					
Shi Fei先生(viii)	—	—	—	—	—
邱慧女士(ix)	—	—	—	—	—
Wang Xin女士(xi)	—	—	—	—	—
	<u>—</u>	<u>4,862</u>	<u>216</u>	<u>8,254</u>	<u>13,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453	35	5,608	6,096
王磊博士(ii)	–	573	22	–	595
趙宏傑博士(iii)	–	460	63	–	523
黃若亮先生(iv)	–	386	22	–	408
Yan Jingyu先生(v)	–	–	–	–	–
郭勇先生(x)	–	537	22	–	559
非執行董事					
Shi Fei先生(viii)	–	–	–	–	–
邱慧女士(ix)	–	–	–	–	–
Wang Xin女士(xi)	–	–	–	–	–
	–	2,409	164	5,608	8,18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川博士(i)	–	182	35	8,429	8,646
王磊博士(ii)	–	700	30	–	730
趙宏傑博士(iii)	–	367	60	–	427
黃若亮先生(iv)	–	355	23	–	378
Yan Jingyu先生(v)	–	388	–	–	388
郭勇先生(x)	–	280	23	–	303
非執行董事					
Shi Fei先生(viii)	–	–	–	–	–
邱慧女士(ix)	–	–	–	–	–
Wang Xin女士(xi)	–	–	–	–	–
	–	2,272	171	8,429	10,872

- (i) 陸川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並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ii) 王磊博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i) 趙宏傑博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 (iv) 黃若亮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 Yan Jingyu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Wang Long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2年1月獲委任並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 Zou Bicheng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2年1月獲委任並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ii) Shi Fei先生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邱慧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x) 郭勇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xi) Wang Xin女士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退休或離職福利。

(e) 為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為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f)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不存在 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與 貴公司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3,097	25,503	15,455	2,770
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	1,092	1,522	677	—
	<u>14,189</u>	<u>27,025</u>	<u>16,132</u>	<u>2,7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653	11,203	7,068	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2,174	1,370	2,412	—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3	26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2)	98	98	(16,476)
其他.....	(130)	(297)	(239)	(478)
	<u>9,648</u>	<u>12,400</u>	<u>9,365</u>	<u>(16,016)</u>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361	733	440	788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70)	(2,003)	(1,500)	(1,84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6)	(238)	(156)	(342)
財務成本淨額.....	<u>(415)</u>	<u>(1,508)</u>	<u>(1,216)</u>	<u>(1,394)</u>

12 稅項

(a) 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香港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若干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	126	2	1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u>	<u>126</u>	<u>2</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虧損總額與所得稅抵免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901)	(139,174)	(112,278)	(213,674)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22,725)	(34,793)	(27,820)	(53,305)
稅項影響：				
優惠稅率的影響	7,336	11,879	9,778	18,799
額外可扣減研發開支	(7,067)	(7,085)	(2,695)	(1,862)
不可扣稅的開支	2,340	7,433	3,661	9,96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20,185	22,769	17,078	28,153
現在可彌補以前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以減少應課稅收入	(63)	(77)	–	(1,746)
所得稅開支	<u>6</u>	<u>126</u>	<u>2</u>	<u>1</u>

(b) 稅項虧損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尚未彌補完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0,418,000元、人民幣323,588,000元及人民幣475,123,000元。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於五年內屆滿。根據2018年8月頒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尚未彌補完的稅項虧損到期處理的相關法規，貴公司及若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子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將在10年內到期。

有關稅項虧損的屆滿曆年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份：			
2024年	3,126	3,126	3,126
2025年	5,103	5,103	5,103
2026年	35,574	34,026	27,965
2027年	36,455	36,455	33,781
2028年	–	38,336	38,336
2029年及之後	127,308	206,542	366,936
	<u>207,566</u>	<u>323,588</u>	<u>475,2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子公司

(a) 子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北京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廣漢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60%	6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ii)
深圳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海口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iii)
廣東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南昌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iii)
成都國星智能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嘉興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深圳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上海國星智聯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宇航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廣告及信息諮 詢	
成都國星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5%	95%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間接持有：								
成都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衛星設計和製 造	
四川省星時代智慧衛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70%	70%	70%	衛星設計和製 造	
馬鞍山星空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惠州星時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蕪湖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iii)
成都國星高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深圳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融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東莞國星科學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66%	66%	不適用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iii)
內江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國星宇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7日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重慶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深圳空天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0%	90%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空天智能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3日	人民幣 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綜合衛星技術 應用系統	
成都國星宇航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2日	人民幣 3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廣告及信息諮 詢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於此提及的若干子公司英文名稱為董事盡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 (i) 所有子公司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自2024年4月1日起，由於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增資，貴公司持有的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由51%攤薄至31%。因此，貴公司無法再控制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亦沒有將其作為子公司入賬。
- (iii) 於本報告日期，海口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國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國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國星科學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

(b)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子公司的投資			
— 股權投資	18,510	17,020	19,906
— 視為與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相關的投資(i)	35,648	43,218	76,078
	<u>54,158</u>	<u>60,238</u>	<u>95,984</u>

- (i) 貴公司直接向貴集團內其子公司的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且貴公司並無就該項交易向子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交易被視為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在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則錄為對子公司的投資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非控股權益

以下概述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就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科技有限公司所披露的金額均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i)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4,150	46,246	53,765
流動負債.....	(36,006)	(65,614)	(92,871)
流動負債淨額.....	<u>(11,856)</u>	<u>(19,368)</u>	<u>(39,106)</u>
非流動資產.....	9,315	8,916	5,875
非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資產淨額.....	<u>9,315</u>	<u>8,916</u>	<u>5,875</u>
負債淨額.....	<u>(2,541)</u>	<u>(10,452)</u>	<u>(33,231)</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762)</u>	<u>(3,136)</u>	<u>(9,969)</u>

(ii) 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253	5,283	212,264	20,649
年／期內虧損.....	(7,631)	(7,651)	(6,191)	(22,757)
	<u>—</u>	<u>—</u>	<u>—</u>	<u>—</u>
全面虧損總值.....	<u>(7,631)</u>	<u>(7,651)</u>	<u>(6,191)</u>	<u>(22,757)</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u>(2,289)</u>	<u>(2,295)</u>	<u>(1,857)</u>	<u>(6,827)</u>

(iii)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1,633)	(20,917)	(6,475)	(16,7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586)	(2,613)	(2,598)	(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5,300	27,537	13,137	1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u>81</u>	<u>4,007</u>	<u>4,064</u>	<u>(37)</u>

管理層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非全資子公司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分開呈列。

14 每股虧損

於2022年1月29日，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35,218,31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按該日 貴公司股東登記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權益持有人。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轉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股本已轉換為轉制為股份公司時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而釐定，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追溯應用。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或視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88,337)	(138,087)	(107,919)	(201,160)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追溯列示)	30,012,594	33,473,009	32,904,596	35,206,98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元)	(2.94)	(4.13)	(3.28)	(5.71)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自有衛星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0,520	-	436	-	7,071	2,465	20,492
累計折舊	-	(6,414)	-	(100)	-	(2,675)	-	(9,189)
賬面淨值	-	4,106	-	336	-	4,396	2,465	11,3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106	-	336	-	4,396	2,465	11,303
添置	-	2,582	-	689	-	15,675	12,146	31,092
轉撥	-	-	2,725	-	-	-	(2,725)	-
出售	-	(269)	-	-	-	-	-	(269)
折舊(附註7)	-	(3,165)	(363)	(228)	-	(6,775)	-	(10,531)
年末賬面淨值	-	3,254	2,362	797	-	13,296	11,886	31,59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40	2,725	1,125	-	22,746	11,886	51,222
累計折舊	-	(9,486)	(363)	(328)	-	(9,450)	-	(19,627)
賬面淨值	-	3,254	2,362	797	-	13,296	11,886	31,5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254	2,362	797	-	13,296	11,886	31,595
添置	-	5,716	-	5,080	1,193	2,067	343,707	357,763
轉撥	16,142	-	-	-	-	-	(16,142)	-
出售	-	(90)	-	(9)	-	-	-	(99)
折舊(附註7)	(2,242)	(2,235)	(545)	(726)	(9)	(7,831)	-	(13,588)
年末賬面淨值	13,900	6,645	1,817	5,142	1,184	7,532	339,451	375,6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142	18,341	2,725	6,004	1,193	24,813	339,451	408,669
累計折舊	(2,242)	(11,696)	(908)	(862)	(9)	(17,281)	-	(32,998)
賬面淨值	13,900	6,645	1,817	5,142	1,184	7,532	339,451	375,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有衛星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生產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2,740	2,725	1,125	-	22,746	11,886	51,222
累計折舊	-	(9,486)	(363)	(328)	-	(9,450)	-	(19,627)
賬面淨值	-	3,254	2,362	797	-	13,296	11,886	31,59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	3,254	2,362	797	-	13,296	11,886	31,595
添置	-	3,433	-	5,080	1,193	1,994	14,141	25,841
轉撥	16,142	-	-	-	-	-	(16,142)	-
出售	-	(90)	-	(9)	-	-	-	(99)
折舊	(448)	(1,513)	(409)	(478)	-	(5,863)	-	(8,711)
年末賬面淨值	15,694	5,084	1,953	5,390	1,193	9,427	9,885	48,626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6,142	16,058	2,725	6,004	1,193	24,740	9,885	76,747
累計折舊	(448)	(10,974)	(772)	(614)	-	(15,313)	-	(28,121)
賬面淨值	15,694	5,084	1,953	5,390	1,193	9,427	9,885	48,626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142	18,341	2,725	6,004	1,193	24,813	339,451	408,669
累計折舊	(2,242)	(11,696)	(908)	(862)	(9)	(17,281)	-	(32,998)
賬面淨值	13,900	6,645	1,817	5,142	1,184	7,532	339,451	375,67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3,900	6,645	1,817	5,142	1,184	7,532	339,451	375,671
添置	-	2,296	17,086	-	-	4,267	43,520	67,169
轉撥	-	1,398	-	-	365,101	-	(366,49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	-	-	-	(45,440)	-	-	(45,440)
出售	(10,313)	(30)	-	(170)	-	(102)	(6,125)	(16,740)
折舊 (附註7)	(3,587)	(2,646)	(787)	(1,015)	(5,503)	(6,396)	-	(19,934)
年末賬面淨值	-	7,663	18,116	3,957	315,342	5,301	10,347	360,726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	21,883	19,811	5,648	320,227	28,978	10,347	406,894
累計折舊	-	(14,220)	(1,695)	(1,691)	(4,885)	(23,677)	-	(46,168)
賬面淨值	-	7,663	18,116	3,957	315,342	5,301	10,347	360,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自有衛星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CIP」)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446	-	-	-	-	446
累計折舊	-	(230)	-	-	-	-	(230)
賬面淨值	-	216	-	-	-	-	2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16	-	-	-	-	216
添置	-	679	-	-	3,324	5,470	9,473
轉撥	-	-	-	-	-	-	-
出售	-	-	-	-	-	-	-
折舊	-	(127)	-	-	(1,653)	-	(1,780)
年末賬面淨值	-	768	-	-	1,671	5,470	7,90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5	-	-	3,324	5,470	9,919
累計折舊	-	(357)	-	-	(1,653)	-	(2,010)
賬面淨值	-	768	-	-	1,671	5,470	7,9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68	-	-	1,671	5,470	7,909
添置	-	187	752	-	1,243	332,917	335,099
轉撥	12,836	-	-	-	-	(12,836)	-
出售	-	-	-	-	-	-	-
折舊 (附註7)	(1,783)	(211)	(168)	-	(1,226)	-	(3,388)
年末賬面淨值	11,053	744	584	-	1,688	325,551	339,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836	1,312	752	-	4,567	325,551	345,018
累計折舊	(1,783)	(568)	(168)	-	(2,879)	-	(5,398)
賬面淨值	11,053	744	584	-	1,688	325,551	339,6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有衛星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CIP〕*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125	-	-	3,324	5,470	9,919
累計折舊	-	(357)	-	-	(1,653)	-	(2,010)
賬面淨值	-	768	-	-	1,671	5,470	7,90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	768	-	-	1,671	5,470	7,909
添置	-	71	753	-	1,334	7,366	9,524
轉撥	12,836	-	-	-	-	(12,836)	-
折舊 (附註7)	(357)	(235)	(13)	-	(945)	-	(1,550)
年末賬面淨值	12,479	604	740	-	2,060	-	15,883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2,836	1,196	753	-	4,657	-	19,442
累計折舊	(357)	(592)	(13)	-	(2,597)	-	(3,559)
賬面淨值	12,479	604	740	-	2,060	-	15,883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836	1,312	752	-	4,567	325,551	345,018
累計折舊	(1,783)	(568)	(168)	-	(2,879)	-	(5,398)
賬面淨值	11,053	744	584	-	1,688	325,551	339,62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1,053	744	584	-	1,688	325,551	339,620
添置	-	1,314	-	-	-	35,842	37,156
轉撥	-	929	-	360,464	-	(361,39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	-	-	(360,464)	-	-	(360,464)
出售	(8,201)	(21)	-	-	-	-	(8,222)
折舊	(2,852)	(1,201)	(141)	-	(946)	-	(5,140)
年末賬面淨值	-	1,765	443	-	742	-	2,950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	3,348	752	-	4,567	-	8,667
累計折舊	-	(1,583)	(309)	-	(3,825)	-	(5,717)
賬面淨值	-	1,765	443	-	742	-	2,9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折舊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511	2,541	450	4,554
研發開支.....	499	87	128	1,2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26	10,781	8,031	13,9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	179	102	110
	<u>10,531</u>	<u>13,588</u>	<u>8,711</u>	<u>19,934</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或被質押作為負債的抵押品。

16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2,491	2,360	16,521
— 租賃資產.....	<u>4,611</u>	<u>8,243</u>	<u>10,059</u>
	7,102	10,603	26,580
租賃負債			
流動.....	3,019	3,647	4,057
非流動.....	<u>1,553</u>	<u>4,841</u>	<u>7,685</u>
	<u>4,572</u>	<u>8,488</u>	<u>11,742</u>

(b)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利潤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附註7)				
— 土地使用權.....	132	132	99	464
— 租賃物業.....	<u>3,248</u>	<u>3,393</u>	<u>2,341</u>	<u>3,459</u>
	3,380	3,525	2,440	3,923
利息開支 (附註11).....	<u>206</u>	<u>238</u>	<u>156</u>	<u>342</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附註7).....	<u>1,864</u>	<u>5,067</u>	<u>1,987</u>	<u>2,003</u>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0,113	7,102	7,102	10,603
添置	1,395	8,188	6,543	20,188
提前終止	(1,026)	(1,162)	(1,162)	–
出售子公司	–	–	–	(288)
折舊開支 (附註7)	(3,380)	(3,525)	(2,440)	(3,923)
年末賬面淨值	<u>7,102</u>	<u>10,603</u>	<u>10,043</u>	<u>26,580</u>

(c)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4,616,000元、人民幣7,834,000元、人民幣4,423,000元及人民幣4,258,000元，其中人民幣2,752,000元、人民幣2,767,000元、人民幣2,436,000元及人民幣2,255,000元與融資活動有關。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貴公司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40	365,101
折舊 (附註7)	–	(4,637)
年末賬面淨值	<u>45,440</u>	<u>360,464</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45,440	365,101
累計折舊	–	(4,637)
減值	–	–
賬面淨值	<u>45,440</u>	<u>360,464</u>
公允價值	<u>49,000</u>	<u>366,000</u>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租賃予租戶，租金按季度支付。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投資物業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於2024年9月30日，其公允價值（就披露而言）乃使用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數據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3,827	3,827
累計折舊	–	(1,199)	(1,199)
賬面淨值	–	2,628	2,6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28	2,628
添置	1,698	2,851	4,549
攤銷開支(附註7)	(47)	(942)	(989)
年末賬面淨值	1,651	4,537	6,18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98	6,678	8,376
累計攤銷	(47)	(2,141)	(2,188)
賬面淨值	1,651	4,537	6,1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1	4,537	6,188
添置	–	8,170	8,170
攤銷開支(附註7)	(566)	(2,219)	(2,785)
年末賬面淨值	1,085	10,488	11,5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98	14,848	16,546
累計攤銷	(613)	(4,360)	(4,973)
賬面淨值	1,085	10,488	11,573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98	6,678	8,376
累計攤銷	(47)	(2,141)	(2,188)
賬面淨值	1,651	4,537	6,188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651	4,537	6,188
添置	–	8,170	8,170
攤銷開支(附註7)	(425)	(1,476)	(1,901)
年末賬面淨值	1,226	11,231	12,457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98	14,848	16,546
累計攤銷	(613)	(4,360)	(4,973)
賬面淨值	1,085	10,488	11,57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085	10,488	11,573
添置	849	–	849
攤銷開支(附註7)	(849)	(2,125)	(2,974)
年末賬面淨值	1,085	8,363	9,44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547	14,848	17,395
累計攤銷	(1,462)	(6,485)	(7,947)
賬面淨值	1,085	8,363	9,4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攤銷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48	1,717	1,047	2,2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1	1,068	854	707
	<u>989</u>	<u>2,785</u>	<u>1,901</u>	<u>2,974</u>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	3,530	10,93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	-	-	3,530
初始確認.....	4,240	4,240	8,223
應佔虧損.....	(710)	(522)	(823)
年末.....	<u>3,530</u>	<u>3,718</u>	<u>10,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泰安市泰岳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0月31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49%	49%
岳陽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2022年12月26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55%	55%
青島國星海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2023年6月7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51%	51%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i) .	中國，2024年1月17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	51%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9月28日	綜合衛星技術應用系統	*	*	31%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i) 儘管 貴集團持有岳陽市國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國星海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該三家公司的經營活動均受其各自股東控制， 貴集團對該三家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確定該三家公司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自2024年4月1日起，因 貴公司向第三方轉讓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股權，導致 貴公司持有的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股權百分比由51%減少至31%。因此， 貴公司無法再控制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及視其為聯營公司。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概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重大或有負債或承擔。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依據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異時適用的稅率及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計算。

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下列金額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44	625	382
－ 於12個月內收回	368	917	1,591
	<u>712</u>	<u>1,542</u>	<u>1,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44	625	382
－ 於12個月內收回	368	917	1,591
	<u>712</u>	<u>1,542</u>	<u>1,9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u>	<u>—</u>

於各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22
於損益扣除	(510)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2</u>
於2023年1月1日	712
計入損益	83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42</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712
計入損益	29
於2023年9月30日	<u>741</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542
計入損益	431
於2024年9月30日	<u>1,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22
計入損益	(510)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2</u>
於2023年1月1日	712
計入損益	83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42</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712
於損益扣除	29
於2023年9月30日	<u>741</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542
於損益扣除	431
於2024年9月30日	<u>1,973</u>

21 存貨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製成品	538	23,143	44,032
在製品	<u>10,970</u>	<u>18,881</u>	<u>54,166</u>
	11,508	42,024	98,1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存貨淨額	<u>11,508</u>	<u>42,024</u>	<u>98,198</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收入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5,146,000元、人民幣433,172,000元、人民幣87,792,000元及人民幣175,446,000元。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製成品	101	16,917	22,212
在製品	<u>3,093</u>	<u>11,821</u>	<u>19,526</u>
	—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存貨淨額	<u>3,194</u>	<u>28,738</u>	<u>41,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a))	38,025	124,591	110,760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8(a))	–	20,051	29,418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3)	128,749	500,860	500,188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4)	25,400	114,266	87,967
	<u>192,174</u>	<u>759,768</u>	<u>728,333</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6)	3,600	3,600	3,6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7)	262,174	191,370	–
	<u>265,774</u>	<u>194,970</u>	<u>3,600</u>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應付稅項及其他) (附註35)	61,877	467,664	488,285
－ 租賃負債 (附註16)	4,572	8,488	11,742
－ 借款 (附註33)	45,860	74,960	99,950
	<u>112,309</u>	<u>551,112</u>	<u>599,977</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000	–	–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11,964	498,618	501,927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18,265	25,381	26,257
	<u>135,229</u>	<u>523,999</u>	<u>528,184</u>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480)	(23,139)	(27,9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8,749</u>	<u>500,860</u>	<u>500,188</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03,936	396,703	159,688
6至12個月	11,491	67,839	277,781
一年以上	14,802	59,457	90,71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30,229</u>	<u>523,999</u>	<u>528,1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持有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用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披露於附註3.1(b)。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000	-	-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1,765	243,800	336,911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9,057	19,849	38,23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822	263,649	375,144
減：應收款項損失準備.....	(1,336)	(10,782)	(14,55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4,486	252,867	360,586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0,215	213,371	155,895
6至12個月.....	137	40,793	180,473
一年以上.....	470	9,485	38,77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0,822	263,649	375,144

24 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585	216	146
流動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9).....	33	152	536
作為代理代客戶墊款.....	18,910	73,208	57,002
按金.....	3,594	39,879	32,641
員工墊款及借款.....	2,380	4,964	1,614
其他.....	2,635	2,422	1,060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737)	(6,575)	(5,032)
	25,400	114,266	87,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天數分類。預期信用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披露於附註3.1(b)。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	4,259	125
其他應收子公司款項	166,914	234,275	336,195
流動			
其他應收子公司款項	99,345	274,753	327,259
作為代理代客戶墊款	5,227	48,267	38,647
員工墊款及借款	123	1,225	1,310
按金	16	324	397
其他	2,394	1,647	125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21)	(3,783)	(3,170)
	<u>273,798</u>	<u>560,967</u>	<u>700,888</u>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深圳中心及嘉興衛星測試基地的預付款項	–	6,394	18,755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	2,415	9,740
流動			
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37,238	36,373	32,692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277	7,276	17,315
預付及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租賃開支	221	101	21
	<u>39,736</u>	<u>52,559</u>	<u>79,726</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	2,415	9,740
流動			
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24,216	16,431	23,562
預付及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2,491	3
預付租賃開支	–	51	1
	<u>24,216</u>	<u>21,388</u>	<u>34,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i) (附註3.3)	3,600	3,600	3,600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預期虧損的影響被評估為不重大。

(i)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指對若干私人實體股份的投資，且均於中國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a) ...	中國， 2021年7月19日	10%	10%	10%	3,000	3,000	3,000
四川新視創偉超高清 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 2019年5月9日	1.9%	1.9%	1.9%	600	600	600
					<u>3,600</u>	<u>3,600</u>	<u>3,600</u>

(a) 於2021年7月，貴公司訂立一份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的協議。該代價已於2021年8月悉數支付。貴集團對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b) 於2022年7月，貴公司訂立一份以人民幣0.6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四川新視創偉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1.9048%股權的協議。該代價已於2022年7月悉數支付。貴集團對四川新視創偉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262,174	191,3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025	144,642	140,178
減：受限制現金	—	(20,051)	(29,418)
	<u>38,025</u>	<u>124,591</u>	<u>110,7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政府補貼	—	13,730	9,139
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	6,295	17,953
因訴訟受法院限制	—	—	2,232
其他	—	26	94
	<u>—</u>	<u>20,051</u>	<u>29,418</u>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b)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515	80,019	74,898
減：受限制現金	—	(16,051)	(16,795)
	<u>33,515</u>	<u>63,968</u>	<u>58,1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政府補貼	—	9,730	5,115
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	6,295	11,446
因訴訟受法院限制	—	—	140
其他	—	26	94
	<u>—</u>	<u>16,051</u>	<u>16,795</u>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29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註冊及發行：			
股份數量(千股).....	30,963	35,160	35,218
悉數支付：			
股份數量(千股).....	30,963	35,160	35,218
股本(人民幣千元).....	30,963	35,160	35,218

實收資本／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量 (千股)
於2022年1月1日(ii).....	2,23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i).....	27,765
B1輪投資者出資(iv).....	707
C輪投資者出資(iv).....	256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963</u>
於2023年1月1日.....	30,963
C輪投資者出資(iv).....	4,1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160</u>
於2023年1月1日.....	30,963
C輪投資者出資(iv).....	4,18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5,143</u>
於2024年1月1日.....	35,160
C1輪投資者出資(iv).....	5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5,218</u>

(i) 貴公司為於2018年5月3日由北京新時代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8年7月31日，北京新時代將其於 貴公司的70%股權轉讓予北京星融。

(ii)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 貴公司以增加 貴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由北京星融及北京新時代向投資者轉移資本的方式完成了天使輪、Pre-A輪、A輪、B輪等多輪融資。該等交易導致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 貴集團並無向投資者交付現金或可變數量股份的合約義務，因此來自投資者的融資符合權益的定義。

實收資本來自投資者的注資。籌得代價總額超出實收資本的部分已計入 貴公司資本儲備(附註30)。

(iii) 於2022年1月10日，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貴公司根據當時 貴公司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在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比例，向 貴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因此， 貴公司股本增加約人民幣27,765,000元。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向B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707,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707,000元確認為股本，及人民幣49,293,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人民幣521,951,000元的代價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4,453,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4,453,000元確認為股本，及人民幣517,498,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向C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58,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58,000元確認為股本，及人民幣9,942,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30 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22,765	51,300	–	574,065
轉換為股本 (附註29)	(27,765)	–	–	(27,765)
B1輪投資者出資.....	49,293	–	–	49,293
C輪投資者出資.....	29,744	–	–	29,7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23,183	–	23,183
於2022年12月31日	<u>574,037</u>	<u>74,483</u>	<u>–</u>	<u>648,520</u>
於2023年1月1日	574,037	74,483	–	648,520
C輪投資者出資.....	487,754	–	–	487,7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48,416	–	48,41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61,791</u>	<u>122,899</u>	<u>–</u>	<u>1,184,690</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574,037	74,483	–	648,520
C輪投資者出資.....	485,771	–	–	485,7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34,466	–	34,466
於2023年9月30日	<u>1,059,808</u>	<u>108,949</u>	<u>–</u>	<u>1,168,757</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061,791	122,899	–	1,184,690
C1輪投資者出資.....	9,942	–	–	9,9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70,120	–	70,120
換算儲備.....	–	–	5	5
於2024年9月30日	<u>1,071,733</u>	<u>193,019</u>	<u>5</u>	<u>1,264,757</u>

31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2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自2019年起，貴公司若干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激勵（「激勵目標」）。激勵目標有權以北京星融及北京新時代的股權形式獲授股份獎勵，作為彼等提供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的專業知識。

所有授出股份已於達成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後歸屬，倘僱員於該歸屬期內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北京星融及北京新時代的普通合夥人陸川博士委任的其他方按股份轉讓協議訂明的價格購回。一旦滿足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普通股即被視為正式有效發行予持有人，且不受轉讓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下獎勵的受限制股份數量的變動如下：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數量
於2022年1月1日	40.19	3,704,828
授出	97.29	1,777,718
被沒收	54.43	(197,528)
授予陸川博士(i)	87.04	138,716
於2022年12月31日	59.59	5,423,734
於2023年1月1日	59.59	5,423,734
授出	144.49	1,709,893
被沒收	55.97	(146,349)
授予陸川博士(i)	109.55	75,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80.75	7,062,623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59.59	5,423,734
授出	-	-
被沒收	60.19	(9,498)
授予陸川博士(i)	109.49	51,215
於2023年9月30日	60.05	5,465,451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80.75	7,062,623
授出	-	-
被沒收	30.78	(121,225)
授予陸川博士(i)	162.67	51,816
於2024年9月30日	82.22	6,993,214

(i) 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陸川博士以外的若干股東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陸川博士在獎勵股份被沒收時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各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公允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增加被視為對陸川博士的激勵。陸川博士購回的股份並無歸屬條件，故該等股份不屬於受限制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於年／期末， 貴公司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15日	服務3年	0.08	-	-	-
2019年10月8日	服務2年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2.91	-	-	-
2019年11月7日	服務2年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2.91	-	-	-
2020年12月7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7.26	595,186	516,615	410,383
2022年3月8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1,999	1,999	1,999
2022年3月9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9,997	9,997	9,997
2022年3月11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	-	-
2022年3月14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49,983	23,992	12,996
2022年5月18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0.48	132,750	90,964	86,967
2022年11月29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13.94	1,530,208	1,530,208	1,530,208
2023年12月23日	服務5年或[編纂]時，以較後者為準	26.16	1,709,893	1,709,893	1,709,893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金額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予激勵目標的股份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3	407	321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62	34,763	26,393	27,431
研發開支	2,988	5,186	2,483	34,445
授予陸川博士的股份(i)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74	8,254	5,608	8,429
	<u>23,617</u>	<u>48,610</u>	<u>34,805</u>	<u>70,3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借款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借款.....	9,960	9,940	—
流動：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20	20	9,95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35,880	55,000	90,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a).....	—	10,000	—
借款總額：.....	<u>45,860</u>	<u>74,960</u>	<u>99,950</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利率分別為3.10%、3.30%及3.20%。

(a)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以貴集團的專利權質押作為抵押。

貴集團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900	65,020	99,950
1至2年.....	20	9,940	—
2至5年.....	9,940	—	—
	<u>45,860</u>	<u>74,960</u>	<u>99,950</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借款.....	9,960	9,940	—
流動：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20	20	9,95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35,880	55,000	85,000
借款總額：.....	<u>45,860</u>	<u>64,960</u>	<u>94,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592	2,993	2,71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現金補貼（附帶須達成的條件）分別為人民幣12,767,000元、人民幣27,904,000元、人民幣18,146,000元及人民幣2,493,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達成部分條件。因此，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3,097,000元、人民幣25,503,000元、人民幣15,455,000元及人民幣2,770,000元為「其他收入」（附註9），餘額計入遞延政府補助。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4,000	7,045	24,242
貿易應付款項－關聯方	-	3,509	684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40,375	246,929	244,649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2	50	176
其他應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	177,423	194,511
其他應付款項－作為代理代客戶購買	2,137	25,525	15,9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4,356	10,094	2,82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0,559	17,344	10,231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4,056	14,545	18,729
	<u>76,492</u>	<u>502,464</u>	<u>518,779</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其賬面值（不包括訴訟撥備、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於到期日較短，故並非金融負債，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359	221,888	204,083
1至2年	1,312	25,188	37,884
2至3年	8,331	869	1,129
3年以上	373	2,493	2,237
	<u>40,375</u>	<u>250,438</u>	<u>245,3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4,000	17,045	18,007
貿易應付款項－關聯方.....	25,502	29,445	63,076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14,281	130,370	162,039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	3,113	47,461
其他應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6,885	186,429
其他應付款項－作為代理代客戶購買.....	992	8,029	3,66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3,889	5,767	971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574	6,847	1,944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3,405	616	3,439
	<u>65,643</u>	<u>378,117</u>	<u>493,805</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193	133,926	190,447
1至2年.....	2,044	25,449	34,243
2至3年.....	6,528	175	425
3年以上.....	18	265	–
	<u>39,783</u>	<u>159,815</u>	<u>225,115</u>

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所得稅前虧損.....	(90,901)	(139,174)	(111,278)	(213,67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0,531	13,588	8,711	19,934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6).....	3,380	3,525	2,440	3,9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989	2,785	1,901	2,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附註10).....	72	(98)	(98)	16,4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 (附註10)	(23)	(26)	(26)	—
—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註3.1)	6,835	20,758	6,263	3,654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虧損 (附註19)	—	710	522	823
— 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32)	23,617	48,610	34,805	70,316
— 財務成本 (附註11)	415	1,508	1,216	1,3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附註10)	(2,174)	(1,370)	(2,4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附註10)	(7,653)	(11,203)	(7,068)	(938)
— 出售一家子公司投資產生的虧損	—	—	—	320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51)	(4,013)	(9,367)
— 貿易應收款項	(99,867)	(393,770)	(54,030)	(13,716)
— 其他應收款項	8,874	(92,704)	(38,993)	27,48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357)	(4,607)	(52,751)	(7,002)
— 存貨	25,004	(30,516)	(70,167)	(56,174)
— 合同資產	(1,074)	(710)	(5,408)	(19,431)
— 遞延政府補助	(330)	121	2,691	(2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32	249,340	54,653	7,093
— 合同負債	(621)	39,084	32,264	2,734
經營所用現金	<u>(114,151)</u>	<u>(314,200)</u>	<u>(200,778)</u>	<u>(163,449)</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主要包括附註16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5	144,642	140,178
租賃負債	(4,572)	(8,488)	(11,742)
銀行借款	(45,860)	(74,960)	(99,950)
債務淨額	<u>(12,407)</u>	<u>61,194</u>	<u>28,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392	(7,003)	–	17,389
現金流量	13,633	2,752	(45,860)	(29,475)
利息開支	–	(206)	–	(20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15)	–	(115)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025</u>	<u>(4,572)</u>	<u>(45,860)</u>	<u>(12,407)</u>
於2023年1月1日	38,025	(4,572)	(45,860)	(12,407)
現金流量	106,617	2,767	(34,100)	75,284
利息開支	–	(238)	–	(2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445)	5,000	(1,44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4,642</u>	<u>(8,488)</u>	<u>(74,960)</u>	<u>61,194</u>
於2023年1月1日	38,025	(4,572)	(45,860)	(12,407)
現金流量	20,403	2,436	(19,506)	3,333
利息開支	–	(156)	–	(15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830)	5,000	17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8,428</u>	<u>(7,122)</u>	<u>(60,366)</u>	<u>(9,060)</u>
於2024年1月1日	144,642	(8,488)	(74,960)	61,194
現金流量	(4,464)	2,255	(24,990)	(27,199)
利息開支	–	(342)	–	(34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167)	–	(5,16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0,178</u>	<u>(11,742)</u>	<u>(99,950)</u>	<u>28,486</u>

37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596	48,908

除上文所載的合同責任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的披露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責任、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承諾或其他長期負債。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並無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經營租賃。

38 或有事項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時能對對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下人士／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自2024年4月1日起為聯繫人(附註(13))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Nanjing Lingt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Shenzhen Ultra Time Explore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附註(13))

- (b) 關聯方交易

經營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9,368	4,621	—	807
Nanjing Lingt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1,828	—	—
	<u>9,368</u>	<u>6,449</u>	<u>—</u>	<u>807</u>
購買貨品及服務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1,770	14,322	5,319	227
Shenzhen Ultra Time Explore Technology Co. Ltd.	—	—	—	77
	<u>1,770</u>	<u>14,322</u>	<u>5,319</u>	<u>304</u>

上述服務費的價格乃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連方的年末結餘

(i) 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18,265	23,371	24,247
Nanjing Lingt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2,010	2,010
	<u>18,265</u>	<u>25,381</u>	<u>26,25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265,000元、人民幣25,381,000,000元及人民幣26,257,000元，以及準備撥備人民幣661,000元、人民幣982,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元。

預付款項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	62	—
	<u>—</u>	<u>62</u>	<u>—</u>
貿易應付款項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	3,509	684
	<u>—</u>	<u>3,509</u>	<u>684</u>

(i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33	152	401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135
	<u>33</u>	<u>152</u>	<u>536</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536,000元，以及準備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停碳科技有限公司	—	48	142
中新數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	—	32
Shenzhen Ultra Time Explore Technology Co. Ltd.	2	2	2
	<u>2</u>	<u>50</u>	<u>176</u>

上述與關聯方的貿易及非貿易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為無抵押、屬貿易性質及不計息。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董事以外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517	2,925	1,293	3,300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91	93	68	116
對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2	803	194	3,995
	<u>2,050</u>	<u>3,821</u>	<u>1,555</u>	<u>7,411</u>

40 期後事項

貴公司與多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572,500,000元，作為認購 貴公司3,091,127股股份的代價。於2024年12月26日前， 貴公司已收到全部注資。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11月30日所作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搜集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2024年11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的估計金額」。

該物業是 貴公司於2023年以無裝修狀態購入。截至估值日， 貴公司自收購該物業起已對其進行裝修及翻新。該物業部分已改建為展覽廳，部分已改建為無塵實驗室

室，其餘已改建成 貴公司持作自用的已裝修辦公區。由於 貴公司的業務與航天科技有關，該物業的裝修風格相當獨特。例如，展覽廳模擬飛行器內部佈局，劃分為展示區、控制中心工作區、休閒區等；無塵實驗室為恆溫、恆濕、100,000級無塵室，工作區包括衛星組裝區、衛星熱力系統及能源系統開發區、衛星部件開發及環境測試區；大部分辦公區採用藍色隔板玻璃、藍色地毯及天象裝飾。目前市場上與該物業裝潢狀況相近的銷售或出租物業不多。因此，吾等採用兩個步驟對該物業進行估值。首先，吾等假設物業權益處於無裝修狀態以收益法估值，計及現有租約產生及／或可在現有市場取得的租金收入淨額，並適當考慮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將其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其次，吾等已考慮裝修及翻新成本依收益法計算的價值。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的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於估值日的成本資料，以及我們估值中裝修的實際狀態。

吾等進行估值時，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並無享有可能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租回、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不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曾獲展示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副本，包括物業銷售合約、租賃協議及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其他業權文件，並已作出相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

本，並假設所取得文件的副本與其正本相符。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建設。吾等的估價是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Cyndi Huang已於2024年11月29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其為特許測量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在中國物業估價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金額的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價概要及估價證書隨附如下，謹供 閣下參考。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都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和路1699號
4棟1層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5年1月[●]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價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別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4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 高新區 錦和路1699號的 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 E區4棟52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小計：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第二組別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4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 高新區 錦和路1699號的 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 E區4棟8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2)
	小計：	[無商業價值]
	合計：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於估值日，第一組別的物業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因此，吾等未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取得且該等單位可自由轉讓，於估值日第一組別的物業的市場價值將為[人民幣317,000,000元]。
- 於估值日，第二組別的物業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因此，吾等未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取得且該等單位可自由轉讓，於估值日第二組別的物業的市場價值將為[人民幣49,00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錦和路1699號的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E區4棟60個單元	<p>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為辦公用途開發項目，由D、E及F區組成，毗鄰新程大道。E區位於新程大道與新程南一路交界西南角。4棟位於E區東北部。E區位於成都市高新區新川區，離新川市中心約2公里。該地區為新開發地區，其中市政設施及便利設施等公共設施正進一步開發。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二期周邊有多個住宅項目。其中大部分由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開發。</p> <p>該物業包括E區4棟1樓一個單位以及2至16樓各整層。於2023年竣工的4棟是一幢18層的辦公及研究大樓，包括地面16層及地下2層。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045.11平方米，其中部分歸類為 貴公司持作自用（第一組別）及部分歸類為 貴公司持作投資（第二組別）（見附註7）。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詳情載於附註2。</p> <p>該物業是 貴公司於2023年以無裝修狀態購入。截至估值日， 貴公司自收購該物業起已對其進行裝修及翻新。該物業部分已改建為展覽廳，部分已改建為無塵實驗室，其餘大部分已改建成已裝修的辦公區。</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61年2月4日到期，作商業及服務用途。</p>	<p>於估值日，該物業28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1,747.92平方米）由 貴公司自用，該物業8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297.91平方米）已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其餘24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9,999.28平方米）則空置。</p>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物業銷售合約，貴公司訂約購買總建築面積約25,045.11平方米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20,577,408元。

2.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詳情如下：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位數目
辦公室	1層至4層	5,033.10	12
研究室	5層至16層	20,012.01	48
合計：.....		25,045.11	60

3. 根據貴公司與數名第三方訂立的六份裝修／翻新工程合約、三份裝修設計合約、一份裝修監理合約、一份諮詢服務合約、一份智能樓宇系統安裝合約及一份機房施工合約，該物業的裝修及翻新成本總額(包括裝修諮詢、設計及監理)為人民幣80,236,000元。

4.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八個研究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297.91平方米)按不同年期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到期日為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9日，按月租金為人民幣257,236.9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5. 吾等的估值基礎及分析如下：

a.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亦比較了位於同一商圈及／或附近合理步行距離內的同類物業。吾等採用市值租金計算(i)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的已佔用面積的複歸租金收入；及(ii)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b. 於估值日，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研究室單位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65元之間。吾等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性質、地點、裝修、佈局、竣工年份及其他特點等多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市值。吾等將調整因素加總以達致調整總額。一般調整基準為倘可資比較物業優於該物業，則作向下調整。或者，倘可資比較物業遜於該物業或不如該物業般理想，則作向上調整。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分析，於估值日該物業的市場單位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1元／平方米。

c. 根據吾等的研究，類似零售物業、辦公室／研究室物業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4.0%至4.5%之間。考慮到物業的地點及特點，吾等在估值中採用辦公／研究室單位的市場收益率為4.25%。

6. 於估值日，該物業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因此，吾等未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取得且該等單位可自由轉讓，於估值日該物業的市場價值將為[人民幣366,000,000元]。

附錄三

估值報告

7. 於估值日，該物業52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1,747.20平方米）由 貴公司持作自用，該物業其他8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297.91平方米）則由 貴公司持作投資。因此，該物業按持有目的分為兩個組別。該兩組別物業於估值日的詳情及市值載列如下：

組別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組別	1層至6層、	21,747.20	52	[無商業價值]
— 貴公司持作自用 ..	9層至16層			
第二組別	7層至8層	3,297.91	8	[無商業價值]
— 貴公司持作投資 ..				
合計：.....		25,045.11	60	[無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該兩組別的物業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因此，吾等未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取得且該等單位可自由轉讓，於估值日第一組別的物業的市場價值將為[人民幣317,000,000元]，而於估值日第二組別的物業的市場價值將為[人民幣49,000,000元]。

8.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

- a. 貴公司正在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書，該物業不存在任何物業糾紛、抵押以及查封及凍結。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未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就收入來源地預扣及指定預扣而言，倘非居民納稅人認為其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該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按有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利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適時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本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匯回中國，匯回人民幣或外幣均可。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者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過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利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當遵守有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

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平衡，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

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

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採納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

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如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

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同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其業務，亦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其對這些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購書。認購書應當由認購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或蓋章。認購人須就所認購股數繳足股款。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應當由依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亦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有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公開發售的股本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被高估或過低估值。法律或行政法規對估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倘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致使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可不經股東大會表決修

改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的出資額或者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不適用，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

(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向他人提供贈與、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以獲取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但累計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任何限制，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票。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在任職時所確定的任職期間的變動情況，每年轉讓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限制性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行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

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任何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所述的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如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如公司職工人數為三百人以上，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或者委派出現上述所列任何情形的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指定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然而，(i)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及(ii)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以不設

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採取措施避免其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義務。他們在履行職責時，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考慮，並應盡到經理應具備的合理謹慎職責。

前款規定適用於並非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情況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配。

如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退還利潤予公司，而如造成公司造成的，股東及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如股東大會議決分配利潤，董事會應當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決議。

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募集的資金額尚未計入註冊資本及其他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的項目，歸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優先動用酌情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損失仍無法彌補的，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留存公積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將法定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提取的數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進行利潤分配。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可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作出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所載情況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

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

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應當忠實、勤勉。清算組成員不履行清算職責，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註銷。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任何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依照規定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登記。依簡易程序辦理的公司註銷登記，應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滿後無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

依照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的公司，其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關閉，或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該公司。公司撤銷登記，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

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

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

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重大合同權益申報、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如設有監事會，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有關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其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應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5年[1月19日]所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主旨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列對潛在投資者為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題為「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的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供展示。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三年內決定發行最多百分之五十的已發行股份。然而，倘出資乃按非貨幣財產價格進行，則須經股東大會議決。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的條文，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者除外。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者進行任何交易。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任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有權作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的決議。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責及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經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的決議；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披露工作；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或替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行；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必須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準備工作、保管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變更章程文件

於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 — 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閱及核證。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關。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於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不包括職工代表），及制定其薪酬方案；
- (IV) 就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和解聘及釐定薪酬事宜作出決定；
- (V)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情況；
- (V) 就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定；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份轉讓限制期限內將股份進行質押的，質權人在轉讓限制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購買其股份：

- (I) 公開的集中交易；
- (II) 要約方式；
- (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發行人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行使質押權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應當及時處置公司股份。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事項及機構的權限；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正本部分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有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規則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職工代表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存疑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設一名或者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確定，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或上市地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沒有表決權。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國家主管部門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錦和路1699號4棟1層。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六及七。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31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月1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按1:10比例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待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編纂]（計及股份拆細）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初步數目15%授出[編纂]；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D. 本公司子公司

(a) 子公司

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各合同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有網站刊登：

- (a) 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奧燁實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策源優產及策源創新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255,896股股份及85,299股股份；
- (b) 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奧燁實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廈門清大紅禾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852,987股股份；

- (c) 海金星宇、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奧燁實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金星宇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9.95百萬元認購852,561股股份；
- (d) 秀湖基金、海金星宇、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奧燁實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秀湖基金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426,494股股份；及
- (e) 海金聚贏、秀湖基金、海金星宇、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奧燁實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金聚贏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百萬元認購17,060股股份；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奧燁實業、青島聚德融財務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奧燁實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9.67百萬元向青島聚德融財務轉讓其於本公司擁有的167,811股股份；及
- (g)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海金聚贏、秀湖基金、海金星宇、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青島聚德融財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內江高新科技投資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58,600股股份；及
- (h) 無錫國星基金、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海金聚贏、秀湖基金、海金星宇、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青島聚德融財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無錫國星基金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1,757,986股股份；及
- (i) 青創伯樂風清、無錫國星基金、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海金聚贏、秀湖基金、海金星宇、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青島聚德融財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青創伯樂風清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5百萬元認購55,670股股份；及

- (j) 浙江中警、東投產投、台州金投、台州國運集團、青創伯樂風清、無錫國星基金、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海金聚贏、秀湖基金、海金星宇、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青島聚德融財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浙江中警、東投產投、台州金投、台州國運集團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1,171,992股股份；及
- (k) 海口綜保基金、浙江中警、東投產投、台州金投、台州國運集團、青創伯樂風清、無錫國星基金、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海金聚贏、秀湖基金、海金星宇、清大紅禾、策源優產、策源創新、洪泰工業化、新蕪基金、廣東嘉昊投資、北京星華智聯投資、銀豐融金、青創伯樂攻玉、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振燁航天、聖仁投資、恒坤發展基金、嘉興天海德勝、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青島聚德融財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焜朗泰、洪泰酷娛、新疆交通建設、康健農業、林芝正源、廣鑫發展、惠州益霖投資、合興二號投資、成都科服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歐卓企業、弘宇一號企業、深創投集團、星河產業集團、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口綜保基金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8百萬元認購105,479股股份；及
- (l)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在中國獲授權的專利：

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	本公司	基於目標識別與模型匹配的三維重建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202310731172.5	2024年10月15日
2....	本公司	一種星上在軌雲檢測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發明	202310329619.6	2023年6月9日
3....	本公司	太陽同步圓軌道衛星受曬因子計算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210002532.3	2022年3月11日
4....	本公司	基於單服務的遙感影像自動化更新及歷史回溯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111058463.X	2021年12月7日
5....	本公司	微納衛星智能設計平台	發明	201910376318.2	2021年1月12日
6....	成都星時代	衛星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1911363616.4	2021年6月8日
7....	成都星時代	多終端遙感衛星控制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1911387504.2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國星智聯	基於衛星影像生成三維場景的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1672162.0	2023年8月22日
9....	上海國星智聯	一種衛星遙感影像道路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1672238.X	2023年4月7日
10...	上海國星智聯	基於空天數據提取三維建築物輪廓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202211534739.1	2023年3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3102000	中國	35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2.....	本公司		31954841	中國	9	2020年5月14日至 2030年5月13日
3.....	本公司		31923251	中國	12	2020年5月14日至 2030年5月13日
4.....	本公司		306601536	香港	9、39、42	2024年4月7日至 2034年3月7日

(c) 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版本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本公司	三維數據資產管理平台	V1.0	2024SR2113777	2024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	衛星靈境引擎服務平台	V1.0	2024SR1304962	2024年9月4日
3....	本公司	城市三維動態成像系統	V1.0	2018SR925794	2018年11月20日
4....	本公司	基於智慧城市的遙感影像三 維建模平台	V1.0	2018SR883345	2018年11月5日
5....	成都星時代	園區之眼系統	V1.0	2020SR0352893	2020年4月21日
6....	成都星時代	面向多源遙感衛星影像模擬 分析處理系統	V1.0	2018SR1065039	2018年12月25日
7....	成都星時代	基於訓練樣本建築物自動識 別系統	V1.0	2018SR1065024	2018年12月25日
8....	四川星時代	XSD-16衛星星屏軟件	V1.0	2024SR1338128	2024年9月1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版本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9....	四川星時代	衛星姿軌控仿真分析評估平台	V1.0	2024SR0724867	2024年5月28日
10....	四川星時代	衛星任務規劃仿真推演軟件	V1.0	2022SR0363977	2022年3月1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1..	本公司	adaspace.com	2022年3月15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和監事合同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任期，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B.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除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其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年向其提供的費用、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人士在[編纂]完成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實體	持有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深圳空天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
深圳空天智能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港中大(深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5.0%
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電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
	四川省電科互聯網加產業技術研究院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
	國高成果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實體	持有身份	權益概 約百分比
廣漢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廣鑫發展	實益權益	40.0%
成都國星宇航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李林軍	實益權益	20.0%
	四川省電科互聯網加產業技術 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0%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泰安市東岳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
成都國星融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融海運通抗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權益	49.0%
內江國星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實益權益	49.0%
青島國星海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
成都國星高文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高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所持 股份種類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轉換為H股 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量	股權佔 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所持 股份數量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川博士...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2,864,727	33.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希泰博士.	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537,393	1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即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總數目[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ii)已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
- (3) 陸川博士為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陸川博士被視為於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分別控制本公司23.51%及10.07%股權。
- (4) (a)洪泰工業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b)洪泰酷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及洪泰樂成，及(c)無錫國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星鑫共創投資。北京洪泰同創、洪泰樂成及無錫星鑫共創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希泰博士被視為於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及無錫國星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概無名列「5.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文件中「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得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申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編纂]獨家保薦人，分別向彼等支付總金額4.8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28名股東，包括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星河產業集團、深創投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洪泰酷娛、惠州益霖投資、歐卓企業、合興二號投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廣鑫發展、弘宇一號企業、通焜朗泰、康健農業、新疆交通建設、成都科服集團、林芝正源、奧燁實業、恒坤發展基金、青創伯樂攻玉、馮美倩、華倉熠星投資、天海德勝、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聖仁投資、銀豐融金及振燁航天。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結構」。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中的[編纂]或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獨立行業顧問
Hogan Lovells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權利(罰則除外)。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買賣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買賣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而言，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有關稅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9所述相關關聯方交易。

M.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及
- (i) 本公司股票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編纂]或買賣。

N.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以下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daspace.com/> 刊登：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和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和監事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k)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文。